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清大特刊

公文專號

陸崇仁題

期三第



雲南省財政廳第三期清丈特刊目次

公文專號

(一) 圖表

總理遺像遺囑

鮑主席玉照

陸鵬長像

劉處長像

曹所長像

本廳印發各分處懸掛之格言聯語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主管人員一覽表

(二) 緒言

(三) 命令

(四) 中央令文

清丈特刊目錄

(頁數)

三十六
一一四

清文特用目錄

二

省令奉 行政院令呈送清丈處組趨暫行章程文

附 本廳呈文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土地行政調查表轉飭查填文

附 本廳呈文

省令准 內政部咨請簽註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文

附 本廳呈文

附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簽註意見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本省辦理清丈概況文

附 本廳呈文

附 省政府指令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第二期保送地政學員辦法及保送學員文

附 本廳呈文

附 省政府指令

附 內政部咨省政府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七 六 四 三 二 一

(二) 省政府令文

令省內各行政機關公佈徵收耕地稅章程文
令清丈各縣發布會銜清丈布告文

附 布告

令各縣行政機關保護清丈人員文

令各行政機關以清丈執照為合法証據文

布告各縣人民踴躍領照文

布告各縣人民以清丈執照為管業証據文

省政府准 廣西黃主席電請檢寄清丈各項章程文

附 本廳呈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 本廳呈省政府文

呈報改革田賦制度情形並擬具征收耕地稅章程文

清丈特卷 目錄

清丈特刊

附省政府指令

呈爲擬具清丈實施辦法及各種單表簿籍請予備案文

附省政府指令

呈爲修正清丈執照請予備案文

附省政府指令

呈爲擬請此後推行各縣清丈時發給各清丈分處木質關防文

附省政府指令

呈報徵玉嵩安等縣分處均已成立分頭工作請予備案文

附省政府指令

呈爲第四期清丈擬推辦祿豐羅次等十餘縣請予核示文

附 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計畫書

附 省政府指令

呈請令飭陸地測量局辦理圖根以爲清丈標準文

附 省政府指令

會呈遵令商訂測局擔任清丈圖根財廳擔任經費辦法文

附 總指揮部指令
附 省政府指令

呈為測局代測圖根實難依限辦理請仍由本廳自行辦理文

附 總指揮部指令
附 省政府指令

附 總指揮部指令

呈請第五期清丈各縣圖根仍由測局代測文

附 呈總指揮部文

附 國陸地測量局文

呈請派員覈查清丈工作文

附 總指揮部指令

附 省政府指令

呈請派員監督清丈人員實書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呈請飭秘書處檢發雲南全省地誌資料文

附 省政府指令

清丈特刊目錄

清丈特冊目錄

六

呈請核示鐵路附近一帶耕地應歸何機關所有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二

附 省政府訓令

四三

會呈擬將飛來地劃歸攝入縣份管轄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五

呈請增加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六

呈為改編清丈人員新預算祈核示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七

呈為擬定清丈人員服裝及識別証請核示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八

呈報獎懲呈晉兩縣清丈人員辦法請備案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九

呈報考核各縣分處長會辦請核示文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四

五四

附 省政府指令

五五

呈送第二次清丈會議錄新鑑核存轉文

五六

附 省政府指令

五七

呈報昆晉呈三縣清丈完結並呈送成績圖表清冊新備案文

五八

附 省政府指令

五九

呈報昆宜澂三縣清丈結束情形並呈送統計圖表等新備案文

六〇

附 省政府指令

六一

呈報昆宜澂三縣清丈收支經費情形新備案文

六二

附 省政府指令

六三

呈報富安玉嵩西五縣清丈結束情形並呈送統計圖表等項新備案文

六四

附 省政府指令

六五

(五)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二) 設計方面

令各縣縣政府先行準備以便清丈耕地文
令各分處各項人員分四次出發文

一

令各分處改進測丈手續文

令各分處改進測丈技術文

令各分處廢止規板以規旗代用文

令各分處嚴禁技士不按點揮旗測丈文

令各分處發給求積器及用法文

令各分處凡同一業主毗連一處不滿一分之梯田准併號測丈文

令發各分處命令及報告式樣文

令各分處舉行 總理紀念週並發儀式辦法文

附 紀念週儀式

附 國堂佈置辦法

令各分處保障人民墾荒文

令各分處整理官產辦法文

令各分處官庄田地執照概填爲雲南省官田或官地文

令各分處補定評定等則辦法文

令發各分處修正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辦理文

附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一六

令各分處規定分處長等出巡辦法文

一七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改用正方勳位方眼格求積法教授學生文

一九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將改進技術辦法五項及附加三項編入教材文

二〇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將區鄉鎮閭隣界綫圖式教授學生文

二二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暨各分處將實習改於平時舉行並改定見習爲三個月文

二三

令各分處遵照規定成績限度表試辦並呈述意見文

二四

令各分處遵照表式填報每日工作數量文

附工作成績數量表

令各分處按月填報已辦圖冊數目及新舊糧額比較表文

令各分處組織消費物品供應社文

令各分處購置樂器綱球等組織俱樂部文

令各分處所需一切清丈印刷物品應切實擬具數量表以憑印發文

命令各分處凡屬製備物品應專案移交文
三一

命令各分處擬定碑文及式樣呈候核奪文
三二

(二) 器械方面

命令各分處慎重檢查器械並歸備攜帶襄文
三三

命令各分處對於公物應隨時登記編號保管文
三四

命令各分處整理儀器辦法及照編號碼文
三五

命令各分處繳解損壞平板以便集中修理文
三六

命令發各分處帆布床以資應用文
三七

命令各分處結束時應將移撥器物冊報文
三八

(三) 經費方面

命令各分處造報開支經費計算書表須照規定辦法辦理文
三九

命令各分處遵照限定數目開文文
四〇

命令各分處規定開辦修理質醫等費數目以示限制文
四一

命令發各分處清丈人員出差旅費規則文
四二

令各分處職員不准預支薪金文

令各分處收獲照費除坐支外應解廳丈

四三
四四

令各分處向縣府撥款須填具撥抵單會銜呈報文

四五

令各分處加取評判手續費并領取收據填用文

四六

令各分處改定組分代行拆等辦法文

四七

令各分處凡技士試冗分組長者照議決案支薪文

四八

令各分處改定任用庶務會計辦法及簿記文

四九

令各分處新年聚餐費准就舊幣一千元範圍內開支文

五〇

令各分處遵照擬定辦法另編預算呈核文

五一

令各分處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照改定預算開支文

五二

令各分處遵行補充新預算辦法七項文

五三

令各分處辦理伙食夜工津貼結束獎金須公開榜示文

五六

令各分處凡遇重大事件如經費報銷等項須開處務會議列名蓋章以示公開文

五八

令各分處奉省府令據審計處呈請按造計算書表審核文

五九

二二

令各分處每屆結束應造報全部收支經費統計表文

六一

(四) 人才方面

令各分處引用人員須填具介紹書文

六三

令各分處對於投効人員如係有人介紹者須呈驗介紹書文

附 投効介紹書

令各分處派出新生非遵照指定地點前往者不准收用文

六四

令各分處嗣後凡有投効人員須照本廳函商建設廳辦決辦理文

六五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徵取學生條片以憑登記文

六六

令發清丈人員養成所修正畢業成績表文

六七

附 稱正畢業成績表

六八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簡明履歷表等項文

六九

附 呈報職員簡明履歷表等項辦法

七一

(五) 冊照方面

令發各分處對契標語文

七五

七五

令發各分處查驗契據章及布告文

附 布告

七六

令各分處轉飭業權辦事員查驗契據時須慎重將事文

令各分處填註統計表及冊簽以便檢閱文

七七

令各分處填照造冊不得凌亂並責成經手人員負責蓋章文

令各分處執照內加蓋字樣改用油墨文

七八

令各分處以後印照不再編號碼改用千字文順序編列發給文

令各分處內業工作儘先辦照春收秋收應加緊工作文

七九

令各分處于執照騎縫背面正張與甲乙聯存根之間加蓋分處關防文

八〇

令各分處改定發照辦法文

八一

令清丈各縣縣政府催解照費并加緊工作文

八二

令各分處妥擬發照補救方法呈核文

八三

令各縣縣長補助發照獎懲辦法文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九

令各分處對發照及評定等則兩事根據經驗擬具妥審辦法呈核文 八八

令發各分處補充發照辦法文 八八

附 結束發照補充辦法

指令呈貢分處關於堰塘執照處理辦法文 九〇

令各分處將所辦執照于結束時據實分別填報文 九一

(六) 圖表方面

令發各分處底圖接圖表及點數用址所用符號文 九三

附 符號表

令各分處繪製縣耕地圖等辦法文 九四

令各各處繪製底圖務須註明田地等字樣文 九五

令各分處繪製縣圖仍仿照昆明縣圖式樣辦理文 九六

令各分處改縣圖比尺爲一萬分一文 九七

令各分處辦理照圖應將毗連之地物地貌註記標明其緊隣之田坵則僅註地號文 九八

令各分處製備村圖冊木桺文 九九

令各分處遵照村圖封袋妥爲保管裝置文

一〇〇
令各分處將所領之地形原圖圖式印製之點更正文

一〇一
令各分處督飭各技術人員認真製繪圖籍文

一〇二
令各分處嚴除評定等則報告表文

一〇三
令各_縣分處分別存發村圖及統計歸戶各冊文

一〇四
令各分處將各縣底圖呈解來圖文

一〇五
令各分處從速填報各組工作成績月報表文

(七) 紀律方面

令發各分處清丈禁令及清丈標語文

附 清丈禁令

附 清丈標語

令各分處重申清丈禁令文

令各分處禁止各級人員在當地結婚文

命令各分處人員不准攜帶家眷文

令各分處限至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禁絕烟賭文

令各分處以後應遵守振刷精神文

令各分處職員嚴守紀律文

命令各分處嚴加考核職員請假及限制見習新生到職文

令各分處應切實遵守法令文

令各縣縣長嚴密保獲清丈職員文

令發各分處清丈人員識別証文

令各分處限期製備清丈制服文

令各分處清丈人員不得擅離職守文

令各各處對於外業測丈及確定業權草擬等則等事須特別注意文

令各分處整飭紀綱不得聚衆要挾文

命令各分處內外紀律嚴加整飭文

令各分處整飭紀綱及造報已未戒煙名冊文

令各分處用人經濟兩事非經事前呈准不得增設動支文

令各分處凡屬印品規章務須嚴為保存文

令各分處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按月呈繳畫到簿文

令清丈人貞養成所每週將教員學生缺課情形列表呈報文

各令分處在農曆新年不准放假並不准參加任何集會文

（八）獎懲方面

令各分處遵照考核保獎人員辦法文

令各分處遵照記功記過辦法文

令各分處認真考核成績文

徵呈晉分處提獎各職員文

令各分處規定撥助各縣辦理水利照費標準文

指令呈晉分處為核示發給結束獎金辦法文

令各分處辦理嵩明縣民楊培春行賄情形文

附錄一

祿羅區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三) 李分處處長答詞
通河區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 劉處長訓詞

劉處長對通河區分處全體職員訓話

附錄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安寧縣耕地記事碑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澂江縣耕地記事碑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富民縣耕地記事碑文

一三 八一四七八

一一一
一二一
二五

(完)

表 誤 刊 期 本



A large, black, stylized character impression, likely '大' (big) or '天' (sky), written in a bold, expressive brushstroke style. The character has a central vertical stroke with horizontal bars above and below it, and a wide base.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
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
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是所至屬



龍主席玉玉



陸 廳 長 像



劉處長像



曹所長像

本廳印發各分處懸掛之格言聯語

- (一)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二) 清 慎 勤 忠 公 通
- (三) 用人公開 經濟公開 慎選人材 待遇從優 紀律嚴肅 考核從嚴
賞罰分明
- (四) 由大處着眼 從小處着手
- (五) 諸葛一生惟謹慎 呂端大事不糊塗
- (六) 屏絕煙賭嗜好 力戒驕氣暮氣
- (七) 思想科學化 精神革命化 工作勞動化 行爲紀律化
- (八) 文明其思想 野蠻其體魄 馨香其德行
- (九) 勿爲利誘 勿爲威脅 勿爲情牽 智者不惑 仁者不憂 勇者不懼
- (十) 吏不畏吾嚴 而畏吾廉 民不畏吾威 而服吾公 公生明 廉生威
- (十一) 古之所謂大丈夫者 富貴不能淫 貧賤不能移 威武不能屈

(十二) 審查証據 認清事實 慎重考慮 而不失之遲延 當機立斷 而不流於
草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主管人員一覽表

姓 名	行 號	年 齡	籍 贤	任 務	調 委 日 期	備 考
陸 崇 仁	子 安		巧 家	兼 清 丈 總 局 總 辦	十 八 年	前任及現任財政廳長
盧 漢	永 衡		昭 通	兼 清 丈 總 局 總 辦	十 八 年	前財政廳長
朱 景 暱	麗 東	石 屏	兼 清 丈 總 局 總 辦	十 九 年	前財政廳長	
陳 維 庚	蔭 生	會 澤	兼 清 丈 總 局 總 辦	十 九 年	前財政廳長	
保 廷 樂	樹 劍	昆 明	清 丈 總 局 坐 辦	十 九 年	前財政廳長	
陳 葆 仁	善 初	鹽 津	(清 丈 總 局 坐 辦 總 局 改組後任昆明清丈局 局局長)	十 九 年	前財政廳長	
劉 潤 之	四 十	玉 溪	清 丈 處 處 長	二 十 年 八 月	前 昆 明 市 土 地 局 局 長 昆 明 縣 長	
朱 文 烟	四 十 五	鄧 川	呈 貢 清 丈 分 處 副 處 長	二 十 年 十 一 月 升 委	財 政 廳 科 長 清 丈 處 處 長 兼 昆明清丈局長收束昆明清丈事 宜	前任昆明清丈局科長

清丈特刊圖表

四

林森	小幹	四十五	昆明	督辦清丈分處副處長	二十年十一月升委	前任昆明清丈局秘書
朱文高	質察	二十五	昆明	澂江清丈分處長	二十一年十一月升委	前任督辦分處外業組長
林小幹						即林森改以字行
朱文炳						
王儒端	道民			宜良清丈分處長	二十一年十一月調委	
胡廷瑛	少華			兼西疇縣普馬清丈委員	二十一年四月調委	
蕭淇				鄧川	二十一年十一月委任	原任西疇縣長
楊育才				會澤		
楊顯吾				鄧川	同	
李希傑	漢三	四十五	鶴慶	西疇	同	
			代理玉溪清丈分處長	同	同	
			二十一年十一月調委			前任本廳清丈督察

王名卿	勛階 三十九	昆明	代理嵩明清丈分處 長	二十二年十一月升委	前任呈貢清丈分處技務督察
李世昌	啓唐 三十三	華坪	代理安寧清丈分處 長	二十二年一月升委	歷任呈貢宜良兩分處外業 組長
段居	念松 四十二	劍川	富民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三月調委	原任清丈處秘書兼民清丈 結束後仍調回原職
林小幹			易門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三月調委	
朱文炳			路南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八月調委	
朱文高			江川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八月調委	
展廷傑	漢三 四十五	宣威	代理華寧清丈分處 長	二十二年八月調委	前任本廳清丈處技正
李世昌			祿羅邑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十月調委	祿豐羅次兩縣同設一清丈 機關
李希傑			通河區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十一月調委	通海河西兩縣同設一清丈 機關
楊錫壽	元甫 四十八	鶴慶	代理祿勸清丈分處 長	二十二年十一月調委	前任本廳清丈督察

清丈特刊圖表

六

王名卿	尋甸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十一月
朱文高	峨山清丈分處長	調委
周鑄	廣通清丈分處長	二十三年一月升
沈富增	昆明	委
李希傑	雙柏清丈分處長	二十三年一月升
周夢年	蒙曲溪清丈分處長	二十三年四月委
魏堯先	曲溪清丈分處副處長	兼
溫家昌	代理武定清丈分處長	二十三年四月升
廖餘	委	歷任玉溪通河區辦分處外業組長
四十三	富民	歷任安寧祿豐羅平兩分處總務組長
河北正定	陸良清丈分處長	二十三年四月調
	前任本廳清丈督察	

總

司

緒言

劉

大省清丈，按照計劃，以昆明為中心，由近及遠，分期推進，已由第一期推進至第四期矣。其縣分則第一期為昆明縣；第二期為呈貢、晉寧兩縣。第三期為昆陽、官渡、澂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門等八縣；及西寧屬之曾元、馬桑兩甲。第四期為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祿勸、尋甸、巍山、廣通、雙柏、武定、曲溪、陸良等十五縣。前三期清丈，均經先後結束，第四期清丈，次第完畢；預計本年內可以完全結束，繼續推進第五六等期清丈，期於民國三十年，將全省清丈辦理完畢。

回憶第一期清丈，自民國十八年開始，迄二十二年告竣，歷時至五年之久，用款至百萬之鉅；執行機關，兩經改組，主管人員，三易其人。而所成僅昆明一縣，輿論龐雜，清丈前途，幾於一蹶不振。然情有可原者：昆明清丈，事屬創始，無成例可援。一切辦法，全憑理想，其切合事實，事半功倍者，僅十之二三；其與事實相左，勞而無功者，占十之八九。第一期清丈之所以用力多而成功少者，職此之由！

迨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本廳清丈處成立，推進第二期清丈以後，一切辦法，取昆明成規，驗諸事實，善者因之，不善者改之；其為事實所必需，而為昆明所調略者增訂之，且自

二期以後，一切辦法，即以辦理前期之實驗所得，以作改進下期辦法之標準。以故清丈歷程，每經過一期，斯清丈辦法，亦隨之改進一度。在第一期以五年辦理一縣而未足者，至第二期以一年辦理兩縣，第三期以一年辦理八縣，第四期以一年辦理十五縣而有餘矣。

雖然，雲南全省，凡百零九縣，尙有特別區域十餘處（指設有設治局者言），不計在內。今清丈歷程，雖經四期，其清丈完成者，僅二十餘縣，約當全省五分之一；尙有五分之四，亟待次第推及。而過去辦法，宜於今日者，未必即宜於異日，宜於甲地者，未必即宜於乙地。主辦清丈者，必須以「虛懷若谷」「博訪周咨」之態度，時加體察，以期辦法日加改進，安可拘執成見，「故步自封」，以自陷於滿損之域哉！

故自推進二期清丈以還，本廳清丈處，時有刊物，披露清丈計畫及工作狀況，以冀社會之指導，而作改進之方針。

刊物之中，有清丈特刊一種，為不定期出版，已出至第二期。其第三期，則蒐集推進二期清丈以後之重要公文，分類纂輯，標為「公文專號」。其所取義，蓋有二端：

本廳關於清丈上一切計畫，一切措施，隨時以公文呈報省政府，或令行各分處遵辦。是編纂輯，本廳清丈處成立以後之重要公文，分類登載。本省清丈歷程，自第二期起，至四期

止，所有進行狀況，工作情形，均略具備。名爲「公文專號」，實與「清丈報告」無異，關心地政者，據閱是編，可以明瞭省本清丈之大略情形，此其一。

本廳清丈處自成立至今，已三易寒暑，推進二十餘縣，檔案之多，實啻汗牛；處中職員處理公文時，遇有非查案不可者，每苦檢閱檔案之曠時。是編已將檔案中之重要公文，擇尤收入，今後人存一冊，擇諸案頭，隨用隨披，既免檢閱檔案之煩，而最可寶貴之辦公時間，庶不因檢卷而曠廢，此其二。

清丈公文中通令性質，時效較長者，成立在後之分處，非逐一補令，則無從奉行。然如此辦理，則每成立一分處，勢必將所有通令補行一次，未免不勝其煩。是編已將本廳清丈通令，擇要收入。今後每成立一分處，即頒發「公文專號」一份，以爲藉鏡。縱補令一時尙未奉到，辦事亦有準繩。手續既簡，而事不掛漏。此其三。

「公文專號」之取義如此，尤望關心本省清丈者，隨時指導，以匡不逮。本廳清丈處幸甚！本省清丈前途幸甚！

清
丈
特
力
諸
言

四



中央令文

省令奉 行政院令呈送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一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七八號指令開

「據本府呈送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 業已
報告行政院會議 惟報告內頒行法規欄 載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暫行章程 及富滇新
銀行發行銅元票章程兩項 應咨送財政部查核 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等因 奉此 除分令富滇新銀行遵辦外 會行令仰該廳遵照查案 將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呈送本府彙咨財政部查核 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本廳呈文

呈為呈覆事 案奉

清丈特刊命令

清文特刊命令

二

銅府訓令秘字第四一〇號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七八號指令開

據本府呈送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請審核由 等情一案 除原文有案 避免冗錄外 復開合行令仰該廳道照查案 將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呈送本府 要請財政部查核 切切此令」

等因 奉此 還將本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檢呈 請新銅府審核彙報 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一份(略)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土地行政調查表轉飭查填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九三號

令財政廳

為令飭導辦事 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二二九號咨開 為咨行事 查調查各省市歷年辦理土地情形 及徵集各種地政

刊物暨各種單行章制 前經分咨在案 茲為整齊劃一起見 關於土地行政實施狀況 製就調查表一份 即煩轉飭主管機關 併案依式查明 填報咨轉 以憑考核 除分咨外 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計咨送土地行政調查表式一份 等由 准此 自應查照辦理 除分令外 合將表式抄發 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查填明白 呈覆來府 以憑彙轉 此令
計抄發土地行政調查表式一份(略)

主席 龍雲

兼民政廳長朱旭

中華民國二十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 本廳呈文

呈為呈覆事 案奉

鈞府第一七九三號訓令開 為令飭遵辦事 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二二九號咨開 為咨行事 查調查各省市歷年辦理土地情形 及徵集各種地政刊物暨各種單行章制等情一案 除原文有案 避免冗錄外 後開 合將表式抄發 仰該廳長 即便遵照 查填明白 呈覆來府 以憑彙轉 此令 計抄發土地行政調查表式一份 等因 奉此 查土地行政 範圍甚廣 職廳辦理推行本省清丈事項 儘

清丈特刊命令

清丈特刊命令

四

屬於整理土地之一部份，除將職聽辦理清丈情形，遵照表式，逐一查填，報請鑒核外，其關於清丈以外之土地行政事項，應請令飭其他地政機關，查填具報，以專責成。奉令前因，理合填具調查表，備文呈覆。

鈎府鑒核，備賜彙轉，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土地行政調查表一份（略）

財政廳長歷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省令准內政部咨請簽註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省字第五四三五號

令財政廳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二字第三一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一號訓令，以准立法院咨開，關於起草土地法施行法，經土地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僉以土地法施行法關係重要，若不詳察各地情形起草，實際上恐難運用，議決，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由主管土地機關斟酌各地實情，擬具草案，送院審議，等由

令部遵照擬議 等因 奉此 隨經本部體察情形 話促主管各員 分派起草 其參考材料
亦搜集各省市新舊成案 已着手舉辦土地整理地方 如江浙上海等處 則派員實地考察 以
期觀摩 有益其間 歷時閱數月之久 業將該項草案 及補充各項條例書冊 分別擬竣 惟
茲事體大 各地方情形 多不一致 社會實況 亦多龐雜 仍應遍徵意見 以收集思廣益之
效 茲將土地法施行法草案 豐詁計專員任用條例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公斷條例各草案
繕印成冊 即煩貴省政府 就本法範圍 參酌當地情形 詳細審查 果能詔合 實際推行無
碍者 盡呈發抒意見 擬以簽註 其簽註要點 一、如原條文應補充法意 或有必須修正
者 請提出擬修正條文 附以說明 二、按照各地方必要及有用關係情形 應增加條文者
請擬定具體條文 附以說明 三、原條文中認為無甚緊要應行刪汰者 請附其理由 上
列三項 及原條文中另有附註者 均請注意 統希於八月一日以前 簽訂咨還 邊遠省份
延長十日 除分別函咨外 相應咨請查照見復 爲荷 計咨送土地法施行法草案 豐詁計專
員任用條例草案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 公斷條例草案全冊 等由 准此 自應查照辦理
除分令建設廳外 合將送到各草案抄發 仰該廳長 即便遵照 就職事範圍內 虛量發抒
意見 加以簽註 於文到二十日內 呈覆來府 以憑咨覆核辦 切切 此令

清文特刊命令

六

計抄發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暨詁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 公斷條例

草案全冊(略)

主席 龍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四

附 本廳呈文

呈為呈覆事 案奉

鉤府第五四三五號訓令 關於准

內政部咨請簽註土地法施行法 賛詁計專員任用條例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公斷條例各草案一案 飭廳就職掌範圍
內發抒意見 簽註呈覆 等因 奉此 遵即由廳將全部草案 詳加研究 謹就本廳職掌事件 撰具土地法施行法草
案簽註意見一紙 理合呈請

鉤府銜核 轉咨 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簽註意見一份

財政廳長國崇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七 日

附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簽註意見

(一) 本法第三條後 擬增訂一條為「土地法施行前 各省市辦理之土地測量及登記 其與土地法原則相符 或曾經 中央核准備案者 一律認為有效」

說明 自北伐成功 調政開始 各省市政府 本 總理整理土地之遺教 辦理土地測量 土地登記者 先後相繼 為中央樹立推行土地政策之基礎 此種成績 苛與土地法原則相符 或曾經 中央核准備案者 自應認為有效 施行法內 似宜明文規定 以免適用時發生疑問

(二) 第五條關於限制業主所有土地面積之規定 就滇省地方情形立論 應將本條第一項規定為「一市地由三十方丈至六十方丈」 第二項規定為「一鄉地由三畝至五畝」

說明 滇省土地 自前清以來 久未清丈 面積確數 無從稽考 本條簽註 市地係以已辦■根測量之昆明市面積為標準 鄉地係以已辦耕地測量之昆明呈貢晉寧宜良昆陽澂江等縣耕地積為標準 而推算之

(三) 本法第九條規定 省地政機關 在未正式成立以前 省地政事宜 由民政廳設科 或暫設地政籌備處主辦之 用意甚善 惟查已辦清丈登記各省 其機關之組織 多不與本法相符 此蓋因機關之成立 在本法制定之先也 以滇省而言 全省地政 係於財政廳內 附設清丈處主辦之 復於各縣設立清丈分處 辦理測量耕地 及登記業權 評定等則各事宜 清丈以後之登記事宜 則由縣財政局辦理之 故機關之名稱與組織 皆與本條稍有出入 但其所有任務 則與地政機關無異 土地法施行後如何改組 惟有折衷法理事實 再為妥擬酌行

(四) 本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條擬分別修正，其意為土地登記，得於某一區段內，地籍測量進行中，及測量完畢後，分別登記之。

說明 照本兩條文規定，將測量登記兩事，分別辦理，意在貫徹土地法內未經測量之土地，不得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之辦法。夫聲請登記，以有確定之土地面積為要件，未經測量之土地，畝積既不明確，原不能聲請登記，但已經測量之土地，其登記辦法，應分為平時與臨時，蓋平時登記，固宜在測量後，而臨時總登記，必須與測量同時為之，乃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滇省年來舉辦清丈，就實地經驗之結果，認為土地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料則等事，同時並舉，實一舉數得。現在辦法，係於每縣清丈分處成立後，即一面由技士測量耕地畝積，一面由業權辦事員調查登記，確定業權，草擬等則，給單領照管業，如此辦理，需費少，需時短，而成功最速，且可杜絕業主怠於登記之弊端，至清丈後地籍業權，苟有變動，由財政局就近聲請登記之。

(五) 本法第八條，關於中央地政機關之組織，尚無明文規定，謹擬具意見，以供採擇，查土地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亦為國民經濟之源泉，我國以農立國，幅員廣大，土地荒蕪，夷考古代法制史，關於土地行政，皆設專官以司之，周禮載「地官掌建國土地之圖」，實為地政設官之濫觴，自井田制廢，私有制興，而地政消沉，地官廢弛，今本黨既以實現民生主義為鹄的，極需整理地政，則中央政府之下，自應設一健全之地政機關，以指揮監督全國地政事宜，查行政院下，原設有內政部，顧名思義，似可改為民政部，另增設地政部，以為主辦地政之枢纽。

(六) 本法第九條規定，省地政機關為土地廳，第十條規定，縣地政機關為土地局，茲為整齊劃一行政系統起見，擬分別修正為省設地政廳，縣設地政局，則自中央至地方之各級地政機關，皆名稱劃一，系統井然也。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本省辦理清丈概況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一號

令財政廳

爲令飭道辦事 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一九四四號咨開 爲咨覆事 案准 貴省政府第三八六〇號咨 關於部咨以全國內政會議 要期舉辦土地整理一案 將邇年設立全省清丈處清理全省耕地情形 咨覆查照等由 准此 查整理土地 先從測丈入手 自爲正本之謀 所有測丈計劃實施近況 以及清丈處組織章則 卽希轉飭主管機關 詳細彙報轉咨 以備參考 相應咨請 查照見復爲荷 等由 准此 查此案昨經

內政部土字第三號咨請從速成立地政機關前來 寶以查整理土地 滇省則未實行 近年以來始設立全省清丈處 清理全省耕地 惟事屬創始 經緯萬端 重以地處邊陲 區域遼闊 测量清丈 較爲困難 一俟稍有端倪 再行組設地政機關 用資推進等因 咨覆在案 准咨前由 自應查照辦理 合行令仰該廳長 即便遵照 轉飭清丈處 將測丈計劃 實施近況及組織章則 分別詳細彙轉來府 以憑咨覆 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

兼民政廳長朱旭

附 本廳呈文

呈為遵令呈覆本廳辦理清丈概況 並附呈計劃書及組織章程等 懇祈

審核轉咨事 案奉

鈎府訓令第四二三一號開 案准

內政部咨請 將本省整理土地之計劃實況 及清丈處組織章則等咨覆 以供參考一案 諸原文有案 避免冗錄外
後開 合行令仰該廳長 即便遵照 轉飭清丈處 將清丈計劃實施近況 及組織章則 分別詳細彙轉來府 以憑咨
覆 切切 此令 等因 珑此 查本廳統辦全省清丈 事屬創始 經緣萬端 初無成規 足資依據 一切組織計劃
皆本諸理想 謹酌當時需要而為之 正如撫境索塗 固不敢謂一蹴而至也 計自民國十八年 試辦昆明縣至今
約可分為試辦時期 與初次改進時期 二次改進時期三階段 茲分別陳述如次 (一)自十八年二月至二十年七月
為試辦時期 滇雖素號瘠貧 而年來舉辦新政 慢謹經營 不敢後人 自十七年全省監匪肅清 社會秩序安
定後

政府隨即着手建設 從事清丈田畝 為新政之一 以事件重大 創辦伊始 未敢率爾從事 乃以昆明一縣 為試辦

區域以爲整理土地之實驗 而徵大之清丈事業 即開始於此 當時主辦機關 為雲南全省清丈總局 諸因名實未符 復改爲昆明縣清丈局 而以之隸屬於本廳 其間設施 多從簡陋 成績亦無可陳述 (二)自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為初次改進時期 本省清丈事業 經過試辦時期後 證諸事實 已告一部成功 乃于二十年八月 由本廳成立清丈處 嚴密組織 謹辦全省清丈 就以往之經驗 積極改進 一面訓練人材 增購器械 一面劃分清丈區域 謹指清丈經費 他若各分處機關之組織 人員之編制 法令規章之制定 事無鉅細 悉以慎密之思慮 作精詳之計劃 共分全省爲九期推行 預計十五年辦畢 並於推行第二期後 即召開第一次清丈會議 集合總處分處人員 之經驗與思考力 共圖改進 結果甚佳 計自二十年十月起 先後推行第二期呈貢晉寧宜良昆明四縣 第三期澂江 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門各縣 至於西寧縣之普元馬壘兩鄉 地居邊僻 與法屬越南接壤 一則因國防關係 再則因耕地業權糾紛 屢年訟爭不息 為安定人民生活 翳固邊圉計 亦提前推行 至最初推行之昆明一縣 於推行政序 中 實爲第一期焉 紹計已清丈完畢者 即有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官良五縣 及西寧縣之一部份 錄正積極推行 本年九十月間 可告完竣 在此期間 以言實施狀況 則測量區域 已至十二縣之廣 以言組織 則總處分處 系統完整 監督指揮 如胥使指 以言計劃 則至審清丈之推進 已有整齊之步驟 人材經費器械 均有妥善計劃 隨需要而增進 雲南全省之清丈推進計畫一書 盖不僅爲文字上之表現 且以確爲實際工作之準繩 此差可爲清丈前途勝幸者也 (三)自二十一年五月以後 為二次改進時期 清丈事業之梗概 謹如上述 但凡百事業 譬如造水行舟 不進則退 清丈又何獨不然 本廳有鑑於此 向不敢苟安現狀 妥自滿足 挟定自強不息之精神 力圖改進 西之大金五月 乃有第二次清丈會議之召集 對總處分處之設施 作更進一步之研究 今後無論事務技術 均有

清丈特刊命令

一二

精確之規畫 而確定民國三十年內 完成全省清丈之計劃 除督促結束第三期未完各縣外 並準備本年秋穀登場後 推行第四期路南等九縣 以期早完要政 此外土地登記一事 為清丈後之重要工作 本廳曾擬定初步耕地登記章程及實施辦法 嘉業呈請核定施行 以期一勞永逸 俟耕地辦理就緒 再將草地荒山礦區 加以測量登記 則整理土地之全部工作 乃可謂完畢 此即日趨實施與計劃之概要也 奉令前因 理合將辦理清丈之概況 摹寫呈覆 並檢具雲南省清丈推進計畫書 清丈法規圖冊照表簿單等 附文呈請

銅府 衡核轉咨

內政部鑒核 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清丈計畫書二本 清丈法規二份 輻冊照表簿單二份 (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二八九號

令財政廳

呈一併為遵令呈覆本省辦理清丈概況附具單別請核咨由

呈及所付均悉已據轉答

內政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第二期考送地政學員辦法及保送學員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字第六二一八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簽稟

「案奉鉤府發下准 內政部土字第五六七號咨送第二期各省保送地政研究學員辦法及招考簡章 請查照辦理一案 詒辦到廳 备送到協定各會保送地政研究班學員辦法第一條內 本省係列入第二期 自應遵照該項辦法 保送學員五人或四人 由省初試及格 於二十三年一月十日以前 先行選定名額電部 並於一月十五日以前 一律到京 遷赴地政學院報到 聽候覆試 期限迫促 若不從速辦理 恐難如期竣事 惟查本省上地行政事項 向由財建兩廳分別辦理 本廳所辦理者 僅行政區域之變更 及劃撥揮花飛

清文特刊命令

二三

該地段 且選送學生之旅費 係由本省擔任 須將旅費籌定 方能考送學生 此案擬請
飭由財政廳辦理 抑或由本廳及建設廳 會同財政廳辦理 未便擅專 理合檢取奉發原
件 具文簽請 鈎府提會議決 批示祇遵 俾便辦理」

等情 據此 除以 簽及繳件均悉 當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三六六次會議 議
決 「令財廳酌辦」 等語 紀錄在案 除分令外 仰卽遵照 此批」等因 批示外 合將
該呈各件檢發 令仰該廳 卽便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計發原咨一件 招考簡章一份 保送辦法一份 辦畢繳

主席 龍 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本廳呈文

呈為呈報辦理考送地政學院學員經過情形 敬請

逕核備案事 案奉
鈎府訓令省字第六一一八號照

一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五六七號咨送第二期各省保送地政研究學院學員辦法 及招考簡章 諸查照辦理一案 由本府第

三六六次會議議決 勘財廳酌辦……

等因 考此 自應選辦 嘗即抄錄簡章 布告招考 同時組織臨時考試委員會 聘請專科人員 按照各項規定科目 命題考試 試派廳中幹練人員 轉流監考 各科考畢後 又由廳長親自傳見 遂一口試 慎重辦理 菜已如明 紛事

但因限期迫促 考人數甚少 而程度及格者 亦屬寥寥 只取錄阮蔭槐楊正禮二員在案

竊思整理地政 乃當今要務 範圍廣大 本省舉辦清丈 不過地政之一端 將來需用此項人才之處頗多 而各省應行保送之學員名額 又以四人至五人為限 特於清丈職員中 選擇其學歷資格與簡章規定相符之吳其榮王鐵鑑等二員 共計四員 一併保送去耽

至於該員等四人 來往旅費 每人規定國幣一百五十元 已飭該員等具領在案 除飭該員等遲限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到京報名 聽候覆試 並先行分別電咨

內政部外 合將辦理情形 一呈請

謹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清文特刊命令

清文特刊命令

一六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第六八七八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辦理考送地政學院學員經過情形 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 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附 内政部咨省政府文(字號第五六七號)(二三·一〇·二七)

查協定各省保送地政研究班學員辦法 前經本部分咨查照在案 現屆第二期保送之際 準地政學院檢送招考書
函請轉咨保送前來 自應依照原辦法各條之規定 凡第二期應行保送省份 轉上期因剿匪緊張 展至第二期保
送之省份 希於二十三年一月十日以前 先將名額選定電報並飭於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到京 遠赴該院報到 諸
候覆試 壓勿延誤 除外省外 相應檢同原送招考書及保送學員辦法各一份 諸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啓

雲南省政府

對於中華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招考學員簡章 各省保送地政研究班學員辦法各一份 (略)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附 省政府咨內政部文財字第六七五號（二三、一、八、）

案准

貴部十字第五六七號 案按第二期各省保送地政研究學員辦法 及招考簡章 諸查照辦理一案 到府 嘗即佈告招考 選定學員 先由本府財政廳以咨電呈報在案 查本省地處邊隅 學育比較落後 此次招考學員 不惟投考者少 而考試結果 僅前電楊正禮阮蔭槐一名 尚屬及格 為謀充實本省土地專門人才 並符法定人數起見 自應另選合格人員 特別保送二員 以期畢業歸來 補助辦理本省土地行政 其一即前文電所送之吳其榮 又一員即王欽鍾

查該員即任本府財政廳清丈處組長 后任東陸大學乃中立實業部度量衡人員養成所畢業生 服務本省地政機關

已在一年以上 著有成績 現年二十九歲 資格年齡 均甚相符 且品端學粹 有志地政 誠堪深造 應請

貴部查照 併同前由本府財政廳保送職員吳其榮一員案 轉函 中央政治學校 免試收學 以資造就 除飭該員等 訓日起程赴京報到外 相應檢局該學員等四寸半身像片各四張履歷書各二份 備文咨請

查照 再雲南距京甚遠 萬一該員等途中車船 發生障礙 到京稍遲 不能如期報到 並祈

轉函中校仍予收學為荷 合併聲明 此致

內政部部長黃

計送先後保送學員四名 履歷書各二份 計八張 像片各四張 計十六張 （畢業証書由該員等到京 自行投交 以防中途遺失）（略）

士席龍雲

清 文 特 刊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八八

日

省
政
府
令
文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公佈徵收耕地稅章程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

爲令飭遵辦事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查滇省田賦制度　明行一條鞭法　清定地丁稅秋米租課三款　名目繁多　征納既感不便　弊端因而叢生　民國七年　曾經由廳設立整理賦稅委員會　暫擬救濟辦法　仍照原定三等之制　以糧爲本位　統列田賦租課兩種　呈准公佈　實行以來　征納雖趨簡便　障礙漸除　而糧名仍有八九目三四目者　蓋未常正本清源　不能通體一致　是以秋米則以糧石折合銀元　丁稅則以銀兩折合銀元　輾轉折納　數極崎零　人民莫明眞像　悉操縱於胥吏之手　况多年未經清丈　隱匿飛洒　莫可究詰　上年呈准設立清丈局　先由昆明試辦　茲已將次丈完　自廳厘定等則　俾資遵守　曾經召集清丈局長等　在廳會商　公同研議　并擬定征收章程　就中係將三則制改爲三等九則制　地價一項　尙屬酌中　稅率一項　亦甚輕微　且不分軍糧民糧條丁地稅　悉將原日糧石銀兩　各色名目　一概取消　通體改爲耕地稅　並化零爲整　征稅至仙厘爲止　蠲棄絲毫小數　整齊劃一

并據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定名曰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一份請予核示公佈施行等情據此查本省田賦名目繁多征收上納兩感不便胥吏苛索民怨莫伸茲該廳請改爲耕地稅取消一切雜色名目稅率從輕上納便利深合本府體念民瘼之旨昨經本府將所擬章程提經第一二四〇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試辦應予公佈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并通行外令將章程令發仰鑑○○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征收耕地稅章程一份(略)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金漢鼎

周宗嶽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十一日

令清丈各縣發布會銜清丈布告文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財字第354號
雲南省政府

分令昆陽縣縣長王玉書
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爲令飾演辦事 案查本省清丈事宜 先由昆明試辦 繼則推行至貢晉寧兩縣 現外業工作已結束 該應推行昆陽宜良 以次及于全省 經財廳先後令知在案 茲爲推行便利起見 再由本部會銜佈告 以期該兩縣人民 了解清丈之意義 而不致發生障礙 除分令外 合將布告令發 仰該縣長遵照 迅即轉發該縣所屬各農村 各通衢張貼 曉諭周知 幷將演辦情形 及張貼處所具報存考 切切 此令

計發會銜布告各二百張

總指揮
主席 龍雲

清丈特別命令

二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二

日

附 佈 告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 南 省 政 府 布 告

為清丈各縣耕地布告民衆周知事

照得我國以農立國 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 是以伊古以來 政府之收入 以田賦為大宗 人民之負担 亦出自地畝 三代以還 莫不重視經界 故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 經界不正 井地不均 穀祿不平 是故暴有污吏 必浸其經界 經界既正 分田制祿 可望而定也」 漢以吳之賢君 如光武則實行「度田」 賈則用「庚戌土斷」 唐貞觀中 行「授田之法」 明洪武中之「魚鱗冊」 皆經界之善政 即東西各國 亦皆重視經界

日本維新後 於台灣琉球朝鮮 及其內地 均實行耕地輿理 莫不成效昭著 我國自明季以來 久未清丈 渾成邊陲 而以輕徭薄賦為政策 歷時既久 滯桑歸遷 豪強侵占 貪鄙受賄 官廳既無具確之底冊 吏胥遂從而上下其手 於公於私 交受其害 自十七年

省政府改組成立後 即成立清丈總局 處後縮小範圍 實行清丈昆明地畝 並頒布征收全省耕地稅章程 自上年十月初起 又推行呈貢書審兩縣清丈 茲該兩縣清丈外業工作 均已完結 僅辦理冊照等事 趁此春晴農暇之時 應就附近進行豆陽宜良兩縣 以次及於全省 除令財政廳及昆陽宜良兩縣長速辦外 合行會銜布告 仰該兩縣民衆 一體

周知 須知此舉為國家要政 懶勿違犯阻撓 勿受影響 倘有壞紳士棍 及不安本分人民 妨害事務 不論其身分 資格如何 一律依法拿辦 決不寬貸 切切 此布

總指揮 龍雲
兼主席 龍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四月

令各縣行政機關保護清丈人員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四三二號

令各縣行政機關

為令飭遵辦事 查清丈田地 事關國家要政 無論何項紳民 不得稍事阻撓 倘有不逞 之徒 向清丈人員生事者 無論其身分如何 資格如何 應嚴拿管押 依法追究 以警效尤 而維要政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長迅即錄令布告 傱衆周知 並將布告地點 具報 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清丈特刊命令

令各行政機關以清丈執照爲合法証據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六一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

爲通令遵照事　查本省耕地　尙未全部清丈　歷時既久　滄桑變遷　政府之稅收不實
人民之負担不均　於公於私　交受其害　故不得不以科學方法　施行精密之清丈　其理由已
詳敘於財政廳爲清丈耕地告全滇民衆書　勿庸贅述　現昆明呈貢晉寧三縣　已先後清丈完畢
昆陽宜良兩縣清丈工作　均已過半　安寧玉溪澂江嵩明四縣清丈　亦在推行之中　此後漸
推漸廣　務於相當時期內　將全省耕地　清丈完畢　清丈以後　民間管業　即以此次所發給
之清丈執照　爲合法証據　「嗣後凡經清丈之縣分　所有耕地買賣或抵押　自應以清丈執照
爲合法憑證　倘無清丈執照　則買賣或典當契約　不發生効力」　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
○即使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悉　并錄令佈告民衆週知　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布告各縣人民踴躍領照文

爲布告週知事　查本省實行清丈各縣耕地　原爲平均人民負擔　確定人民業權起見　首先自昆明辦起　現已推行至第三期　其從前不清丈之害　此後清丈之利　各種理由　歷經本府及財政廳　懇切布告人民週知在案　上年十一月間　又由本府規定　此後凡已清丈之縣份　人民有買賣抵押田地者　應以清丈執照爲合法證據　曾以財字第461號訓令　通令所屬省內外各機關　一體遵照　並飭錄令布告人民週知亦在案　現在昆陽宜良　及西疇縣普馬一部份清丈　結束在即　玉溪等四縣工作　亦將過半　富民易門兩縣　正事推進　誠恐一般愚民　對於本府前令　日久玩生　應領執照　尙存觀望之心　不惟影響各分處結束　實礙該民等自身業權　應再重申前令　俾一般人民　咸知清丈執照之重要　踴躍領取　而清丈要政亦可早日完成矣　合行布告　仰縣屬人民　一體遵照領取　勿稍觀望　致貽後悔　切切　此佈

主席 龍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

日

布告各縣人民以清丈執照爲管業証據文

爲布告週知事　查本省陸續推行清丈各縣耕地　清丈後　由財政廳發給人民執照　作爲

清丈特列命令

管業証據嗣後凡經清丈之縣份 所有耕地買賣 或典當及抵押 應以現領清丈執照為合法
証據 儘業主無此項執照 即其業權不確實 則買賣或典當及抵押契約 均不發生効力 前
會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並布告人民周知在案 現在該縣耕區地已清丈完竣 亟應重申前
令 「此後凡已清丈之縣份 人民有因耕地涉訟者 應以現領清丈執照為合法證據」 除分
行佈告外 合行布告 仰該縣民衆 一體週知 切切 此佈

主席 龍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省政府准 廣西黃主席電請檢察清丈各項章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二〇號

令財政廳

為令遵事案准

廣西省政府黃主席旭初皓電開 「敝省清理田畝 著手經年 進行遲滯 貴省既辦有成效
自是別具良規 所有關於是項辦法章程 亟思借鏡 敬祈飭抄一份寄下 至以爲盼 專此

舉懇」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將關於清丈各項章程各檢一份呈府以憑轉寄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 本廳呈文

為呈請核轉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鋼二二〇號開為今遺事案准屬西省政府黃主席相初皓電函云云(畧)以憑轉寄此令等因奉此道即飭處將關於清丈一切法規連同實施綱要一併檢齊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丈成組織執行章程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章程征收耕地稅章程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各縣清丈分處總務組織辦事細則各縣清丈分處外業審辦細則內業組人員辦事細則清丈發照收費暫行規則頒發執照辦事細則初級評判會章程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清丈督察規則請假規則覆丈覆查規則妨害清丈徵收規則清丈人員官員計職規則清丈人員保障法保管儀器物行規則各一份清丈特刊二本會議錄二本(略)

雲南財政廳長樊崇仁

清丈特刊命令

清丈特刊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二八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七〇二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檢驗呈清丈法規等 祈轉送廣西省政府由
呈及附件均悉 除將附件咨送外 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

主席 龍雲

日

本廳呈呈省政府文

呈報改革田賦制度情形並擬具征收耕地稅章程文

呈爲呈請鑒核事 翻查滇省田賦制度（以下均略 見省政府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公佈征收耕地稅章程文中 直至敕齊劃一止） 擬自民國廿年份 就清丈完畢各縣 次第推行 亦尚可行 其有未盡完善之處 復經廳長指示更正 定名曰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一份 具文呈請

鉤府俯賜鑒核示遵 并祈迅予公佈施行 以資整理 而裕稅收 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征收耕地稅章程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十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改革田賦制度情形並擬呈征收耕地稅章程請核示由

清 文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二

呈文章程均悉 當於六月二十六日提經第二四零次會議議決 如呈照准試辦 章程即公布施行 除將章程存查外
仰即遵照 擬令公布 此令

主席 譚雲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呈爲擬具清丈實施辦法及各種單表簿籍請予備案文

呈爲擬具清丈實施辦法 及各種單表簿籍 請查核備安事 案查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發
照收費暫行規則 清丈執照式樣 耕地調查表等項 業經擬呈
鈞府鑑核 並奉

指令下屬 分別遵辦各在案 茲屆呈貢晋寧兩縣實施清丈之期 所有各項應需辦法 及單表
簿籍圖紙等類 自應廢續趕製 以資應用 並須於清丈人員未出發以前 召集到廳 逐項詳
細講解 以期應用敏活 而無參差錯誤之虞 計已擬具清丈耕地外業實施暫行辦法 圖根辦
法 測丈技術人昌須知 畜棲辦事員須知 耕地登記簿 證明單 清丈單 等則表 簿表填
法說明 底副圖紙 交會道綫 圖根紙 紳積換算表等共十四種 除分別令發呈貢晋寧兩縣
清丈分處應用外 理合將所擬辦法單表簿籍圖紙等項 各檢一份 具文呈請

鉤府查核 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已印就清丈分處組織章程壹本 清丈實施辦法附測丈技術人員須知 業權辦事員須知共壹本 耕地登記簿證明單 清丈單 等則表 簿表填發說明各一份 圖式畝積換算表各一本 圖根辦法底副圖紙 交會道線圖根紙各一張 秩田業權畝積對照表 耕地調查表各一份 (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八四七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擬具清丈實施辦法及各種單表簿籍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 查所擬章程辦法 及各種單表簿籍 自係為便於清丈應用起見 既經分別令發該呈書兩清丈分成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應用 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四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呈爲修正清丈執照請予備案文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 案查本廳推行呈晉兩縣清丈事宜 早將前次呈奉

核定之清丈執照 令發津辦在案 惟查此項執照 內載有耕地號數 執照號數 及原定等則 數項 在當日規訂時 原意逐事求詳 以昭慎重 惟經此次試辦結果 不但填載手續 比較 增繁 且新舊等則 萬難相同 大都新等則超過舊等則 故人民對此 不無增重等則之疑慮 其次耕地號數 與執照號數 容易裹混 亟待修正 昨經清丈會議 詳加討論 咸認爲有 改正原照之必要 故將此項耕地號數 舊等則及其他字句間 應行修正各點 分別刪除修正 以省手續 而免碍阻 又查清丈執照 為數甚多 盖印手續 異常煩瑣 一有延誤 卽影響清丈進行 此次清丈會議議決案 有清丈執照 應仿照糧票辦法 將廳印翻印 以免蓋印麻煩 但爲慎重起見 應由分處長副署等語 經廳長查核 尚屬可行 故此次修改照上 加入分處長銜名 以備翌日蓋章負責地步 是否有當 理合檢具修正之執照一張 呈請

鈞府鑒核 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修正清丈執照一張(略)

雲南省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五月十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九八五三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報修正清丈執照新備案示遵由

呈及執照均悉 準予備案 仰即轉行遵辦 此令 聲照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六月一

日

呈爲擬請此後推行各縣清丈時發給各清丈分處木質關防文

呈爲呈請核示事 查本廳奉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五

今辦理清丈各縣耕地事宜 於各縣清丈分處成立時 曾經呈奉
核准 「頒發木質鈐記」 故用在案 惟查各縣清丈分處 向委該縣縣長兼任會辦 縣長用
印 而分處用鈐記 似于體制有碍 復查清丈分處階級 與縣長平行 惟係臨時機關 非永
久設置 不便用印 擬請此後推行各縣清丈時 發給各清丈分處木質關防 庶符體制 所擬
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

鉤府衡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五六〇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此後推行各縣清丈擬清發給清丈分處關防新核示由

呈悉 以後推行清丈 暫准發給清丈分處木質關防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呈報徵玉嵩安等縣分處均已成立分頭工作請予備案文

呈爲呈請衡核備案事 杏本廳前擬推行第二期澂江 玉溪 嵩明 安寧 富民等五縣耕地清丈 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 就中除富民一縣 因人才器械 兩感缺乏 尚未組織 俟另案呈報外 其餘澂江 玉溪 嵩明 安寧等四縣清丈分處長會辦等 亦經呈奉

鈞府委定 現各分處 已先後組織成立 由廳督飭認直辦理 澄江分處 成立在先 測丈工作已完成二分之一 玉溪嵩明兩分處 成立在澂江分處之後 測丈工作 各已完成三分之一以上三縣清丈執照 早經着手 源源發給各業戶 至安寧分處 雖至本年一月二日 始報成立 而圖根工作 已完成五分之一 碎部測丈 亦經開始工作 不日即可發照 又西寧縣增元馬桑兩甲耕地 因徐儂二姓 與各佃戶爭產 纏訟多年 茲爲根本解決計 亦經呈請鈞府核准 將該兩甲耕地 提前清丈 於上年十二月 在董幹地方 組織成立普馬清丈委員會 實施清丈工作 並一面解決糾紛 大約半年後 可以完成兩甲清丈 至昆陽宜良兩縣

外業已完 內業亦過半數 本年夏間 可望結束 除由廳督飭各分處及西寧普馬清丈委員會 認真辦理外 理合將澂江等六縣 及西寧縣普馬國甲 清丈工作情形 具文呈報

鉤府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二

日

財政廳長陸崇仁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早報澂江玉溪嵩明宜寧四縣清丈分處均已成立分頭工作請備案由

悉 準予備案 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呈爲第四期清丈擬推辦祿豐羅次等十餘縣請予核示文

呈爲第四期推辦十二縣清丈 請鑒核示遵事 窃查本廳兼辦全省清丈 自改組以來 即就已往之經驗 隨時積極改進 一面訓練人材 增購器械 一面劃分區域 籌措經費 他若各分處機關之組織 人員之編制 法令規章之制定 圖冊表簿之改善 事無鉅細 均經督飭 清丈處長劉潤之一切實計畫 認真辦理 前報第三期推行之八縣 及西寧縣普馬兩甲 現已將昆陽宣良澂江三縣 完全結束 其嵩明玉溪安寧富民易門 以及普馬兩甲 因成立先後不一 亦經限期辦竣在案 目下人材器械 均有餘裕 自應根據原案 繼續推進第四期 其推辦區域 在前原定九縣 茲仰體

鈞座意旨 抱宗縮短期限 與核減經費 二大原則辦理 故本期計畫 於推辦十二縣外 另行指定五縣 作推進有餘力時之預備 本此十二縣中 除路南華寧江川三縣 業已提前着手外 餘爲陸良祿豐羅次尋甸馬龍河西通海祿勸雙柏等縣 預備縣份爲巍山武定廣通楚雄瀘西等五縣 在一二三期推行時 係以每縣設一分處爲原則 在較大之縣 固須以一分處之全力方能辦理 而其中因行政區域之界限 亦實有不能合併兩縣以上同時辦理者 然在較小之縣 則不然 紙積小則完成速 在短期數月之間 分處之一成立 一收束 以及人員之調動 旅費之開支 在在均不經濟 若兩縣合爲一區 其內外業雖不能同時並舉 然錯綜辦理

實屬可能。蓋向者一縣之外業完畢，其外業人員雖可加派補助內業，然自分處村廟減繪一份後，內業工作無須外業全體人員長期補助，况其手續中復有一部分非盡外業人所能作者，結果恆有人不盡作，作不盡長之弊，倘能合辦兩縣，使甲縣外業完畢後，其外業人員可以續辦乙縣之外業，錯綜工作，人盡其長，效率既增，經費自減，故本期較小之縣，擬以兩縣合併辦理，由一分處督責，如路南之與陸良，祿豐之與羅次，河西之與通海是也。至本計劃中之人材器械經費，三大原素，根據前屆清丈會議之議決案，按各縣之大小分為三等，各訂範圍，以為標準，大縣外業設六分組，每分組設技士十員，中縣四分組，小縣三分組，其餘各部辦事員額準此，所需器械經費亦準此，各項詳情，分呈如左。

(一)人財方面，總計本期需技術員六百八十四人，事務員四百五十六人，書記六百人，除由第三期收束各縣，陸續調用及清丈人員養成所陸續畢業補充外，不敷之數，除書記外，僅各數十人，自可由外界羅致，不成問題。

(二)器械方面，本期共需陸百套之譜，除舊有三百餘套外，本屆業已訂購四百套，足敷應用。

(三)經費方面，本期共需舊幣陸百陸拾萬元有奇，將來照費收入，以過去經驗估計

每縣平均可得舊幣伍拾伍萬元 合計可望收入陸百陸拾萬餘元 收支兩抵 不致虧累 惟着手之初 在照費尙未收入以前 各縣分處之開辦費 及最初數月之經常費等 均不能不預墊開支 總計十二縣 廉墊舊幣貳百貳拾陸萬餘元之譜 除以宜良昆陽澂江已收束各縣照費餘款 及現辦五縣之照費收入陸續移墊外 實不敷參拾萬元左右 擬請陸續由省庫墊支 此經費收支之概況也 上列解決人材器械經費三大問題辦法 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所擬第四期增推計畫大綱 分列各表 加具說明 備文呈送 伏乞

鉤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計畫書

財政廳長陸崇仁

九

日

附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計畫書

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計畫書目次

一 清丈各縣分期推進表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二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一三

- 二 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人員計畫表
- 三 第四期推行十二縣清丈所需測量儀器計畫表
- 四 第四期推行十二縣清丈所需經費計畫表
- 附測量器械及附件價值數目預算表
- 附印品價值數目預算表

清文各縣耕地分期推進表

期別	縣別	全面積	耕 地	耕地占全面積百分數	備 考
第一期	昆明	4598方里	431878畝	17.4%	已清丈
第二期	呈貢	1509...	253262	31.0%	全
	晋寧	1020...	123415	22.4%	全
第三期	昆陽	2405...	150000	11.6%	全
	宜良	1563...	260000	30.8%	全
	嵩明	5056...	400000	14.7%	趕辦結束
	玉溪	5827...	250000	8.0%	全
	澂江	6525...	150000	4.3%	全
	安寧	2926...	230000	14.6%	全
	富民	1804...	90000	9.2%	全
	易門	4429...			全
	西畴				全
第四期	華甯	11879...			正着手
	江川	3252...			全
	路南	4846...			全
	陸良	4790...			本年十月起陸續推辦
	祿豐	3292...			全
	羅次	2334...			全
	尋甸	11220...			全
	馬龍	3337...			全
	河西	(內有飛地31方里) 1808...			全
	通海	1035...			全
	祿勸	8798...			全
	雙柏	10214...			全
預備區	巍山	(內有飛地180方里) 6988...			
	武定	7702...			
	廣通	3023...			
	楚雄	10015...			
	瀘西	21080...			

(申) 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人員計畫表

人用調備單		應需人員數		按術	
員現分處各員數		員員辦事處		員員辦事處	
員事辦	員術	員辦事處	員員辦事處	員員辦事處	員員辦事處
三等分處四縣	二等分處四縣	三等分處四縣	二等分處四縣	二等分處四縣	二等分處四縣
一等分處四縣	一等分處四縣	一等分處四縣	一等分處四縣	一等分處四縣	一等分處四縣
五十六人	五十六人	五十六人	五十六人	七十二人	二二八人
五六人	五六人	五六人	五六人	二〇人	二七二人
五六人	五六人	五六人	五六人	九六人	一八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一百六十八人	六百八十四人
三七八人	三七八人	三七八人	三七八人	三百六十八人	
五九人	五九人	五九人	五九人		
六七人	六七人	六七人	六七人		
三八人	三八人	三八人	三八人		
二二人	二二人	二二人	二二人		
三五人	三五人	三五人	三五人		
三一人	三一人	三一人	三一人		
四五人	四五人	四五人	四五人		
五二人	五二人	五二人	五二人		
六四人	六四人	六四人	六四人		
四一人	四一人	四一人	四一人		
一七人	一七人	一七人	一七人		
三百四十一人					

一需要人員數目每分處除組長外總務組辦事員九人內業組主任一人技士十一人辦事員五人外業組主任一人技術人員就各縣區域之大小別分處為三等一等分處設五組二等四分組三等三分組每分組組長一人技士十人業權辦事員六人（內業人員約為外業人員之一倍晉記占七成以上

一需要人員數目每分處除組長外總務組辦事員九人內業組主任一人技士十一人辦事員五人外業組主任一人技術人員就各縣區域之大小別分處為三等一等分處設五組二等四分組三等三分組每分組組長一人技士十人業權辦事員六人（內業人員約為外業人員之一倍晉記占七成以上

一需要人員數目每分處除組長外總務組辦事員九人內業組主任一人技士十一人辦事員五人外業組主任一人技術人員就各縣區域之大小別分處為三等一等分處設五組二等四分組三等三分組每分組組長一人技士十人業權辦事員六人（內業人員約為外業人員之一倍晉記占七成以上

(乙) 第四期推行十二縣清丈所需測量儀器計畫表

清丈器械 以作業人數之多寡為正比例 茲值第四期推行之初 非有詳切計畫 不足以收應付裕如之效 現在已清丈者 業有易門路南江川華寧四縣 本年秋收後 振興辦八縣 按照規定 每大縣設六分組 中縣設五分組 小縣設三四分組 平均每縣設五分組 每分組設技士十人 每分組應需測量儀器及各種附件伍拾套 十二縣共應需陸百套 除現存各分處存百肆拾餘套 本年新訂購肆百套 已數分配 茲分別列表如左

品 名	應 需 數	現 有 數	購 製 數	購 製 數		餘 數	備 考
				購	現		
照 準 儀	六〇〇	具	三四二	四〇〇		一四二	
羅 針	六〇〇	只	三四四	四〇〇		一四四	
測 板	六〇〇	塊	三四二	四〇〇		一三三	
腳 架	六〇〇	付	三四二	四〇〇		一三一	
布 尺	六〇〇	釐	三五	四〇〇		一二一	
測 鏡	六〇〇	付	三八一	四〇〇		一八八	
			四〇〇				
			一八一				
				三五	一八七		
							每分組一組計六十分組 共需上數

計 針	三·〇〇	顆	八〇〇	每測鎖計五顆共需上數
携 帶 標	六〇〇	個	六〇〇	
兩 用	六〇〇	張	六〇〇	
圖 根 旗	四·八〇〇	首	四·八〇〇	每人需十首共需上數
規 旗	一二·〇〇〇	首	一二·〇〇〇	每人需二十首共需上數

(丙)第四期推行十二縣清丈所需經費計算表

清丈一事 工繁費鉅 每辦一縣 究能收入若干 需時若干 需費若干 欲求精審預算 頗非易易 茲以過去之呈
員胥寧兩縣為標準 參以諸各縣實況 每縣大小平均 約能收入五十五萬元 需時十二個月 需費五十餘萬元 茲
算十二縣 共可收入六百六十萬元 共應需費陸百肆拾萬零四千餘元 兩抵之外 收支可望適合 但每縣着手之初
約需熱款拾萬元 十二縣共應熱款壹百貳拾萬元 儀器費印刷費教育費等 亦須事前墊用 以十二縣計 共應墊
壹百零肆萬元 除以宜良呈陽澂江照弗餘款 及安寧玉溪鳳門富民嵩明五縣照費 陸續收入共壹百玖拾柒萬餘元撥
支外 不數二十三萬元 由廳庫暫墊 在將儀器印品價值及收支概算 分別列表於後

款別平均每縣收入十二縣合計備考

照費	五四六·〇〇〇〇	六·三五二·〇〇〇〇	
雜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大縣約田二十萬畝地五萬畝中縣田十五萬畝地五萬畝小縣田十二萬畝地三萬畝平均約合一畝
			詳附費一千五百元書狀費五百元村關費二千元共合上數
			共六百六十萬元

支出之部

款別	每縣月支數年	支數	二縣共數備考	
			三	四
經常費	三三一·〇〇〇	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〇〇
臨時費	三七·九五〇	〇〇		每分處月需三萬二千元十二月共合上數
刷印費	六六·三三〇	〇〇		四五五·四〇〇〇〇
附設器皿及	七·六〇〇〇			凡辦辦五千六修辦二千八搬運二千九宣督二千七膳馬二千二百五夜工津貼二萬二均屬之
			七九五·七八一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〇	

特 别 費	一四·五三〇·〇〇	一七四·三六〇·〇〇	一七四·三六〇·〇〇	每月開支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元全 年合上數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平均以五十萬計提獎百分之八共 合上數
明 說	一九八·三九〇·〇〇	六·六〇四·七四一〇〇	六·六〇四·七四一〇〇	
附 澄量器械及附件價值數目表				
名 稱	價 每縣應需數	十二 縣共需數	共 需 價 值	
照 單 儀	一〇〇 元	五〇 具	六〇〇 元	
羅 銀	四〇 元	五〇 只	六〇〇 元	
測 板	三〇 元	五〇 塊	二四·〇〇〇·〇〇	
脚 架	三 五 元	六〇〇 只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 付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付			

明	說	戰	圓	雨	拂	計	潤	布
	一總數壹拾捌萬壹千貳百元	旗	根旗	覆	帶臺	針	鎮	捲尺
	二原存三百六十六套勿庸採購每套照原價八折計約合貳百五十元共應除壹玖萬壹千五百元外新購儀器及製備附 註需捌萬玖千柒百元平均每套合柒千陸百元	五角	三仙	六元	一〇元	二角	四〇元	一八〇元
		一·〇〇〇首	五〇〇首	六·〇〇〇首	五〇張	五〇個	二五〇顆	五〇付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六〇〇張	六〇〇個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付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附 印品價額數目表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二〇

品名	價	需數銀	數佈
----	---	-----	----

本內組織章程	每本0.25	一五〇元	此項章程前已發過不再印發
--------	--------	------	--------------

分處組織章程	每本0.25	六〇〇本	平均每分處五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	--------	------	-----------------

本處征收耕地稅章程	每本0.25	六〇〇本	上項章程由征收科印發平均每處五十本
-----------	--------	------	-------------------

本處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每本0.22	六〇〇本	同右
-------------	--------	------	----

分處總務組辦細則	每本0.2	二四〇本	五二八角
----------	-------	------	------

分處外業實施細則附補充辦法	每本0.2	九六〇本	二八八元
---------------	-------	------	------

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	每本0.2	六〇〇本	一二〇元
-----------	-------	------	------

暫行規則	每本0.2	四八〇本	九六元
------	-------	------	-----

分處頒發執照	每本0.2	四八〇本	九六元
--------	-------	------	-----

清丈耕地高初 級許制委員會 章程	每本 0.25	一二〇本	三〇元 每分處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評定委員會規則	每本 0.25	二四〇本	六〇元 每分處二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本廳清丈督察規則	每本 0.2	二四本	四八角 每分處二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獎懲規則	每本 0.25	六〇〇本	一五〇元 每分處五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分處人員請假規則	每本 0.2	三六〇本	七二元 每分處三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本廳清丈耕地調查規則	每本 0.15	四八〇本	三六元 每分處二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本廳妨害清丈調查規則	每本 0.25	二四〇本	一二〇元 每分處四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本廳清丈人員宣誓新職規則	每本 0.16	四八〇本	七六八角 每分處四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暫行規則	每本 0.25	三六〇本	九〇元 每分處三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本廳清丈人員保障法			

耕地統計冊	五十二萬每冊	5、4	100	冊	五四〇	元
各縣村耕地統計冊	五十二萬每冊	5、4	八·四〇	冊	四五·三六〇	元
各縣村耕地統計冊	五十二萬每冊	5、4	七·八〇	冊	四·二二二	元
底圖紙	每張	0、25	六〇·〇〇	張	一七·〇〇〇	元
清丈執照	每張	0、25	二·七〇〇·〇〇〇	張	五七五·〇〇〇	元
村圖紙	每張	0、5	二四·〇〇〇	張	一一·〇〇〇	元
耕地清丈單	每張	0、03	二·七〇〇·〇〇〇	張	每分處二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道標圖根用紙	每百張	0、3	四·八〇〇	張	平均每分處二十二萬五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交納圖根用紙	每百張	0、3	一四·四〇〇	張	平均每分處二千四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方眼稿紙	每百張	0、07	二·四〇〇	張	每分處一千二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一六八	元		

地形圖圖式	每本 1.7	六〇〇本	一〇二〇元	每分處五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耕地稅額照書 核算表	每本 0.8	七二〇本	五七六元	每分處六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積株式求積器 換算表	每本 0.4	三六〇本	一四四元	每分處三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積桿式求積器 用法	每本 0.3	三六〇本	一〇八元	每分處三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耕地漏查補報 表	每張 0.035	四八〇張	一六八元	每分處四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村圖號數起止 表	每張 0.03	九六〇張	七二元	每分處八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分處評定等則 報告表	每張 0.03	二四〇張	三八四角	每分處四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分處工作報告 表	每張 0.08	四八〇張	二四〇元	每分處二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分處器械統計 月報表	每張 0.1	九六〇張	七六八角	每分處八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分處征收照費 告表	每張 0.03	四、八〇〇 本	一四四 元	每分處四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聲請評判 書附通知單	每本 0.2	九、六〇〇 本	一·九二〇 元	每分處八百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聲請評判 和解狀	每本 0.2	四、八〇〇 本	九六〇 元	每分處四百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評判據依 狀	每本 0.2	四、八〇〇 本	九六〇 元	每分處四百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耕地等則備明 表	每張 0.03	三六·〇〇〇 張	一·〇八〇 元	每分處三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公 告一覽表	每張 0.05	六〇·〇〇〇 張	三·〇〇〇 元	每分處五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審察報告表	每張 0.07	二四〇 張	二·一六〇 元	每分處二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接觸表	每張 0.12	一八·〇〇〇 張	一六八 角	每分處一千五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手續抄錄費三 種	每百 張 0.12	九六 本	二八八 元	每分處八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收據文書三聯	每本百張 3、	七二本	一一六元	每分處六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照費登記簿	每本百篇 3、2	四八本	一五三・六元	每分處四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印花費登記簿	每本百篇 3、2	四八本	一五三・六元	每分處四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照費款稽核表	每本五十篇 4、	四八本	一九二元	每分處四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印花費款稽核表	每張 0、03	一、四四〇張	四三・二元	每分處頭二十張中八十張尾二十張共一百二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分處辦理各鄉鎮圖冊照冊統計表	每張 0、03	四三・二元	二二元	每分處頭二十張中八十張尾二十張共一百二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各鄉鎮新舊稅額比較表	每本 5、	六〇本	三〇〇元	同右每分處計一百二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某縣新舊耕地登記簿	每本 5、	六〇本	三〇〇元	每分處五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某縣耕地變更登記簿	每本 5、	六〇本	三〇〇元	每分處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濟民衆營耕地告全	每張 0、03	一二〇〇〇張	三六〇元	每分處一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省政府總捕部會衙布告	每張 0、12	二一六〇〇張	四二三元	每分處三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二六

本廳清丈禁令	每張 0.12	三・六〇〇張	四三二元	每分處三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省通令執照爲 買賣惟一憑証	每張 0.22	四・八〇〇張	一〇五六元	每分處四百零十二縣共合上數
布告	每張 0.12	三・六〇〇張	四三二元	每分處三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標語	每張 0.03	三・六〇〇張	一八〇〇元	每分處三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耕地告該 經民叢書	每張 0.03	一一・〇〇〇張	三六〇元	每分處一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合計共需柒拾玖萬伍千柒百捌拾元十二縣平均分擔每縣約合柒萬陸千餘元

附 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第四期擴辦十二縣清丈附具計畫新核示由

呈悉 一併如呈照准 仰即遵照 此令 諸存

主稿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九

呈請令飭陸地測量局辦理圖根以爲清丈標準文

呈爲呈請令飭陸地測量局 測量三角圖根 以便着手清丈事 翁眷職廳清丈處 已於八
月一日組織成立 業經呈報在案 將來推行清丈 以測量圖根爲先決問題 前此昆明試辦清
丈 因未測量圖根 僅行細部測量 以致遺漏錯誤之處 在所不免 而村圖縣圖 不能聯接
實爲已往之缺點 今後推行清丈 摄先由測量圖根着手 然後舉行清丈 以臻完密 且村
縣圖 得以互相聯接 可分可合 而無偏斜交錯之弊 惟職廳測量人材器械 專供清丈
猶感不足 安有餘力 從事圖根測量 而圖根一項 又爲地形上所必要 一物兩用 陸地測
量局與職廳均視爲不可少之物 現擬將測量圖根事宜 註陸地測量局負責辦理 每推行一縣
先由陸地測量局交三角圖根一份 以爲清丈標準 測量圖根所需經費器械 均由陸地測量
局自備 所需旅費 每縣約數千元之譜 由職廳籌給 庶收互相補助 兩得其便之效 所有
擬請陸地測量局 測量圖根各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鉤府 令飭陸地測量局辦理 以便推行 謹此
指令飭遵 實爲不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七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日

申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七九五三號

全財政廳

呈一件 為呈請飭嚴地測量局辦理圖根以爲清丈標準新標示由

呈悉 應予如呈照准 除轉令縣地測量局遵辦外 即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命呈達令商訂測局擔任清丈圖根財廳擔任經費辦法文
呈為命呈商訂合作圖根測量辦法 諸祈鑒核事 案奉

銅部訓令第八號開 為令達事 案據該局長呈報 測量全省五萬分一地圖 六年計畫案 詳
查次第推行各辦法 尚屬可行 惟時間經費二項 應再斟酌縮減 旋由本部參謀處主任 會
同該局課長以上 先行詳加研議 結果 據稱時間方面 縮減為五年 經費方面 擬商財
政廳 清丈處對於清丈所需之圖根地形兩種工作 由測局擔任 至完成一縣 財廳應分擔經

費若干 在此五年進行中 除分担數外 不數者再行核計 呈請政府發給等情 復據本部中
校參謀楊錫壽報告稱 職奉命到財廳 與陸廳長及清丈處長會商 據云上述辦法 極表贊同
惟測局前擬六年計畫案 係屬單獨 忽不適用於清丈之處 有碍進行 懇請分別函令廳局
兩方 會同詳加討論 俾便協調等情 據此 查此辦法 原屬一舉兩得 應即照准 除函財
廳照辦外 令行令仰該局長 即便會商辦理 具候核奪勿延 此令 等因 奉此 局長遵即
函請財政廳 旋派清丈處長劉潤之 技正劉治熙到測局 詳加討論 會商辦法 結果 議定
由測局擔任清丈所需之總圖根及地形圖 凡有耕地區域 三角邊長在一千米至二千五百米為限
以期適用於清丈業務 將圖根展為五千分一 連同成果表 交清丈處 再用交會法 或眼
鏡測斜照準儀 測補助圖根 以供碎部應用 其經費 由財政廳每縣補助測量局舊演票一萬
元 至器械不敷應用 由測局呈請添購 惟進行程序 查測局六年計畫案 懿定分年勘測區
域 係屬單獨工作 現既與財廳清丈處會商合作辦法 則測局前擬勘測區域 自應變更 以
期一致 而利進行 茲擬就財廳清丈處全省推進計畫程序 即自第四期推行各縣起 為測局
第一年度測圖區域 繼續至清丈第九期 即測局第六年度完成正式測圖止 其餘各項辦法
仍擬請照測局前擬六年計畫案 核飭道辦 現進行之程序 既全部變更 而圖根之工作 復

增加速度 則測局六年計畫案 經費預算 自應通盤牽動 摭俟奉令核准後 再另詳細分別
計算 專案具呈

鉤核 所有違令會商籌擬各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列表具文會呈 諸祈
鉤部鑒核示遵謹呈

總指揮兼主席龍

計呈財政廳清丈進行程序表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
局長趙 駿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十三

日

附 總指揮部指令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 政府 指令 謂字第一號

令財政廳

一件 據該廳會同測局商訂會呈清丈圖根由測局擔任經費一項由該廳擔任辦法並擬定進行程序表新核示由
呈表均悉 查所擬辦法 尚屬適當 其經費一項 據稱由該廳每縣擔任舊徵票壹萬元 經提會議決如據 由該廳就

清丈收入照費項下 每縣補助舊票壹萬元 並由測局速將預算書表填呈 其不敷之經費 由總部另行籌措 至各縣分期進行程序 溝用與否 諸由測局另行妥為斟酌 以期完善 安關要政 並由該局積極進行 俾得早日創成 除分令測量局外 勅即遵照辦理 此令

總指揮
兼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呈為測局代測圖根實難依限辦理請仍由本廳自行辦理文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 突查本廳推辦各縣清丈關於測量圖根一項 曾奉鈞令 飭與陸地測量局合作辦理 由該局代測圖根及地形圖 由本廳每縣補助經費壹萬元在案 復查本廳前以第三期各縣清丈 業經辦理完竣 此應根據原定計畫 繼續推行第四期 曾劃定路南等十二縣 擬由本年十月起 看手辦理 亦經呈報

省政府核准備案 並達令將第四期推辦各縣 開單函送測量局 請其於本年十一月內 將所辦各縣圖根 三角成果表 三角網圖 及地形圖等 按照原案 製交來屬 以便分發各縣分施 根據測田在案 茲准測量局函復稱 一查本局所儲關於地形圖根用之經緯儀 計有五架 每縣分配一架 紙足供五縣勘測之用 省廳所舉辦之路南陸良等十二縣 又預備區段山武

定等縣 除路南一縣已勘測完畢不計外 尚有十六縣之多 假定第一期勘測五縣 第二期勘測五縣 第三期勘測六縣 須分三期勘測 始能完成 而每期之作業效率 以各縣面積之多寡為比例 平均計之 亦非三月以上不能竣工 是此十二縣之圖根 自着手之日起 至完成之日止 係在九個月以上 貴廳所囑代測圖根 自十月起着手 應儘本年十一月內將正辦十二縣之三角成果表 三角網圖及地形圖等 按照製交一層 於事實上實難依限辦辦」 等由到廳 查該局代測圖根 既難依限辦辦 以後愈推愈廣 愈感困難 所有圖根及地形圖不能不由本廳 照舊案自行辦理 以免工作停頓 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鉤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第十路總指揮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 四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五〇八九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報準測量局代測圖根實難依限辦理頤由該廳自辦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 據呈各節 自係爲私工作停頓起見 檢查該廳前以清丈田畝 因未測景圖根 僅行碎部測量 以致遺漏錯誤 在所不免等語 呈經本府核准 令新陞地測量局合作辦理 並由廳補助經費在案 茲據呈以該局代測圖根 未能依限辦理 劍照舊自行辦理 核與定案不符 應即由該廳會商測量局合辦且復 再奪 仰即速照辦理 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主席 龍雲

附 總指揮部指令

討油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指令第二號

令財政廳

據呈報準測量局代測圖根實難依限辦理應由該廳照舊自行辦理等情由

呈悉 查該廳清丈圖根 與測量局合辦一案 原定與測量局六年計畫 同程並進 兩有裨益 昨據測量局呈請核定第一年度經費 業飭該廳將補助費二十萬元 寄交需局 以備支應 旋據該廳呈覆 新預算實行以後 一切收支 均經支配 無款捐注 難以籌交 是經費既已發生問題 故測量局尙未着手圖根 當不能依期辦理 茲該廳既因第四期清丈推行 請暫准照舊辦理 一俟測量局六年計畫核定後 再行核辦 以免窒碍 自屬實情 但土地測量 中央規定應用三角網根 茲該廳清丈 為求速起見 係用交會法 本與中央規定不符 如清丈圖根 不與測量局合辦 該廳不承認補助費 則測量局六年計畫 經費大有困難 惟第四期清丈推行 既係難以持久 所以省城附近各縣 曾由該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三三

應用交會法 自行測量 其餘各縣 仍由測局代測圖根 極助費仍照原定每縣擔任舊票壹萬元 交一縣之圖根 諸山廳撥交一縣之補助費 至省城附近各縣 俟其他各縣測竣 依補測三角圖根 以期兩全 應測局 迅與該廳將第一年應測某廳縣商定 從速着手辦理 所需經費暫由軍費支支 漢交一縣圖根 即行呈報 撷還 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總指揮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請為第五期清丈各縣圖根仍由測局代測丈

呈為呈覆事 案查本廳前准測量局函稱 代測清丈圖根 於事實上實難依限辦理 一案
當經分呈

鉤座及總指揮部核示在案 茲奉

鉤府令飭 仍由本廳會商測量局合辦 正遵辦間 又奉

總指揮部指令 第二號開 「呈悉 一略 勿違 此令」各等因 奉此 遵即與測量局商訂 遵照總指揮部指令辦理 除呈覆

總指揮部外 理合將會商辦理情形 具文呈覆

鉤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

附 呈總指揮部文

呈為呈覆事 安查本廳呈請核示測量局代測圖根 據稱實難依限辦理 應由本廳照舊自行辦理一案 茲奉
鈞部指令第二號內開 「呈悉 (署) 第四期清丈推行 既係難以持久 所有省城附近各縣 暫由該廳用交會法 自
行測量 其餘各縣 仍由測局代測圖根 補助費仍照原定每縣擔任舊票壹萬元 交一縣之圖根 即由廳撥交一縣之
補助費 至省城附近各縣 俟其他各縣測竣 仍補三角圖根 以期兩全 候飭測局 迅與該廳將第一年應測某幾縣
商定 律速着手辦理 所需經費 輒由軍費墊支 測交一縣圖根 即行早報備還 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等因 奉此 自廳遵照辦理 除將第五期清丈各縣 開單函請測量局遵令辦理外 理令將遵辦情形 具
文呈覆

鈞部鑒核備案 謹呈

第十路總指揮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 函陸地測量局文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三五

選擇者 案資本府前以推行第四期清丈 曾經函請 貴局迅即照案代測圖根 務値本年十一月內 將正辦路南等十二縣之三角成果表、三角網圖 及地形圖等 製交來廳 以便分發各縣分處 根據測田在案 旋准函覆「於事實上 實難依限辦理」等由 到廳 當經呈請

總指揮部核示亦在案 茲奉

總指揮部令第二號開「呈悉 該廳清丈圖根 與測局合辦一案 云云（略） 測交一縣圖根 即行呈報撥還

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等因 奉此 自應遵照辦理 除呈復

總指揮部外 相應將第五期推辦各縣 開單送請查照辦理 並希早日完成 以便推行為荷 此致
省政委員外 相應將第五期推辦各縣 開單送請查照辦理 並希早日完成 以便推行為荷 此致
雲南陸地測量局

第五期推行清丈各縣列后

武定 元謀 麗興 牟定 楚雄 鎮南 姚安 彌勒 羅平 曲靖 霍邑 會澤 石屏 建水 曲溪

財政廳長國榮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呈請派員視查清丈工作文

呈為呈請鑒核事 着查職廳奉命主辦本省清丈 自一十年擴大組織 積極推行以來 範圍日廣 政務日繁 着重履觀 深懼墮越 故於組織方面 則力求其嚴密 紀律方面 則力

求其整肅 兩年來 主辦人員之焦思苦心 凤夜鍾聲 不敢稍懈者 盖欲竭智盡忠 以副
鈞座圖治厚生於萬一耳 在此期間 所有一切設計規劃 業經先後備文呈報 幷編印計畫書
會議錄等 發行省內外 諒蒙

鈞座俯察 惟實施清丈工作時 清丈人員與民間接觸之機會最多 誠恐稍有騷擾 賦人口實
故置清丈督察 以司政府之耳目 設名譽監察 以爲民衆之喉舌 分處職員 按月攷核
稍有謬聞 卽依法繫懲 防奸閑邪 無所不用其極 然茲事體大 來日方長 誠恐智慮有限
措施有所未當 監督有所未周 稍有差池 卽滋物議 以後擬請

鈞座 隨時派高級長官 至清丈各縣 巡迴觀察 倘隨時有改進之希望 而分處職員 亦得
有所遵循 清丈前途幸甚 所有擬議派員視查清丈各緣由 是否有當 除分呈

總指揮部
省政府

外理令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 實爲德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討逆軍總指揮

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三七

清丈特刊 昆省政府文

三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總指揮部指令

對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指令 第六六號

令財政廳

據該廳長呈請派員調查清丈工作新審核由

悉悉 查此案事屬行政範圍 既經分呈 應民省政府核示可也 仰即遵照 此令

總指揮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六一八三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請為派員調查清丈工作等情新審核施行由

悉悉 查所呈各節 尚屬可行 應准予照辦 至應派人員 並已咨請
總指揮部查照 會核辦理矣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請派員監視清丈人員宣誓文

呈為呈請派員監誓事 翁查呈貢晉寧兩縣清丈分處人員 素經編制 分別委定 前經擬定清丈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呈請核示在案 現屆十月中旬 秋穀登場 擬令新委清丈人員於月之二十日 先行出發一部 其餘俟來月初 一律出發 茲訂於十月十九日午後二時 各辦委人員齊集太廳 舉行就職宣誓典禮 並依照宣誓規則 第三條之規定 呈請
鉛府派監視員蒞場監誓 以昭鄭重 所有呈請派員監誓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鉛府銜核示遵 諸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代行拆秘書解永年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省政府指令

清丈特九 呈省人民政府文

三九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八三一四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請派員監督該廳新委員實習兩省丈分處人員宣誓由

呈悉 所呈自係為昭彰重起見 應即照准 除已派太府趙秘書長 到廳監視外 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請飭秘書處檢發雲南全省地誌資料文

呈為呈請飭處檢發地誌資料 以利清丈進展 仰祈鑒核示遵事 窃職廳前呈奉
鉤府核准推行各縣耕地清丈一案 除昆明縣屬 內外業工作未了手續 已清理完畢 正在加
緊辦理結束事項 邀免贅錄外 現呈貢晉寧兩縣外業工作 亦已告竣 茲經職廳查照呈准原
案之計畫 抽調該兩縣技術人員一部份 分向昆陽宜良兩縣 實行着手測丈 惟因各縣區域
村落不同 地理情形亦異 辨理該縣清丈 稔得洞悉一切情形 庶設計上不致隔閡 實施上
亦覺便利 查

鉤府前徵有雲南各縣地誌資料一種 對於各縣情形 纪載尙屬簡明 擬請飭秘書處 將現存

各縣地誌資料 檢發下屬 藉供參考 一俟辦畢 即行呈繳歸卷 所有擬請各樣由 是否有
當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令飭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薛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綱九八四二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據呈報權行各縣耕地清丈因地理情形不同辦理諸多不便懇請檢發各縣地誌資料藉供參考由
悉 據呈請檢發各縣地誌資料 以備推行清丈耕地時 藉供參考之用 自屬可行 檢查此種地誌資料 曾為前地
誌編輯處主任振瀛攜往浙江編纂 決無本府咨請浙江省政府 轉知省府主任 無論已未成書 均應從速將上項携
去資料 如數寄繳來滇 以備參考 同准浙江省政府咨 據該主任簽呈 諸再寬時日 儘年年底寄還等由 亦經
復請再為備寄各在案 一俟寄滇 再為另案飭發 仰即知照 此令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清丈特刊呈省政府文

主席龍雲

四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呈請核示鐵路附近一帶耕地應歸何機關所有文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 案查昆明呈貢宜良各縣耕地 均經職驍先後着手清丈 所有公私
業權亦經分別確定 發給執照管業 惟鐵路附近一帶之耕地 其業權應歸何處所有 初無一定辦法 例如昆明則建設廳出面主張 即歸建設廳 呈貢財政局出面爭執 即歸財政局 宜良則無所歸宿 詢之財政建設兩局 均無案可稽 而安南僑民 則有請求發照管業者 因外
交主權兩種關係 自未便允其所請 查滇越路線 線亘千餘里 繼貫十餘縣 附近一帶 良田沃壤 所在皆是 究竟該鐵路附近一帶耕地 應歸何機關所有 應否一律清丈 自應呈請
鉤府飭下外交辦事處查明核示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一二七八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報關於鐵路附近一帶耕地應歸何機關所有請飭外交辦事處查明等情核示由

呈悉 應候令飭外交辦事處查明呈復 再行飭達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十一月三

附 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號

令財政廳

為今知事 索據外交部駐滇特派員王占龍呈稱 為呈兩事 奏報鉅府訓令開據財政廳呈稱 鐵路附近一帶耕
地 應歸何機關所有 及應否一律清丈一案 徒固除以呈悉 應候令飭外交辦事處 查明呈覆 再行飭達 此令
等因 指令外 令行令仰該員照辦理 等因 奉此 諸查鐵路兩旁 自河口以達省城 所用地段 因路草規定
應由政府供給 是以全路地段 均係由政府出資收買 捷赤公司 原日調撥之地 內中有僅作取土之用者 造鐵路
築成 此項取土之地 公司已不需用 空閑鐵道兩旁 屢年以來 或被人民侵佔 或被公司越人栽種 自應設法收
回 以免政府空受損失 當前清末葉 前交涉使司世增 曾派委員董寶賢 會同公司人員清理界址 因本省光復

精文特知 呈省政府文

四二

遂爾中止。至民國三年，鐵路公司以營業逐漸發達，謂河口、阿迷、雲南府之車站，原撥地段，不敷應用，請求添撥。前外交司長張翼樞，遂向公司提議，須將鐵道兩旁空地，同時收回。該公司亦已同意，復由前外交司派員一度勘查，嗣因省城開遠及河口三處車站，界址尚有糾紛，一時未能解決，是以收回空地一事，亦因之未能實現。近數年來，各車站撥地問題，均已先後解決。本處原擬俟修改滇越鐵路章程時，商之公司，將此項空地收回，並同時將鐵路用地，議定納租辦法，因修改路章，按照規定，須俟中法商約批准後兩個月，始由雙方關係人，在滇開議，不料中法商約，早經簽訂，而法方藉故推延，迄今猶未批准。因之路章未能修改，而收回空地一事，亦隨之擱置。在本省地畝既實行清丈，則鐵道兩旁空地，似應在此期間，將其收回，以便一統丈量，至納租一層，俟修改路章時，再為擬議。現在收回辦法，應以清查原撥地段，及勘定公司界址入手，善原撥地段，查明以後，則被人民侵佔者，可以同時收回。公司界址，會勘劃定，則何處應歸公司，何處應行收回，栽立界石，以後乃不致發生糾紛。查公司原日請撥之地，均送有地圖，因前交涉使司，係附設於督署之內，辛亥光復，督署被燬，外交檔案，損失甚多，此項界圖，因之不全，現欲收回鐵道兩旁空地，惟有先請公司，另給一全段地圖，藉資清查，再滇越鐵道，路長千餘里，收回空地，自應全路着手，庶一勞永逸。若僅就清丈沿鐵路各縣地畝時，前往辦理，不惟耗延時日，抑且窒碍殊多。將來辦理此事，應請飭由財政廳，遴派清丈及翻譯人員，負責專辦，以利進行，而專責成，茲已由處函商公司，另給地圖，俟地圖辦就，再由處呈報，鈞府令知財廳，會同本處商辦，至將來收回之地，係屬政府所有，不屬任何機關，各機關請求劃撥，應否撥給，出自鉤裁，本處未便擅擬，所有奉令查覆鐵道空地，及議擬收回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復請，鈞府衡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擬各節，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如呈照。

仰即知照 此令 等因 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呈擬將各縣飛來地劃歸插入縣分管轉文

呈爲會銜呈請核示事 窺查職財廳奉令辦理清丈各縣耕地事宜 常有縣界插花飛嵌地辦理時頗感困難 每遇發生窒碍 均經咨由職民廳派員前往勘劃 不惟往返需時 窒礙甚多 尤恐操切激成他變 於慎重辦理之中 往往影響清丈進行 查飛來地 與犬牙相錯之邊地 情形不同 一縣行政區域之完整與否 與治安文化交通經濟司法 均有密切關係 此不獨爲清丈須解決飛地問題也 茲爲斬斷葛藤 完整行政區域 便利清丈計 摄請

鉤府銜核 通令各縣 先將飛來地之挿入某縣者 毅然劃歸某縣管轄 清丈時之執照圖冊 即依據辦理 清丈後之耕地稅 亦准此征收 庶於清丈進行 免除種種滯碍 於民政之監督 自治之進行 亦有裨益 至於縣與縣交界錯綜地 則職民廳前曾專案 呈請 鉤府 趁上年戶口調查完畢之後 簡派大員 分赴三迤 督同劃撥各縣畸零區域 嗣奉 批示 「以事體繁重 牽涉甚多 在人事登記未辦畢前 着由廳先就原日雲南府十一屬試辦

清文特刊 呈省政府文

四六

以期實效」等因 遵即由廳一通飭該十一屬縣長 將該行政區四至里數 及有無飛嵌擗
花地段 分別查明 繪具詳圖 呈報來廳 以憑統核辦理 在案 現尙未據具報完竣 茲擬
先將飛嵌地段 首先解決 其錯綜地 清丈時酌照舊界 俟將來併同重劃行政區域辦理 似
較便利 所有擬請先將各縣飛來地 毅然割歸挿入縣分管轄各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會銜備
文 呈請

鉤麻衡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四五二三號

令民財政廳

會呈一件 為呈擬將飛來地割歸挿入縣分管轄新核示由

悉此案當于九月一日 提經本府第三四五次會議議決 「各縣如有此項來地 準如所請 劇場所飛入縣分管
轉」 等語 紀錄在案 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主席龍雲

呈請增加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文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 在各縣清丈分處經費 向由照費收入開支 所有分處人員之俸薪
津旅 前以工作繁重 職務清苦 不得不從優規定 故較省內機關數目 略予增加 諸茲生
活奇昂 全體人員 均有不能維持之狀 又值本省改編新預算 以致各分處紛紛要求 援例
更定

昨特提付處務會議討論 奉以「若照政費成數加給 則俸薪略高 不惟與各機關歧異
且合計爲數頗鉅 無從取給 若完全不加 匪特偏枯失平 且清丈關係重要 各人員生活不
能安定 恐難維持工作之順利 議擬比照通案 減成增加 以昭示允 其經費不數之數 只
須由照費項下 略爲增加 即數應用」各等語

查核所議 尚屬可行 茲擬各分處清丈人員 一律按照薪俸原數 加給五成 其津貼公
費仍照原案支給 用示區別 而昭大公 若蒙

清丈特別呈省政府文

備准 即請准予一律依期實行 除增收照費辦法 另案呈請
核定外 所有關撥增加各分處清丈人員俸薪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財政廳長陸善仁

六

日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四八三六號

令財政廳

是一件 為擬增各分處清丈人員俸薪漸核示由

學悉 寶貴政人員薪俸 向有定額 謹用精簡 廉勞支給 始減成支發 此次改定預算 並非加薪 係恢復原
額而已 清丈處乃後來成立機關 其薪俸規定 已較現在各機關為優 如再援參加薪 則未免太厚 所請加給五成
之處 未便照准 由該廳另行斟酌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爲改編清丈人員新預算祈核示文

呈爲覆請核示事 案查職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人員 改定薪俸案 前經擬定辦法 薪俸加給五成 津旅公費照舊不加 呈請

鈞府核示 茲奉第四八三六號指令開 「呈悉 (略) 此令」 等因 奉此 覆查清丈人員薪俸 前以責重事緊 職務清苦 原定薪俸 較行政機關人員稍增 較公路人員則減 故改定加薪案 卽擬減成加發 其增加五成後 所得薪俸數目 適與行政機關人員加薪數相埒 並未超出 此外津貼旅費 以及夜工津貼 純係事實上所必需 即爲內外業工作時間 每日日工規定均在八時以上 時間之長 各行政機關無與倫比 復因事務繁重 每日均加辦夜工 而夜工時間 亦達四小時 弗論內外業工作人員 均已精疲力竭 辛苦異常 此種情形早在

鉤長洞鑿之中 茲奉令飭「由廳另行斟酌」等因 自應遵照辦理 惟查清丈人員 半屬技務考比照公路技術人員加薪數目擬定 則爲數過多 無從取給 故不得不另取標準 酬予加給 以期適當 而維將來進行之順利 現經提付本廳清丈處處務會議 議決 「比照各行政

機關新預算支薪標準 另定薪俸數目 編列新預算 所有前定內外業之津貼旅費 一概取消
不再支給 以昭劃一 惟夜工津貼 關係結束甚鉅 且係特別勤務 仍應保留 每夜工作人
員 不論等級 每人每夜概定為舊紙幣一元 按工作夜數 實發實報 其各人伙食筆墨等費
按月由薪金項下扣出五十元 分交諮詢委員會四十五元 以作伙食 交消費物品供應社五
元 以購筆墨 月終結算 餘則退還 不敷即補「等議 紀錄在卷 廉長核查 所取標準
另編預算數目 已達到最低限度 似無再少之可能 奉令前因 理合將改編預算書 連同支
薪比較表 一併備文呈覆 仰懇

鈞座俯賜核准施行 並祈示諒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十八

日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號六四二五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請改編清丈人員新預算核示由

呈及審表均悉 查所呈各節 核屬實在 準予照支 惟查預算書第四目第二節所列俱樂部津貼一百元 及其說明
應予刪除 併入第一節雜費列支 仰即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呈爲擬定清丈人員服裝及識別証請核示文

呈爲擬定清丈人員服裝及識別証式樣 請衡核示遵事 查本省清丈耕地 先後已推行五
縣 清丈人員 到民間工作 若無一定服裝識別 自身既無以昭鄭重 而資檢點 外界遂得
以借魚目 而圖混淆 恐流弊從此滋生 現由廳擬定「服裝用藍市布 帽用白斜紋製之」
以示清白之意 理合將服裝及識別証圖式 附文呈請
鉤府衡核示遵 以便轉飭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圖式一張、略一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清 文 特 月 呈省政府文

五二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二三三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擬定清丈人員服裝及識別証式樣頒核示由

悉 該所呈各節 自係為昭慎重而免混淆起見 所擬服裝及識別証式樣 亦尚妥協 應予照准 即轉飭遵辦
此令 國存

主席 龍 雲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呈報獎懲呈晉兩縣清丈人員辦法請備案文

呈為呈請衡核備案事 查本廳呈准推行呈貢晉寧兩縣清丈事宜 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開始工作 至本年十月底結束 檢照計書 推辦他縣 業經呈報在案 查清丈事宜 直接與人民發生關係 稍一不慎 勸即擾民 故本廳平日對於清丈人員 監督極嚴 考核尤為認真 稍有違犯 卽以嚴法繩之 一年以來尚未發生他故 而人員中之勤奮工作者 亦隨時予以升等晋级之獎勵 蓋以獎勵嚴明 方能完成清丈要政也 茲值該兩縣結束之際 自非照常彙總考核 分別獎懲 不足以昭勸勉 而利後來 關於獎勵方面 除升等進級外 實經核

准 就該縣清丈執照費 收入總數 酬提百分之五 分別獎給各員役 其得獎數目 及其發
獎金若干 俟後另案呈報 關於懲戒方面 查呈貢清丈分處 先後所報田地畝積 稍有不符
榮權亦間有凌亂 影響圖冊照內業工作 較之他處為甚 應將該分處長朱昌 副處長朱文
炳 予以申斥 以示薄懲 外業組長李世昌 副組長郭嘉賓 李瑜 各予記過二次 罰月薪
三分之一 其各分組長技士辦事員等 已飭該分處查明 有無虛報成績 辦事草率情事 呈
報另案議處 奉據呈報 「均各予申警在案」 至督辦清丈分處 於本年三月間 發生毆殺
職員重案 虽屬兇徒等有意尋釁 然該分副處長及主任人冒 事前既不能防範彌患 事後又
未能將正兇緝捕歸案 實屬辦事疏忽 略無可辭 若不從嚴懲處 何以儆既往而戒將來 應
將該分處長馬廷璋 副處長林森 外業組長朱文高 督察胡廷瑛 各記大過二次 罰薪一個
月 外業副組長周鑄 分組長張受年田致祥 各記大過一次 罰薪半月 所有懲獎呈貢督辦
兩清丈分處員役情形 理合備文呈請

鈔府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五四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號一七八一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報獎懲呈貢官寧南縣清丈人員辦法 請衡核備案由

悉 懿予如呈照准 除飭處註冊外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報考核各縣分處長會辦請核示文

爲呈請核示事 突查本省清丈事宜 自本廳擬具分期推進計畫 呈奉
鉤府核准施行後 速即按照計畫 積極進行 現已將昆陽澂江宜良安寧等縣辦理完結 當明
玉溪宣民三縣 亦分別趕辦 不日可告結束 其呈報澂江宜良安寧等縣結束情形 並經呈報有案
其餘各縣 係將未完事件辦理結束後 再爲呈報 所有在事出力人員 除嵩明清丈分處長
王名卿 安寧清丈分處長李世昌 玉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三員 乘由代理補實 不再請獎

各分處組長以下各職員 由廳分別考核不計外 其餘各分處處長會辦 尚屬服務認真 不辭勞瘁 自應分別考核 呈請敘獎 以資鼓勵

茲杏、昆陽清丈分處長林小幹（即林森） 敦江清丈分處長朱文高 辦理該兩縣清丈事宜 頗著成績 本廳從優請獎 惟查該分處長等 前在晉寧辦理清丈 因發生清丈人員被人殴殺重案 有辦事疏忽之咎 曾經本廳呈奉

核准 將該員等各記大過二次有案 擬請將該林小幹朱文高二員記過處分註銷 以示鼓勵
復杏宜良縣長張仁懷 敦江縣長杜宗瓊 安寧縣長王西平 富民縣長高權中等四員 委兼各該縣清丈會辦 補助進行 尚屬得力 擬請准予各記功一次 以資鼓勵

所有呈請註銷處分 分別記功各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

鉤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 省政府指令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清 大 特 月 呈者政府文

五 六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六六一五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請將昆明分處長林小幹澂江分處長朱文萬記過兩分註銷並請將官良等四縣分處會辦張仁懷等四員各

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等情一案核示由

呈悉 一併如呈照准 除飭處註冊 暫分令民政廳知照外 即照遵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呈送第二次清丈會議錄新點核存轉文

呈為呈送第一次清丈會議錄 懇祈

備陽鑒核 分別存轉事 寫查本廳辦理全省清丈 已由第一期進展至第四期 為時雖已五載 而第一期試辦昆明 已經三年有餘 擴大推行 實始於民國二十年十月 其間經過之困難

辦法之更張 有非筆墨所能罄述 然恐本

總理昭訓大無畏之精神 作自強不息之奮鬥 降自今日 各事均有頭緒 為集思廣益 力求
精密起見 本年五月 復召開第二次清丈會議 集總分各處職員於一堂 憑已往之經驗 作
現在之指針 開來一途徑 事無細微 略經八開討論 慎重決定 自五月一日開會 至五

月七日閉幕 謹決提案百餘件 及清丈分處實施綱要四篇 事後彙編會議錄 分別性質 訂
為兩冊 一為議決案部 一為實施綱要部 議決案部 係就零星簡別 為補偏訂誤之方策
而實施綱要部 則就全部清丈事務 作提綱挈領之標誌 一縣清丈 自開始至結束 其間應
有之任務 與歷程之過程 仍屬條分縷析 聲然不爽 甚固為太省已往辦理清丈之結晶 而
亦有足供將來他省辦理清丈參考者也 今後之逐步改進 要不以得此為已定 而目前苦心經
營之結果 是否思慮 尚有未到 聽鑑尚有未周 濟覺不敢自信 有不得不請求核定者 現
會議錄業已刊就 理合檢具二份 呈請

鉤府俯賜鑒核 准予備案 並轉咨

內政部 鑒核備案 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第二次清丈會議錄二份(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三十一

附省政府指令

清文特刊 呈省政府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四七八四號

令財政廳

呈一併 諸道令據呈第一次清丈會議錄及第二次清丈會議錄議決案各一冊新核據備案由
墨附件均悉 准予備案 除咨請

內政部書照備案外 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以報昆明呈三縣清丈完結並呈送圖表清明祈備案文

為呈請備案事 案查職廳辦理清丈 原為實現總理民生主義 完成地方自治 並革除田賦積弊 藉以平均人民負擔 解除業權糾紛起見 事繁責重 積極進行 現昆明呈貢晉寧三縣新地 業經先後辦理完結 自應將該三縣成績 彙報

鉤府鑒核 在昆明舊有畝積 約十七萬八千餘畝 清丈後共四十三萬一千八百餘畝 呈貢舊有五萬四千餘畝 清丈後共二十五萬三千二百餘畝 晉寧舊有五萬一千餘畝 清丈後共十二萬三四千餘畝 其稅額一項 計昆明稅額 較未清丈前田賦 年合增加紙幣七萬零八百四十餘元 呈貢稅額 較未清丈前 年合增加紙幣四萬二千六百三十餘元 晉寧稅額 較未清

丈額 年合增加紙幣三萬二千六百三十餘元 三縣每年共合增加紙幣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二元 以新增稅額 與畝積比較 本不止此數 惟因推行之初 本

鉤長愛民之旨 稅率從輕規定 較昔日田賦征率 更為減輕 以故推行順利 得觀厥成 其次照費一項 昆明因辦理不善 拖延太久 全部收入九十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二元 以上充作經費外 尚不敷四十二萬餘元 呈貢則收入民間所繳照費 與開支呈貢全部清丈費用兩抵外 尚余餘存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 晉寧收支兩抵外 餘存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兩縣共合餘剩照費一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一元 全數撥作推行官員澂江等縣墊款 此辦理昆明呈貢晉寧三縣清丈之結果也 理合繪製圖表清冊 呈請

鉤府鑒核備案 至昆陽宜良兩縣 行將結束 其成績若何 另案呈報 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昆明呈貢晉寧三縣收支統計冊一本 圖表各一張 新發稅額畝積統計表 比較圖

民呈晉三縣人口耕地平均每人應得畝積比較圖各一張 (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335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昆明呈貢晉寧三縣清丈完結並呈送各項圖表清冊新備案由

呈及圖表清冊均悉 準予備案 此佈將結束昆陽宜良兩縣之續 繼續查核 即照辦理 此令 圖表冊均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早報昆宜晉三縣清丈結束情形並呈送統計圖表等新備案文

為呈請鑒核事 在職廳辦理清丈 原為整理地政 草除田賦積弊 平均人民負擔 解除
難解糾紛起見 累經將昆明呈貢晉寧三縣 清丈完畢 並將工作成績 彙報

鉤府鑒核在案 茲查第二期增辦之昆陽 及第三期推行之宜良江嵩明安寧玉溪等縣 內有

昆陽宜良澂江三縣 早經清丈結束 自應將該三縣成績 廣續彙報

鉤府鑒核 其餘各縣 現正辦理結束 俟結束後 繼續彙報 惟昆陽舊有畝積 共計六萬四
千一百九十一畝一分 清丈後共測出新耕地畝積二十萬零七十九畝四分 比較合增加畝積一

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畝三分 宜良舊有八萬一千一百一十畝 清丈後 合測出二十七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畝五分一厘四毫 比較合增加一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四畝五分一厘四毫 漵江舊有六萬一千畝零四分八厘四毫 清丈後 合測出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三畝一分 比較合增加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畝六分一厘六毫 其稅額一項 昆陽縣新稅額 較夫清丈前田賦年合增加現金一萬零一百七十六元九角八仙一厘 宜良縣稅額 年合增加現金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元三角九仙二厘 漵江縣稅額 年合增加現金六千五百二十二元七角二仙 三縣畝積共合增加四十萬一千五百九十四畝 稅額每年共合增加現金四萬零八百五十八元零九仙三厘 折合紙幣 合增加二十萬零四千二百九十元四角六仙五厘 以新增稅額與畝積比較 本不止此數 惟推行清丈 仰體

鉤長愛民之旨 稅率從輕規定 較昔日田賦征率 力從減輕 以期推行順利 早觀厥成 此辦理昆陽宜良澂江三縣清丈之結果也 理合繪製圖表 及該三縣辦理全縣各鄉鎮圖冊照成績統計表 呈請

鉤府鑒核備案 幷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昆陽宜良澂江三縣新舊稅額畝積統計圖冊各二份及辦理全縣各鄉鎮圖冊照統計表各

一份(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六三七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昆陽宜良澂江三縣清丈結果情形及新舊稅額畝積比較圖表及圖冊照統計表新備案示運由
呈及附件均悉 諸所呈辦理各節 尚屬適當可行 深予備案 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庫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報昆宜澂三縣清丈款支經費情形新備案文

呈為呈報昆宜呈三縣清丈經費 請鑒核示遵事 查職廳分期辦理各縣耕地清丈 原為草

餘田賦積弊 平均人民負擔 解除豪權糾紛起見 曾將已辦理完畢第二期增辦之昆陽 及第二期推行之宜良澂江三縣畝積稅額 報請

約府廳核在案 惟查辦理該三縣清丈事宜 關於收支經費情形 亦應繼續報請

驗核 以符規定 茲查昆陽全縣 共計收入照費書狀費紙幣五十八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五仙 除開支經常臨時各費 共紙幣五十四萬八千六百零八元八角五仙 収支兩抵合結餘照費紙幣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元零三角 宜良全縣共收入照費書狀費紙幣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五仙 除開支經常臨時各費共紙幣六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元七角六仙五厘 収支兩抵合結餘紙幣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八角八仙五厘 澄江分處全縣共收入照費書狀費紙幣四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元 除開支經常臨時各費共紙幣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六角八仙外 收支兩抵合結餘紙幣九千四百九十七元三角二仙 総計以上三縣 共合結餘照費紙幣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元五角零五厘 除解還廳內墊款外 已撥作易門路南江川等縣經費 切查各縣清丈經費 最初成立時 如開支及印刷器械各款 均係由廳墊支嗣後由收入照費項下 如數解廳歸款 上列結餘二十餘萬元 即係歸還後之餘款 所有收支 均力求覈實 仰體

鉤長取之於民 用之於民之旨 不敢稍有虛糜 務期收支有餘 捷充推行他縣之用 以期節少廳內墊款 早日完成 此即辦理昆陽宜良澂江三縣清丈課費之情形也 理合造具清冊 連同比較圖表 具文呈請

鉤府駁核備案 并祈指令祇遵 至安寧嵩明玉溪等縣收支經費 等另案呈報 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昆陽宜良澂江三縣收支經費統計冊一本 比較圖表各一張(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

日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六五〇九號

令財政廳

呈及附件均悉 雖予備案 仰即照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諒 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報富安玉嵩西等縣清丈結束情形並呈送統計圖表等項研商彙文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 本職廳辦理清丈 原為整理地政 革除田賦積弊 平均人民負擔
解除業權糾紛起見 業經將第一二三期推行之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等六縣清丈完畢
並將工作成績 彙報

鈞府鑒核在案 茲查第三期推辦之西疇嵩明安寧玉溪及第四期推辦之富民華寧江川尋甸峨山
路南祿勸祿羅區通河區雙柏廣通等縣 內有西疇富民嵩明安寧玉溪五縣 清丈已經結束 目
應將該五縣之工作成績 寶續彙報

鈞府鑒核 其餘華寧等十二縣 現正辦理間 俟結束後 再行彙報

查西疇普馬兩甲 舊有畝積 無從稽考 避免填列 至清丈後 共測出新耕地畝積八萬
四千八百五十五畝九分 富民舊有畝積二萬四千九百二十畝零八分 清丈後合測出新畝積六
萬大千八百零七畝八分 比較合增加畝積四萬一千八百八十七畝 安寧舊有六萬一千六百五

十九畝九分九厘 清丈後合測出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畝二分八厘三毫 比較合增加一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四畝二分九厘三毫 玉溪舊有十萬八千二百四十四畝二分六厘 清丈後合測出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七十一畝二分 比較合增加九萬四千三百二十六畝九分四厘 嵩明舊有十萬零三千三百一十九畝一分二厘 清丈後合測出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二畝四分 比較合增加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畝二分八厘

又稅額一項 西塘普馬兩甲 新稅額較未清丈前之田賦 年合增加現金貳千壹百玖拾玖元伍角壹仙參厘 富民縣稅額 年合增加現金壹千叁百玖拾陸元柒角貳仙柒厘 安寧縣稅額年合增加現金捌千零貳拾陸元零壹仙伍厘 玉溪縣稅額 年合增加現金肆千伍百貳拾八元貳角伍仙 嵩明縣稅額 年合增加現金陸千肆百肆拾肆元陸角玖仙伍厘

上述五縣畝積稅額兩項 其畝積一項 除西塘普馬兩甲 舊有畝積 無從稽考 避免填列增加比較外 其餘四縣共合增加五十六萬九千零二十一畝五分一厘三毫 稅額一項 每年共合增加現金貳萬貳千伍百玖拾伍元貳角 折合舊紙幣壹拾壹萬貳千玖百柒拾陸元 而以新增稅額與畝積比較 本不正此數 惟推行清丈 仰體

鉤長愛民之旨 稅率從輕規定 較昔日田賦征率 力從減輕 以期推行順利 早觀厥成 此

辦理西寧富民安寧玉溪嵩明等五縣清丈之結果也 除未結束各縣 已嚴令從速辦理完竣 繼續呈報外 理合繪製已完西寧等五縣圖表 及辦理全縣各鄉鎮圖冊照成續統計表 呈請

鉤府核鑒備案 幷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西寧富民安寧玉溪嵩明五縣新舊稅額畝積統計表一紙 新舊畝積比較圖 新舊稅額
比較圖 全縣各鄉鎮圖冊統計表 各一份(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附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九二四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報西寧富民安寧玉溪嵩明等五縣清丈結束情形附呈新舊稅額畝積比較圖表及圖冊照統計表新舊稅額畝積比較圖表及圖冊照統計表新舊稅額畝積由呈及圖表均悉 檢查所呈辦理結束情形 尚無不合 各項圖表 亦尚真實 准予如呈備案 仰即速照 圖表存此合

情文特列 昆省政府文

六七

中華民國特刊

呈省政府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主席龍雲
六八

四

本廳對答分靈令文

談
計
方
面

令各縣縣政府先行準備以便清丈耕地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1025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飭遵辦事 案查雲南全省清丈事宜 前經本廳擬定分期推行計畫 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 現定自本年七月 開始着手該縣清丈 所有各項人員 亦經分別委定
不日即出發實行工作 合行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 預爲妥籌一切 倘該項人員到達時
便於工作 以資進展 而免滯碍 切切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令各分處各項人員分四次出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1134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查本廳推行外縣清丈 各項人員出發日期 多不一致 以致糜費虛時 妨碍

清丈特列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工作 茲規定自第四期起 凡新推行一縣分處 各項人員 分四次出發 先由總務組派宣傳及庶務二人 至該縣接洽地土官紳 擇定地點 修繕房屋 購置器具 就緒後 即派圖模組出發 十日後再派外查組全部出發 再半月後 內業總務兩組職員 方可前往 如此辦法
時為妥善 該分處情形不同 已飭令限期出發在案 合再將通案 錄令 仰該分處長即便查
斷辦理 具報查考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八月五日

令各分處改進測丈手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丈字第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 查測丈畝積 首重精確 而精確之處 在乎器械完整 及測法能因地制宜耳
乃各分處測丈員作弊 能統籌兼顧者固多 而敷衍了事者 亦復不少 為此重申禁令 諸
發每安一測站 須用定點器 使測板上之點 與測站之點 同位於垂直線中後 始能着手覘

測 並覩旗桿插於適當地點 務令垂直 如被風力擺動 則以覩測旗根爲良 至於交會光線
道線等法 則視地形情況而定 如地形開闊 展望自在 則用交會光線諸法 否則地形險峻
障礙良多者 則用道線法 務使所測地形 與所施方法 兩相適合 而負責檢察人員 繼
應隨時督促指導 俾期完善爲要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_會_{分處長}辦即便飭屬遵照辦理 此令

處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各分處改進測丈技術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_{清字第五二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查各分處測丈 向用平板 以有限之器械 應付繁劇之工作 而猶有相當之
成績 是皆各該長官 及技術員之苦心擘畫 努力工作 有以致之 然清丈爲國計民生之要
數 研究不厭求詳 工作不厭求精 已往成績 雖已斐然可觀 而接圖猶有未合 測算猶有
未精 是不能不力求改進 以期完善 現在儀器之尙未覩精良 人材之尙未能敷應用 固足

以爲改進之障礙 然以現有之人材 用現有儀器 自不能遂謂已盡其利用 而無可改進者
又就技術方面而言 大有可以改進者 在是不可不與吾技術人員効勵者也 查前次清丈會議
四月二十一日議案中 有測丈耕地 應用消纓光線二法之議決 良以二法適於碎部之測丈
亟應明令各該分處 凡測碎部 應以道線光線二法爲主 遇不能實際丈量者 始得參用交
會交截等法 仰即轉飭測丈人員 一體遵照奉行 此外猶有數點 應喚起測丈人員之注意者
(一) 曰用方桿羅針標定時 應隨時參用已知點之標定 以防局部磁引之誤差 此於城市
附近 及山地測量 尤宜注意 蓋此等地帶 多鐵器及鐵鑄之蘊蓄 足使羅針偏差 而失其
標定之價值 (二) 曰用測鎖實丈 應注意鎖長之變動 而時時用鋼捲尺以較正之 蓋測鎖
係用熟鐵製成 其鈎環易經使用而拉長故也 若較正後 知其業已增長 則實丈後 應照較
正之結果 將讀數加以更正 (三) 曰錘球之宜使用也 用道線法測丈時 若已發現羅針失
效 而須用已知標定 標定時 則錘球爲不可少之用器 蓋用點標定 則圖上點與地上點
應精確疊合 欲使圖上點與地上點 精確疊合 則捨錘球無由致之 若測碎部時 遇地面不
能實丈 不能不採用交會交截二法時 圖上點與地上點 尤須時時精確疊合 蓋圖上點與地
上點之偏心差 與視線長成反例 與比例尺成正比 而交會交截二法 又係由方向以定 距

離受偏心差之影響最大故也 (四) 曰圖根測量 宜盡量用交會法 隨時選定適宜基線 而
精量之 查現時用平板測圖根 乃不得已之辦法 則平板之應用 宜如何力求精確 以期勝
任 又長距離之實量差誤 積累甚大 况用測鎖實量 尤粗疏不可靠 故用平板測圖根 宜
減免實量至最低限度 而實量可減至最低限度之法 歐為交合法 然交合法與三角測量同理
應有精確之基線以為根據 故於用交合法時 應隨時選定適當基線 用鋼捲尺精量之一
則以作已測之檢驗 一則以作未測之根據 (五) 曰交會角度 宜在六十至一百二十度之間
蓋過此限度 或不及此限度 則交角太鈍 交點模糊故也 以上數端 為現行測法之可以
圖精進之道 倘能切實做到 測丈精度 必大有進境 仰該分處 轉飭所屬技術人員 切實
遵照 如已做到者 則宜精愈求精 其未做到者 亟宜着手遵行 本廳長將特觀厥成焉 除
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仍將遵照情形報查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各分處廢止覘板以覘旗代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六〇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查清丈技務 廉隨時改進 乃能臻於完善 例如以平板測高程傾斜時 規標
固應有一定高度 以便指定儀高 若僅測方向 則其作用 僅在正確指示測點之所在耳 故
測高程傾斜時 不得不用有定長之覘板 否則覘旗已足應用 又測曲折不規則之田形 取點
宜多方能描畫眞形 遇此情形 著每點必插覘板 則攜帶笨重 不便太甚 若以少數覘板
依次分插 則耗時甚大 若揷覘板太少 其結果多不精確 故爲適合情形起見 以後凡非測
高程傾斜者 不必採用覘板 可以覘旗代用 每測板充分分配等 期於測曲折田形時 能得正
確之結果 惟覘視時 應注意視旗桿根脚 以防桿曲而生誤差 至所需覘旗 暫由分處添製
供給 交各組負責領用 倘有遺失 照價賠償 除分令外 仰該會辦分處長遵照辦理 幷轉
飭所屬測丈員等 自奉文之日起 一體遵行 勿得違誤干究 切切 此令

廳長陸榮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令各分處嚴禁技士不按點揷旗測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違事 查各分處技士 在外測丈田地 因希圖減省手續 多不按點揮旗 僅以一旗由助手持向所測各點 流轉覘測 以致發生種種差錯 影響工作成績 此種流弊 前經通令嚴禁在案 乃查各分處技士 近日仍有沿用此法 希圖敷衍者 殊屬不合 亟應重申前令嚴行取緝 以免此種情形 再有發生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 該分處遵照 督飭所屬技士一律改正 勿再違誤 致干查究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各分處發給求積器及用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七五號

令晉寧縣清丈分處

爲令發事 查清丈事務 極爲繁重 其中計算畝積一項 尤繁難而易生錯誤 茲查測算機器中 有求積器一種 利用機械方法 以求圖上面積 應用手續既甚簡便 所得結果又確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精確 儘能應用純熟 每人每日可算田地一百畝以上 其效率遠在三斜方眼等法之上 未嘗
爲增進清丈速率 及精度起見 特由遞購來數具 發給各分處 每處二具 實作檢察之用
俾各內業技術人員 得逐漸習用 以期改進技務 並由清丈處編訂用法一冊 分發各技術人
員 俾得人手一冊 借資研習 除呈賣分處前已發領一具 諸再補發一具外 着普寧分處
即派妥員持單到處領取二具 不用法一書 各檢發六十冊 仰即到處領取 轉發各技術人員
收領研習 以期純熟 而增效率 除分令外 合行今仰該分副處長 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二月十日

令各分處凡同一業主毗連一處不滿一分之梯田准併號測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1758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辦理清丈 關於測丈辦照 而以一田一號 一號一照爲原則 實施以來 尚無
弊端 惟間有畝積畸零梯田較多之地 實行上項原則 不免工作遲滯之處

昨據華寧清丈分處呈請將同一業主毗連一處不滿一分之畸零梯田併坵測丈以利工作
一案到廳當經令飭各分處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各分處先後呈覆前來經彙案審查規定
劃一辦法如次（一）同一業主耕地相連畝積不滿一分之畸零梯田得變通測爲一號執
照亦按號辦成一張但底圖上關於併號者應將經緯線應用虛線標明計算畝積時並應將
經緯線所占面積減去以昭覈實（二）併號畝積以五分爲限逾額者須另自測成一號不得
任意歸併以免錯亂而示限制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發各分處命令及報告式樣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五五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違事查本廳辦理各縣清丈曾經規定公文程式通令違辦在案辦理以來尙
無窒礙惟遇緊急及頭緒紛繁事件一時辦理不及若仍照尋常公件手續辦理往返周折

難免不誤事機。且本廳命令行於各分處，往往因層層轉行，手續繁瑣，不能直達。級各組部，茲為力求迅速，減少手續計，特採用軍事機關辦法，於原訂公文程式外補充命令及報告二種。以後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或事由簡單之件，概用命令報告行之，以補辦公文程式之不足。除分令外，合將命令報告式樣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命令及報告式樣 張一略一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各分處舉行總理紀念週並發儀式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五三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令遵辦事，查各縣清丈分處，愈推愈遠，非舉行

總理紀念週，不足以宣傳要義，溝通聲息，茲由廳規定

總理紀念週儀式及禮堂佈置辦法兩項，通令各分處一體遵照籌備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儀式辦法一併抄發，仰即遵照。自十二月一日起，一律舉行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 總理紀念週儀式及禮堂佈置辦法各一份

處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 年 十 月 三 日

附 紀念週儀式（每星期一午前七時至八時舉行）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 (五) 靜默三分鐘
- (六) 默畢
- (七) 講讀 總理遺教或政治報告（清丈各種重要消息包括在內）
- (八) 工作報告
- (九) 禮成

附 禮堂佈置辦法

- (一) 正中牆上懸掛 總理遺像 左右懸掛 主席及廠長處長照片 並懸黨國旗二面 奉縣三民主義掛圖及廟中印

發格言橫直幅 分處圖表等

(二) 離牆約三尺 置長椅一張 上鋪白布 並置花瓶壹對 內插鮮花

(三) 椅前左右兩列 布置坐位 面前隙地 作為全體職員立坐場所

(四) 指定一職員讀禮

令各分處保障人民墾荒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二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滇省素稱貧瘠 地廣人稀 荒田荒地 所在多有 實此民生凋敝之際
正宜提倡墾殖 以盡地利而臻富庶 故向來辦法 遇有報請開墾者 均祇以勘查明確後
定限升科 並厘定專章 以資遵守 即有民間私墾者 亦僅令其補報升科 不加處罰 無
非持開放主義 以符國家勸農之宏旨 現在本省清丈 正當推行之中 各縣無主荒田荒地
有人民已經開墾 尚未報請升科者 應由清丈機關 仍照民有耕地 一律測丈 分別等則
給照管業 地方公共團體 不得藉故攘奪 以重民生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 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辦理 並由該分處錄令佈告人民 一體週知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各分處整理官產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1077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道事查各縣官庄堡田地係屬本廳公產亟廣趁清丈機會分別詳本明晰以免人民朦混昨經製定表式令發各分處遵照表列坐落畝積等則及租戶姓名各欄分別詳細查墳并將租米來源查敘清楚呈候核辦在案旋據澂江清丈分處請示確定官產業權辦法前來當經指令凡各縣官產無論向係何種名稱概行廢除其業權一律改爲雲南省官田或官地亦在案特因各分處對官產性質多未了然須經明定界限詳加解釋分官產性質爲兩種一爲地方學警團實業等產一爲租折應解本廳之產其業權之分別則視收入以爲斷收入歸地方機關者爲地方公產收入報解本廳者爲省有官產其公產來源係由私人捐助而收入歸地方機關者亦爲地方公產此次本廳整理省有官產廢除舊有名稱確定省有業權者乃指收入報解本廳者而言通令各分處遵辦又在案茲查該分處成立伊始亟應將整理官產辦法錄案令知仰即遵照辦理且報查考勿遠切切此令

計發清理官庄堡田地坐落畝積等則租戶姓名表一紙(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分處官庄田地執照辦填爲雲南省官田或官地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案據澂江清丈分處兼會辦杜宗瓊分處長朱文高呈報 澄江官庄田地 原係教育司田 土地祠田等名目 清丈時各租戶挿籤 實爲業主縣政府 諸於執照內 仍填原有名目 究應沿用舊名 抑改稱財政廳業權 未便決定 新鑒核示遵 等情 到廳 查本省官庄田地 名目繁多 各屬皆然 現在澈底清丈 什項官庄 既係歸諸省有 則嗣後各縣官庄 無論向係何種名目 概行廢除 不再沿用 凡上納官租田地 收歸正供者 所有業權均一律改稱雲南省官田或官地 以符名實 除呈請

各該分處遵照 以後清丈區內 凡上項公產 均一律

改爲本省業權 照填執照 分別存報 勿得違誤 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各分處補定評定等則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二八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耕地等則 關係國家收入 與夫人民負擔 苛稍有偏頗 即影響於國計民生 本廳統籌全省清丈 於評定等則一事 畢常重視 前經就學理事實多方研究 決定以地價爲標準 制定征收耕地稅章程 公佈施行在案 然因各地情形特殊 照章實行 間有數量相同 而品質略異之田地 亦列爲一等 則未盡符於事實 不得已又復准以水利土質取穫等參酌擬定 原則上仍應照徵收耕地稅章程規定 以地價爲標準之辦法辦理 通令各分處亦在案 查前項辦法 實施以來 大體無問題 惟近省少數縣份 地價奇貴 照章評定 仍不免有失公平 故應設法救濟 以期完善 昨經擬定補充辦法三項 一 一秧田最高定爲中下則 二

一缺水山田及山地 最高定為中中則（三）一發水田 最高定為上下則 業經通行各分處
違辦在案 茲杏該分處成立伊始 取應將此二項辦法 錄案令知 卽即遵照辦理 具報查考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發各分處修正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六四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〇八八號內開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稱 「案奉鈞座發下據財政廳呈報擬定清丈期間解決
業佃爭執辦法 請鑒核備案示違云云」等情 據此 除以 「簽呈及繳件均悉 實於二
月二十七日 提經本府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 「照修正通過發廳試辦 不必公佈」等語

紀錄在卷 除分合外 卽即知照 此令」等因 指令外 合將修正辦法各項內修正各點
抄發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等因 計抄發修正辦法內各點單一件 奉此 查此項辦法 前經通飭遵辦在案 茲奉前因
據遵照修正並分令外 合將修正辦法 抄發 令仰該分處長即便轉飭評判會遵辦 幷將奉到
日期報查 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處長劉潤之

附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一)無條件歸業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1)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當之權源，真實之契據，且能細知土地之坐落、近數、畝積，佃方法年繳租，其契據內容，純系租賃關係，並無水佃領件事。

(2)業方雖無契據，而有租約租簿，及歷年收租事實，確能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佃方不能提出業方權利

消滅之反証，及證明其納租行為之出於強暴脅迫者○

(三) 業方雖無契據，但十年以前，確有長期管業之事實，而最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行使權利，曾經起訴尚未終結者○

前項期間，自推行該地清丈之日起算○

(二) 無條件歸佃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1) 業方無管業證據，或雖有證據而不確實，且無書面租約，佃方則執有管業證據，歷年並納租或雖納租

，係托其代糧，而非租賃關係，經審查其佃金數額性質，確係代糧者○

(2) 佃方自行墾殖之土地，原無租賃關係，已經取得時效而業方並未追究者○

(三) 有條件歸佃方——照給業方不得加租，佃方有永佃權，亦不得欠租○

有左列情事者適用之：

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當之權源，真實之契據，且能確知其土地之坐落、畝積、坓數，惟租約內容，無最長期
之限制，或租期屆滿時，業方既不撤佃亦不新定契約，一任佃方轉讓與佃權，經過十年而無反對之表示者○

(四) 有條件歸佃方——由佃方向業方補價，照給佃方，如佃方以土地抵價者聽，有左列情事者適用之。

業方無取得所有權之契據，雖有執照，或其他記載，而對於土地之坐落、畝積、坓數，無明白之認識；而佃方則
轉轉佃，現存佃方佃權之取得，曾經支付金錢代價者○

(五) 贈公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一) 菜佃雙方，因爭執不能解決，經雙方甘願將係爭土地歸公者。

(二) 業方所有權之取得，僅係出於強暴侵佔，佃方則又純係租賃關係，並未具備取得時效條件者。

註：

(一) 解決菜佃爭執辦法，僅適用於有菜佃關係之爭執，苟雙方當事人間，依法已斷菜佃關係之存在，即不能適用之。

(二) 解決菜佃爭執辦法，僅為清丈分處辦理評判之一種標準，對外無庸公佈。

(三) 適用菜佃爭執辦法時，若係爭田在十畝以上，地三十畝以上者，須先呈廳核准。其田不及十畝地不及三十畝者，得於辦理後呈報備案，但有特殊情形者，仍應先呈後辦。

(四) 解決菜佃爭執辦法，第五項所謂歸公云者，約應包括各級政府而言（如省縣區鄉鎮等是）。至於應歸何級政府，則因地制宜分別辦理。

(五) 上墳辦法，由廳呈請

省政府備案示遵。惟雲南區域遼闊，情形複雜，以後遇有特殊情形，為本辦法所不能勝括者，再行修正補充。

令各分處規定分處長等出巡辦法文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五五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飭達事。查清丈事宜。外業爲內業之基礎。清丈人員。以外業組尤爲接近人民。凡聲請複丈之多寡。在乎測丈之是否精確。而與地方感情能否融洽。在乎清丈人員之能否遵守紀律。外業組之關係。頗爲重要。各分處對於外業人員之督促監察。亦應特別注重。茲特規定各分處巡視工作辦法。分處長每月至少須出外觀察十日以上。外業組長每月須出外觀察二十日以上。分組長每月須出外觀察二十五日以上。層層督促。時時監視。既可促進外業之進展。復可免與人民發生種種之糾紛。而複丈及變更等則……等事項。亦可減少一一以漸至於杜絕。各分處長務須遵照規定。認真實行。勿得視爲具文。致清丈工作。發生阻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改用正方畝位方眼格求樁法教授學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_{清字第一二三七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爲令飭遵照事　查本廳各縣清丈分處　所用之求積法　向以方眼格求積法爲主　茲爲力求簡捷起見　特改用正方畝格求法　如此可直接讀得畝分厘數　可免折算之繁瑣　與計算乙錯誤　以後該所教授學生　應一律採用正方畝位方眼格法　俾教學與實用一致　至以前所用丈尺單位之平方格畝積換算表　應即廢除　又三斜法係求積基本方法　可附帶講授其理論　俾學生明白原理　其平方格畝積換算表　及田畝求積表　既已不用　應即停止印發外　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將改進分處技術辦法五項及附加三項編入教材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_{清字第五六七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清丈特刊　本廳各分處令文

為令達事。查本廳前鑑於各分處測丈技術缺點，擬就改進辦法五項。一曰用方框羅針標定時，應隨時參用已知點之標定，以防局部磁引之誤差。（以下各句，見於令各分處改進技術文內，茲特略，以下均同。）二曰用測鎖實丈，應注意鎖長之變動，而時時用鋼尺較正之（略）。三曰鐘球之宜使用也（略）。四曰圖根測量，宜盡量應用交會法，隨時選定適宜基線而精量之（略）。五曰交會角度，宜在六十至百二十度之間（略）。以上五項，經令行各分處遵照辦理後，旋據宜良分處呈覆，并補充改進辦法三項。一曰在同一測站時，同一幅圖上，不得用兩種寬窄不同之照準規。二曰直反覩不一致，三觀孔不在一直線中，須加改正。求其差誤，三曰實量傾斜距離，應注意更正為水平距離後，方可繪入圖上等，亦屬切實。綜上八項，均屬現時清丈人員之所忽而易犯者，應由該所編入教材，特別喚起學生之注意，俾舉有所備，用無不當。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將區鄉鎮間隣界線圖式教授學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〇五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為令飭達辦事 案據呈貢縣清丈分處呈稱 繪查清丈耕地 對於各區鄉鎮界線及符號
關係極為重要 苟不詳細分割 斗萬既多 并易發生訛誤 本分處現為避免上項妨害起見
擬增加區鄉鎮間鄰界線 以杜糾葛 並圖號便於識別 而免混淆 特由處擬定增加區鄉鎮間
鄰界線辦法圖式 分飭各組遵照劃分 以期完善 除飭令各分組遵照辦理外 理合檢同圖式
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實為公便 等情 據此 查所擬圖式 係為便於識別 而免混淆起見
尚屬可行 除准予備案 並分令晉寧分處遵辦外 合行照繪一紙 令發該所 仰即遵照敎
授學生 以便將來實施時 有所遵循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督各分處將實習改於平時舉行并改訂見習期為三個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清丈人員養成所

令 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遵照事 案查該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畢業考成辦法 向於舉行畢業考試後 由該所長整班率領 到分處選擇適當地區 實習一月 即以所測得者 交分處作爲正式清丈成績 一面呈報成績到廳 即將各生分別遣派到各分處見習 候兩月見習期滿 再由各分處呈報成績 由廳參照畢業及實習各成績 詳加考核 分別委任 歷經照辦任案 查實習一事 所以使學生運用所學 充分練習 俾將來可以單獨測量 用意辦法 尚屬妥善 惟整班帶往一分處 實習之辦法 事前選擇地區 徵調助教 準備器械 事後整理成績 編劃分派種種手續 殊爲繁瑣 且在前各分處距省均不出一站 準備一切 尚屬易舉 今後推行漸遠 途程往返 大爲不便 此項實習辦法 自應略事變通 以期實際便利 茲改訂自第九班起 將各生實習一事 於平時將近畢業之幾個月內 即應注重 隨時帶往附近田野 充分練習 畢業後 由廳處傳見 即派到各分處見習 並將見習日期 改爲三個月 以期熟練 期滿再由分處呈報成績 以憑核委 紮於實際便利 而經濟時間 亦可節省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所分處 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各分處遵照規定成績限度表試辦并呈述意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四三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本廳令據各分處填報內外業人員每日辦理各項工作成績限度表。到處核査所報工作。每日出數互有歧異。足徵辦事時間及能力並不一致。而分配不當。督率不力。亦有關係。茲由本廳參照各分處所報之工作數量表。核定一小均標準數。逐項列成表式。令各該分處遵照試辦。如有意見。一儘兩月內呈候修正。否則即作爲定案。據此考核功過。分別獎懲。除分令外。仰該分處遵照。分別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工作成績限度表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二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各分處遵照表式填報每日工作數量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二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節遵辦事 案查各分處內外業人員 每日各項工作 辦理時手續繁冗 出數多寡 職員勤惰 在在與成績攸關 非精審研究 規定一平均 標準數量 不足以資改進而收較齊勸 一之效 此項標準數量 各處辦法不一 自應統籌核定 各該分處每日每員實在工作若干 號 數 及若干張數 茲由廳製定表式令發 命該分處遵照表列各欄 謹實填就 儘文到一星期 內 迅速具報 以憑核定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附 工作成績數量表

雲南省 縣清丈分處工作成績數量表

工作類別	辦理人數	每日出數	平均人日數	辦每人人日數	辦每人人月數	辦每人人年數	總數	備量	考
圖單校對									
繪照圖									
繪村圖									
填執照									
蓋執照									
藉村統計冊									
藉歸戶冊									
寫公告									
總核對									
測丈耕地號數									
發照組數									

以領照人數為
標準

記附

令各分處按月填報已辦圖冊數目及新舊糧額畝積 比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998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案查呈晉兩縣 所辦各鄉鎮之耕地執照 均係於編填之後 加蓋廳印 再行轉發人民 每於送印之際 由本廳隨時登記 故其發出之執照數目 易於查考 至新推各縣 均係改用印照 不再加蓋廳印 卽由各分處轉發人民 所有各分處領去之照 固屬有案可稽 但其發給民間之照 究係若干 以及舊糧額舊畝積 與新稅畝積等項之比較 有無盈虧 均屬無從查考 茲爲便於稽核起見 由本廳擬定表式二種 令發各分處遵照分別填報 以便查考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表式 將已辦各鄉鎮之圖冊照數目 及新舊糧額畝積等項之比較 分別按月填報 勿稍違延 切切 此令

計發圖冊照數目統計
新舊糧額畝積比較 表頭尾頁各十五張 中頁各五十張(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各分處組織消費物品供應社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各分處人員衆多　每人每月需用物品　如衣帽鞋襪筆墨紙張文具等
零星購買　不但價昂不經濟　且工作地漸漸距城市遙遠　一日需用　即高價亦無從購買　殊
屬不便　仰該分處仿照消費合作社辦法　變通成立一消費物品供應社以資救濟　除通令各分
處遵辦外　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先行擬具辦法候核　再憑酌辦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七月六日

令各分處購置樂器網球等組織俱樂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各分處內外業技士辦事員等　多係青年　富於血性　每日工作之後
羣居共處　必多活動　若無正當娛樂方法　以資消遣　勢必相約出外　有違正軌　茲經本廳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一再酌量 應由該分處內外業人員 分別組織一俱樂部 從事音樂運動之設備 酉膳中西樂器及足球網球隊球等件 於工作之暇 或月白清風之夜 每星期或每月 聚會娛樂一二次 還擇技士辦事員中之嫻於音律運動者 組織辦理 其他一切栽花植樹 補習學科 練習口才 甚至談天說故 凡屬於身心有益之事 均可附入 作為俱樂科目 慎按規律行之 不得逾越範圍 更不得妨礙工作 其費用為數無多 准作正開支 併案報請核銷 但不得賭博鴉片 及一切不規則行動 自經此次通令後 倘有潛入地方茶館煙館下流場所者 應羣起攻之 本廳定于重懲不貸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等遵照辦理 先將規則擬具呈候核奪 再經辦理 具報查考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廳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令各分處所需一切清丈印刷物品應切實擬具數量表以憑印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六二號

令各廳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各清丈分處　所需清丈單清丈執照　及一切簿冊等清丈印品　向係由廳印發給領　惟需要之日期　及數量之多少　則由各分處在推行之時　陸續到廳請領　照此辦法　誠恐印刷稽延　貽誤工作　且數量未加預算　有無濫費　殊難臆斷　而各縣所需印品費用　每在十餘萬元之多　若不先爲預算　將何以資節省而免貽誤　茲特規定各分處在成立之初　應參照各該縣耕地畝積　切實計算　所需清丈單清丈執照　及一切簿冊數量　分別列表報核　以便付印　而資轉發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辨即便遵照辦理　勿稍違延　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令各分處凡屬製備物品應專案移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八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　當成立之初　均經本廳發給開辦費　製備一切用物　此

清立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項製備 爲數不貲 曾經令飭妥慎保管 專案移交在案 乃查各分處間有不遵照實行者 確非慎重公物之道 茲特重申前令 諸後凡各分處製備物品 除有消耗性者不計外 干製備之初 務須逐一編號 登記具報 認真保管 於結束時 應概專案移交 冊報候核 榆有特別損失 應亟詳敘理由 先行報請核銷 否則不問物品貴賤 一律責令賠償 至由州縣往行彼縣 凡移用物品 亦應按照手續 移交具報 不得含糊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督飭 負責人員 遵照辦理 並飭屬一體遵照 勿違 切切 此令

此陸崇仁

廳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各分處擬定碑文及式樣呈候核奪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查該分處工作 將告結束 自應咨照前議決案 立石碑二塊 一記事二記數 三記人 嵌於縣政府廳堂壁內 以作永久紀念 所有石碑式樣 及碑中應載各事 應飭該分處估勘撰擬 呈候核奪 再憑刻立 仰即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砲
械
方
面

令各分處備重檢查器械並購備攜帶囊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三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安據本廳清丈調查員文質彬呈稱 查各分處技士 每日出發工作之時 幷不檢察器械 而行前往測丈 殊不知測丈器械 多爲木質所製 一經風雨日光 原形即生變化 或凸翹或歪破 種種情形 若不更正 其影響非小 擬請通令各分處 以後各技士 於每日出發之時 先行檢察器械一次 偷有上述情形 立予修正 然後着手工作 又查各技士終日在野工作 日光熾烈 又加圖紙白光反射 易傷害目力 視孔細小 展望吃力 擬請通令各分處 每技士購得斗笠一頂 以資遮避日光 而護目力 又稱儀器之損壞 多因於工作移點時 助手離遠插旗 技士手持三角架 偶遇不慎 便將照準儀跌落於地 以致損壞遺失 如宇規邊之不齊 測針鉛筆橡皮種種遺失 擬請通令各分處 轉飭各技士 自購攜帶囊一個 以便裝藏各項零件 而免遺失損壞 等情 據此 查所呈各節 殊關重要 亟應通令各該分處 分別遵照辦理 除分令外 今行令仰該分處長令辦遵照 此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切切此令

濟、文、善、海、本廳對各分處命令

三四

處長陸崇仁

三四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各分處對於公物應隨時登記編號保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二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辦事、查從前各機關庶務員、只知按日購買應用物件、對於公物登記、編號保管、全不注意、以致動多損失、各分處庶務、亦難免無此習慣、查本廳前由稽核科擬定各機關物品編號簿、由廳發售、合行令仰該分處來廳、購買應用、隨時登記、編號保管、庶遺無失之虞、設遇交代、亦易辦理、移交手續、除通令各分處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處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令各分處整理儀器辦法及照編號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節遵照事 在本廳清丈各縣耕地 所用測量儀器 日漸增多 若不設法整理 則多餘者擋置不用 破壞者日益加增 甚至同知護惜 遺失損壞 在所不免 故前曾編定保管規則及月報表 通令遵辦在案 茲爲慎重起見 特再加整理 以期完密 訂爲各分處儀器 凡完備可用者 方得留用 其有多餘之件 應一律退回本廳配備 經此次分配妥當 不得無故要求增加 亦不得任意移挪 其留用各件 諸須逐一編號 認真保管 自編號後 凡有移動其號數件數 一律聽廳令處置 不得隨意選擇 其有因公損壞之件 立即呈報繳修 倘有遺失破壞 賣令負責人照價賠償 至於領撥移交手續 應一律遵照前訂保管規則辦理 茲特重訂辦法四項如下

- (一)查各分處所有儀器 除破濫不堪者 應即繳廳註銷外 其奇零之件 亦應繳廳配合 另行斟酌需要分別存發
- (二)所有舊儀器 應行編如另表所列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三) 各分處領撥儀器 應先行呈准 撰後并將號數逐一報登

(四) 新購儀器 順次編號配發 以後按號稽考損壞破濫者 報處註銷

以上各原則及辦法 務希切實遵行 倘有違誤 卽惟該分處是問 以重公物而便稽效
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分處即仰遵照 認真分別辦理 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切切此令

計發應繳領儀器數量及編列號碼表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各分處繳解損壞平板以便集中修理文

湖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契器械爲作業工具 關係至爲緊要 本廳清丈事務 自推行外縣以來 爲時
一年有餘 發用平板 爲數在三百餘具之多 其中經長時間使用之後 難免不有損壞之件
若不從速設法修理完善 則潛藏悠久 損壞必愈甚 謂濟成績 兩有損失 殊非所宜 前提

訂定保管儀器規則 並飭按麥在案 遣各分處報到者僅有嵩明一處 合亟令催討日填報
並將破壞不堪應用之平板儀 對日檢繳 運省解廳 以便分別修理 一俟修理完畢 再行
照舊發領 以上解繳手續 紹限於本年五月十日 以便辦畢 倘逾期不繳 即作完全無壞
由該分處負責 繼續保管使用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發各分處帆布床以資應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2741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達事 査各縣清丈分處 外業人員住居之所 均屬村落 應用床具 類感不便 富
經本廳力圖改進 墊款匯濱購備帆布床千餘架 以資應用 茲已購獲運滇 依照所付價銀各
費 計算每床一具 實合新幣一十二元二角 亟應分發各分處外業人員應用 按價扣繳歸款
該分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迅將外業人員 造具清冊 派員來廳 領取分發 諸後照

價扣取 報解墾款 勿稍遷延 至各分處米鹽餉運費用 亦屬不資 並應核實加入床價數內
照扣彌補 不得另外報銷 仰即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外業人員 一體照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各分處於結束時應將器械器物等冊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九四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辦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 所領之器械印品 以及購置各種器物等用品 曾經明
令規定 每屆辦畢一縣之清丈結束時 或將器物移撥他縣 繼續使用 或撥歸他分處 領收
應用 均應分別取具切結 詳細造冊呈報 以憑考核 而便登記 乃查各該分處 間有未還
者呈報者 以致稽考爲難 且查前經本廳製印之器械統計月報表 各分處雖已發領 但究未
按月填報 似此循循玩忽 殊屬成串體 茲特重申前令 仰該分處長會辦等 遵照督飭經
單責責各員 分頭認真辦理 勿再違延干咎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四

經
書
云
古

令各分處造報開支經費計算書表須照規定辦法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九六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查各清丈分處開支經費　不論經常臨時　每屆月終　均須將所支數目
分別造具計算書表　並附單據　報請核銷　甲月之款　不得過乙月　歷經通令遵辦在案　迺
查各分處　造報支出計算　每多逾期數月之久　始行造報　或壓擋數月　一併報銷　不惟有
違規定　且使稽核困難　又征報照費及印花費　各分處有照規定造報者　有用日報表或清冊
按月或數月併報者　諸多歧歧　有礙稽考　茲爲劃一起見　由廳製訂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
即發各分處遵照　分別按旬填報　至各清丈分處　應報之計算書表　併酌予變通辦理　甲月
應報之款　最遲不得過丙月　又征報照費報告表　上旬收入　最遲不得過下旬填報　如有不
按期呈報者　應照獎懲規則實行懲處　除征收照費報告表　俟該分處派員領取再發　並分令
外　各行令仰該分處　即便分別遵照辦理　勿得延誤干咎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四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令各分處遵照限定數目開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九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遵照事 案查此次推行第三期清丈各分處 所需經費 曾由本廳擬具劃一辦法
令發各分處作爲編製預算標準 原期辦法劃一以免凌亂 殊各分處 最近編呈預算 競需
掣三萬七千餘元 乃至三萬九千餘元不等 非惟與規定大有出入 日較昆陽宣良兩分處 增
加尤多 若不明定標準 加以限制 將見經費日加 費費無以爲濟 清丈前途 受其影響
殊堪顧慮 故特另訂辦法三項如左

一 各分處在開始工作兩月內 人員未設置完備時 每月經費 最大限不能超過二萬二
千元 在此限度內 實支實報

二 各分處自第三月起 組織若已完備 每月經費 規定爲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在此
限度內 實支實報

三 各分處於外業結束時 所有外業人員 除補助內業外 或抽調或裁撤 其經費照案

核減 實支實報

以上標準係以外業設置五分組者為限。若設置六分組者，得於限度外，增加二千元，以期一致，而免浮濫。嗣後如有任意開支，超過標準限度者，定予責令賠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各分處規定開辦修理宣誓等費數目以示限制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二九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推行各縣清丈，所需開辦費，前經規定就五千元範圍內開支，實報費銷。但據各分處事後報銷時，所領五千元，僅數開支購備器物之用，且尚有超過者，其餘之公馬費修理費、旅運費宣誓費補充費等，又另外報領，統計過去各分處開支數目，平均在一萬四五千元之多，固因物價增高所致，然浮濫情事，亦恐不免，殊不符欵歸正用之旨，且

由甲縣移至乙縣 原有器物 除消費外 自可移用 所需開辦費 亦自應減少 若不明定標準 必至漫無限制 茲特規定標準四條 (一) 裝備費 所有文具陳設木器汽燈用品標識伙食器具一切竹木零雜物件等 每分處定為四千元 由甲縣移至乙縣者 發給半數二千元
(二) 修理費 每分處定為二千元 (三) 旅運費 每分處定為二千元 (四) 宣誓費 每分處定為二千元 以上每分處合計開支一萬元 就此範圍內 仍應實支實報 不得超過嗣後如有超過分文 應由各該分處負責賠還 以示限制 而資節約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辦理 勿得違誤 致干責賠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發各分處清丈人員出差旅費規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七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清丈人員到差旅費 外業各分組部遷移旅費 均由各該分處 按照途程之遠

近 配量發給 實支實報 不惟支發者無標準 即本廳亦無憑查核 茲特擬定清丈人員旅費規則一種 自本年十二月份起 舉凡各分處人員之到差出差 視察遷移等項 懿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支給之 惟報銷時 懿照第八條規定 「將出差事由 行程遠近 詳細列表 隨同報銷 若僅列某人支領旅費伙食費若干 不論事實若何 概不准銷」 除通令外 合將規則令發 仰該分處 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清丈人員旅費規則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今各分處職員不准預支薪金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八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查清丈分處職員月薪 前曾規定於每月終考核成績後 照數發給承領 除墊支伙食外 不准預支在案 茲查各分處間 有不守規定 隨時預支 且有超過薪津以外

者 若不嚴行禁止 遇有調動或開除名額時 辦理頗感困難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及
會辦 即伊轉飭所屬人員 一體遵照 轄後務守規定 不准預支 即有緊急需用 亦只能往
本月應得薪津節國內支給 若有超過 非經呈准 不得透支 如有故違 即惟該負責人員是
間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各分處政獲照費除坐支外應解廳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八號

令久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道辦事 查本廳規定分期推行各縣清丈 愈推愈廣 現值國難日急 庫欵奇絀之
緊 關於經費一項 捷汎惟艱 此後凡新推行之清丈分處 除開辦費及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由廳墊發指撥外 自第四個月起 即由收入照費項下開支 不能再向本廳請領 若已發照之
處 廉亟設法 墓力催領 務使坐支有餘 專案解廳 或暫存廳候指撥他處 廉經費源源不

竭可免拮据之虞 除通令續辦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各分處向縣府撥款須填具撥抵單會銜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三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續辦事 案查各分處於開辦之初 或經費拮据時 每就縣府或他分處撥支經費
添補支用 其撥支手續 除備具撥領單外 幷不專案呈報 以致賬目遺漏 稽核困難 茲由
本廳擬具抵撥單據式樣 隨文令發 以後如向縣府或他分處撥款時 除備具正式撥領單外
尚須填具抵撥單據 會銜專案呈報抵撥 以便過賬 又查各分處 關於發照收費手續 未臻
完密 對於發照人員 亦不慎加選擇 以致錯亂虧挪之事 時有所聞 甚至分處結束 移交
縣府 亦不專案造冊移交 日後發生錯亂 前後牽混 清理殊感困難 茲規定整理辦法如左

1、各分處及留縣彌涉執照人員 收入款項 由各分處長縣長負完全責任 如有遺失 虧
損情事 應負責賠償 2、賄費每隔一月或數月 由廳派員檢查各分處 並由各分處派員隨
時檢查各分組 3、分處結束時 將餘照送交縣府頒發 應將未發執照張數 及未收照費數
目 詳細統計造冊 會銜呈報備案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 分別辦
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抵撥單據式樣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今各分處加收評判手續費並領取收據填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九四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道辦事 案查各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 受理人民訴訟案件 應收手續費 原日規
定 雙方各收紙幣五元 原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 惟因收費既輕 故一般刁狡好訟者 遂藉

故與訟糾纏不已 有失成立評判之本旨 會議議決 茲特改訂辦法 評判手續費 兩造各
加收為現金二元 訴訟者如數發還 定期八月一日實行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 布告縣屬人民 一體認知 仍將辦情形 具報查考 再各分處收取手續鈔錄
及覆文復本費 現由廳印就三聯收據二種 並應派員到廳 領取填用 按月分別彙報 合
併飭知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各分處改定組長代行拆等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八〇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照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 所有後方未完手續 多由組長代行辦理 在此
代行期間 如何待遇 尚未規定 茲為體恤代職人員起見 凡各分處結束時 由組長代行拆
者 每月除支組長月薪外 並准支給公費新幣二十元 以示優異

又初級評判委員會代理書記官 新預算案內 没未列入 此後凡代理人員 淮支書記官
八成薪 以昭平允

再前定各分處組長以上 無階級可升者 每月酌加薪舊幣三十元 原為鼓勵勤能起見
茲新預算公布施行後 各職員之薪俸既係較前增加 已足酬其辛勞 應將前次所定無級可升
酌加津貼之辦法 概行廢止 以節公帑 除分令外 令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辦 勿違此
令

處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令各分處凡技士試充分組長者照議決案支薪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九三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令遵辦事 案本前次推行第三期清丈各縣 因縣數過多 各分處幹部人材 不敷分
配 當時為適應需要起見 以致各分組長中 有以一等二三級技士升充者 甚至以二等技士

試充者 在此過度期間 若不稍加區別 將何以資策勵而杜倖進 茲已制定改革辦法 凡分組長由二等技士提升者 爲試充 照原級支薪 由一等技士提升者 爲代理 支分組長九成薪 補晉後 始得支給全薪 合亟通令仰該分處長辦 即便遵照辦理 並將各代理或試充分組長查明具報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各分處改定任用庶務會計辦法及簿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滇字第一一七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辦理辦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 所設庶務會計人員 其中克盡厥職 整絕風清者 固不乏人 而經驗較差 諸事敷衍 甚至有意浮冒者 恐亦難保其必無 若不設法整頓 則影響清丈進行 實非淺渺 茲特規定 各分處總務組長及庶務會計人員 一律由廳選員委充 惟爲選拔眞材起見 分處長得特別保委 至各分處之現任庶務會計 及發照收費人員 應由

該分處長開單加具考語 並附履歷 呈候審核 經此次履行考核後 以後若有營私舞弊 以及移挪虧短情事發生 即惟該主管長官是問 又各分處所用之簿記表冊 殊不一致 以後應一律領購本廳所規定者 以歸劃一 而便稽考 除分令各分處遵辦外 合將收費簿表及據檢發 仰該分處長辦即便分別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各分處新年聚餐費准用舊幣一千元範圍內開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九一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 案據易門清丈分處呈稱

「竊查各縣清丈分處 每值元旦歲首 均集合全體職員 舉行新年聚餐 以慰辛勞 而聯感情 ……（略）」預算職分處全體職員供役 總計二百六十餘名 早晚兩餐 約須酒肉蔬菜等物費雜費等項銀幣一千二百元 擬請准由收入照費項下 隨時動支 事後專案

覈實報銷：」

等情 據此 查所呈各情 純為慰勞辛苦 新年聯歡起見 應准由照費項下 就舊幣一千元範圍內開用 實支實報 惟屬曆新年 及其他節日 不得援例開支

又查各分處人員 多寡不一 若係甫經成立 內業尙未組織 或外業經已調往他縣 內業正在結束 及編製不足五分組者 得就五百元範圍內開支 除指令暨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各分處遵照擬定辦法另編預算呈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人員編製 每多參差不齊 所擬預算 亦即多寡不一 確無劃一標準 則各自為政 稽核極感困難 諸據第三期清丈各分處先後擬具預算前來

特為召集處務會議 參照事實 酌定劃一辦法三十四節 令發各分處遵照 另行編製預算
呈候核辦 以昭劃一 而免分歧 除將原呈預算書發還 賢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即便
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令各分處自廿二年十二月份起照改定預算開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二三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究查此次

省府改定預算一案 原係限於由庫款開支軍政各機關 其於本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 因係新
成立者 且未由庫款開支 故未能併案辦理 本廳長為體念清丈人員 特另擬預算 比照各
機關新預算數目 酬予增加 莊經呈奉

省府指令「准予照支」等因 在案 自應將改訂預算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 自二十二年十

二月份起 一律遵照實行 經此次規定範圍 只能減少 不能超過 其經常額支款 亦不能任意移作活支 以示限制 如現有人員 超過預算範圍 亟應從速核減 汰弱留強 務以適合預算為度 其在十二月以前支出款項 仍照舊案規定範圍以內 實支實報 不得任意超過 惟查清丈經費 係由收入照費開支 此次改定預算 支出激增 収入照費 並未增加分厘 若不於縮短經費 節省開支兩方面謀抵補 則清丈前途 危險堪虞 各分處長會辦等 應共體時艱 對於開支 力求撙節 限期力求縮短 人員認真考核 報銷更應覈實 並須嚴加督促 擦刷精神 努力工作 務達到底歸實用 人盡其長 實事求是 弊絕風清之目的 方不負政府體念清丈人員之苦衷 且自十二月份起 所有收支款項 均須呈報

省府 發交審計處審核 尤應慎重將事 此後本國對於各分處用人行政 開支報銷等項之考核 亦一本此旨 略從嚴格 又各機關預算 向未規定長官交際費數目 以致實際感受困難 不免取巧隱報 近於作弊 以後各分處如有因公捐款 或因公交際酬酢等事 准其作正開支 但須事前呈報核准 始准支用 以杜流弊 而昭慎重 除通令各分處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即便遵照 分別辦理 諸將現有人員 繕具清冊 先行呈報 以憑查核 勿得違誤

切切此令

清文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五四

計抄發預算書一份（略）

陸長崇仁

五四

清文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計抄發預算書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各分處遵行補充新預算辦法七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六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突查此次改定各縣清丈分處經費預算一案 曾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 茲通令各分處一律遵照實行在案 惟查此次改編預算 尚有應行補充及關於臨時款之規定者 共分七項 分別於後 以期週妥 而免滯礙

(一)查原擬預算內 關於總務組人員 計漏列宣傳一員 應將原訂庶務二員 以一員辦理庶務 其餘一員 即辦理宣傳

(二)司事一職 原定為月支薪幣二十元 不分等級 茲為便利起見 仍照舊記等級 分為一二三等支薪

(三)查各分處役工一項，係屬日工以外之一種另外工作，凡夜間參加工作者，每晚發給津貼新幣二角，以酬辛勞。除總內兩組人員照案辦理外，其外業人員，因日間出外測丈，夜間尚有整理蓋繩工作，仍照內業夜工辦法，一律發給津貼，以昭勸一，而免偏枯。

(四)初級評判委員，頤章廳設二員，除原級一員外，尙應增設一員，共計二員。月合增加新幣五十四元，其有由地方紳士兼辦者，前定津貼新幣十二元，茲酌加為二十元，以示平允。

(五)初級評判委員會傳達吏及庭丁人數，原定四名，在控案不甚多之縣分，已可敷用。如遇區域遼闊控案繁多之縣分，准予增加至六名或八名，以資傳達，而免貽誤。經費一項，仍舊領取，其因增加人數之薪工，由他節挹注，不另增加。

(六)評判雜費，原定紙張筆墨銀硃等項，月得支新幣六元，茲將燈油零雜等項併入開支，每月准支新幣十六元。

(七)各分處發照人員，原為臨時設置，隨時增減，經常預算，不能容納，自本預算實行之日起，除分處內總發照組，由總務組內量派員擔任外，其分組每處至多規定為

四員，每分組設職員三人（計三等辦事員或學習員一人，書記二人），若領照人多，有
會設分組之必要時，得由總內兩組人員，酌量抽調，每發照分組，得設夫役一名，每月
得支給公雜費新幣四元，統由收獲照費項下坐支，歸臨時費按月專案報銷，至總內兩組
抽調人員，仍由經常費內列報，以上七項補充辦法，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及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得任意超過，致遭駁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各分處辦理伙食夜工津貼結束獎金湊公開榜示文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

清字第一七九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清丈事務，異常繁瑣，各分處工作人員，恆在二三百人之多，每月開支款項，約在
數萬元之鉅，各職員除正薪外，復有伙食、夜工等津貼，至結束時，尚有結束獎金，政府雖

卽各清丈人員 誠無微不至矣 但徵之各處辦理伙食 及發給夜工津貼 其辦法多不一致
有組織伙食委員會辦理者 有由庶務股代辦者 發給夜工津貼 亦多自由增減 不照本廳規定數目發給 辦法既不一律 經濟復不公開 以致人言龐雜 影響清丈界之令譽 殊堪浩歎
又關於各分處結束獎金一項 本廳原擬定分配標準 令行遵辦 乃間有一二分處 純憑感情用事 任意增減 故中途調差離職人員 或聯名呈請另行分配 或到廳處請求補發 殊失提發獎金之本旨 以後凡各分處內外業各職員伙食 均應組織伙食委員會辦理 由分處長及總務內業外業各組長輪流監督之 每月終了 將開支賬項 列表公佈 照數攤扣 夜工津貼一項 前經規定 於增加夜工時 凡書記以上者 每人每晚給津貼一元 不得任意增減 結束獎金一項 復照規定辦法分配 俟核定後 公開列榜揭示 以昭大信 而息浮言 上列各條辦法 除通令遵辦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辦理 牌示週知 幷將遵辦情形 具報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分處日遇重大事件如經費報銷等項須開處務會議列名蓋章以示公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七九六號

令各縣清文分處

查本廳係全省財務行政機關 所有收支款項 用人行政 悉取公開辦法 年來稍著成效
已昭然在人耳目 清丈事務繁頭緒糾繁 尤宜庶政公開 以昭大信 查各分處關於重大事
件 及經費之開支 除直接經辦人員外 其餘職員 概不明瞭 以致上下隔閡 易啟猜疑
不惟謠諑繁興 抑且離心離德 於清丈前途 妨碍甚大 諸後各分處遇有重大事件 (如經
費預算計算之編報 及其他重大事件之審理) 均須開處務會議 討論公決 俾收集思廣益
服諸貫通之效 其關於經費報銷內 除分處長會辦總務組長及會計員等 照案應列名蓋章
外 幷應由出席人員 盖章負責 以符經濟公開之旨 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即便遵照辦理 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各分處奉省府令據審計處呈請按造計算書表審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1881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茲通令飭遵事 案奉

會政府訓令第六〇二〇號開

「案據審計處長華秀升簽稱 「案查昨准秘書處送到奉鈞座批交職處核辦各機關呈報二十一年以前各月支付計算決算書表單據 請予審核核銷 各等因 轉送到處 自應遵照辦理 惟當此職處開始籌備之初 對於審核程序 不能不特別注重 以期今後審計制度之得以推行盡利 而副鈞座此次實施新政之至意 謹呈固陋 伏冀垂察 查核銷計算手續 照歷來普通辦法 僅憑書面核算比對 即可予以核銷 對於支出數目之是否正確 確書表格式之符合與否 大都忽略 此次職處所負責任 其重要主旨 即在樹立收支標準 鈎稽歲計盈虛 但以事屬創辦 一切皆無成規可循 對於審核手續 若仍無完善之規章表報 爲之準純範圍 自難收審計上之效果 是以對於現行審計制度中應有之簿記規章表報等項 均待從新厘定 庶以後實施審計職權 始能循序漸進 不致紊亂 故

自九月十八日開始辦公起 處長隨即積極督飭 分頭先從擬定現章表報等項入手 現在如審計施行細則 審核程序 及審核預決算通知報告證明各種書表簿記等 均經分別擬定 呈請核定 俾便施行在案 是此議一經核定公佈 則對於各機關應報之預計算決算手續 及造報日期等 均須改照新規定辦法辦理 俾職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 即可憑審計結果 而編製該年度之審核報告 煙對於每年度收支之整個狀況 乃得以充分表現 且依據審計原則 尤須將年度切實劃清 方不致前後混淆 難於辦理 惟查各機關對於已往各月支付計算決算 多未按期造報 而近日據報奉發到處核辦之件 大多屬於廿一年以前 各月所支之經費 且未報者 尚居多數 處長為慎重計政 劇一審核手續起見 當經召集各審計組長等 開會研議 故以對於最近奉發核辦之核銷文件 若必待新擬辦法奉准頒布後 始予審核 不但積壓愈多 清理愈難 且內中年度既有參差 而格式復多歧異 如依新定手續辦理 則審核審編 不無窒礙 勢不能不分別步驟辦理 較為妥善 爰本法律不溯既往之義 擬請規定 凡在審計施行細則頒布前 各機關應報之各月計算 及年度決算等項 仍予照現行之審核手續辦理 至審計施行細則頒布以後 廉即悉照新定手續辦理 以免新舊混治絲愈紛 如蒙鈞允 即懇通令各機關一體遵

照辦理 所擬各節 是否有當 伏乞 鈞座俯賜衡核示遵 實沾公便』 等情 據此除以簽呈悉 准予如簽辦理 除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外 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 指令暨分令外 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 奉此 自應遵辦 除分令外 合行令 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 自本年十二月分起 凡造報收支計算書表 須造具二份 以憑彙轉審核 勿得違誤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各分處每屆結束應造報全部收支經費統計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96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遣辦事 查各清丈機關 收支經費 為數甚鉅 其屬於收入者 如照費書狀費評判費覆查覆丈費等 其屬於支出者 有經常臨時各費 茲查各分處 所有收支經費 雖經分別造報 而造報手續 未臻完善 遺漏之事 在所難免 畏結束時 對於全部收支 不易

明瞭 茲改定辦法如左 每分處結束時 應由各該分處造具全部收支經費統計表報核 以憑
比對 而免遺漏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人
才

方
面

令各分處引用人員須填具介紹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人員衆多 品類不齊 正本清源之計 固在嚴格選擇 而錄用人員 須填具介紹書 以便查考 亦防微杜漸之一法 前經由廳製定介紹書式 令發還辦在案 茲查各分處對於此項介紹書 多不遵照填用 以致近來每有發生助手竊盜公物 及其他員司遺失款項等事 亦無法跟究 茲特將此項介紹書式再行檢發一百張 仰該分處卽便遵照 以後無論錄用何項人員 均須填用 俾昭慎重而便攷查 倘不遵照辦理 以後遇有公物公款遺失 及其他事故發生 卽惟該分處長是問 此令

計發介紹書式一百張(略)

處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分處對於投効人員如係有人介紹者須呈驗介紹書文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三五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照事 痕查各清丈分處對於投効人員 若係有人介紹者 須令其呈驗介紹書
曾經合飭違辦在案 乃查近來每有到分處投効之人 自稱係本廳職員所介紹 又不呈驗介紹
書 以致分處屢付 感受困擾 殊失本廳慎重用人之旨嗣後凡到各分處投効人員 如有人
介紹 須令其呈驗介紹書 否則一律拒絕 以杜作弊 除分舍外 合將修正清丈人自投効介紹書
檢發一份 仰該分處長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清丈人自投効介紹書 張

廳長陳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 投効介紹書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投効介紹書

會有 願投効清丈機關服務特介紹前來如蒙

錄用在服務期間不致違悖規章倘有不法行為介紹人願負完全責任為此填具介紹書送請

令各分處派出新生非遵照指定地點前往者不准收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文特刊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

令
清丈人員養成所

爲令飭遵照事 索據綠羅區清丈分處呈稱

「爲呈報事 查養成所第十一班畢業生膝廣先徐琨二名 於本月一日到本分處見習
俟見習期滿 再歸呈請核委 理令將該生等到處日期 報請備案」

等情 據此 查該膝廣先一名 係派往易門清丈分處見習 徐琨一名 係派往義山清丈
分處見習 茲該生等竟不遵命令 潛往綠羅區清丈分處報到 殊屬不合 惟既已到處見習多
日 始准備案 論後凡本廳令發各分處見習新生 須遵照派定地點 前往報到 不得自由行
動 各該分處對於此項自由行動之畢業生 亦不得逕行收用 以重功令

除指令暨分令外 合行令仰駁_{分處} 所 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十三日

令各分處嗣後凡有投劾人員須照本廳兩函建設廳辦法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94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節遵照事 當查本廳前准建設廳函 請轉飭清丈處切實制止招收公路人員 幷將技
士曹國鈞沈國棟周邦溪等三員 一併撤消職務 送廳究辦等由 准此 審以清丈處及各分處
所用技術人員 概係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 間有外來投劾者 審其履歷 並無公路字樣
亦無何種標識 自無從知其爲公路人員 即清丈人員潛往公路投劾 想亦難分辨其爲清丈人
員 爲根本救濟起見 唯有已往者不咎 今後有到雙方投劾者 先行取具履歷像片 互送檢
查後 再行酌定委用 加荷贊同 雙方即照此辦理等因 函覆在案 故准建設廳覆贊同
除飭清丈處照案辦理 該分令各分處遵照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 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 以免時生交
涉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廿三日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令清丈人昌養成所徵取學生像片以憑登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八七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爲令滇事 案查本廳前以各清丈分處人員 因推行清丈區域愈廣 委用愈多 特規定清丈人員履歷登記片式 通令遵照填報 以憑登記 而便查考 畢經辦在案 惟查現設清丈分處各縣 多無像館 對於拍照像片 殊感困難 以致各分處填報履歷片內 像片一欄 多不能遵照粘貼 茲爲便利計 特將前行辦法 稍予變更 查各分處清丈人員 多係該所畢業生 應飭該所由第九班起 於學生畢業時 即行分別班次 每人徵取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 註記姓名 登報交廳 以便日後委用時 登記黏貼 除各分處現有人員 及以後委用非養成所畢業人員 有另案令飭各分處遵辦外 合行令仰 該所長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發清丈人昌養成所修正畢業成績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1083號

令清丈人員贊成所

爲令飭遵照事 案查該所應報學生畢業成績表 前經由廳製定表式 合發遵辦在案 該
此項表式 內容尚有未盡周詳之處 已由處另行詳加修正以期實用 合將修正表式令發
仰該所長即便遵照 自第九班學生起 一律照此填報 勿違一切切 此令

計發修正畢業成績表式一張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附 修正畢業成績表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贊成所第	班學生畢業成績表	填年	月	日
名	籍	譜		
歲				
貫				
格				
况狀庭家				

備

考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簡明履歷表等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1352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達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應於組織成立後一月以內，按照規定，將組織情形及全體職員簡明履歷表，呈廳備案。又各職員奉委及到離職日期，亦應呈報，歷經通令違辦在案，乃查近來各分處，對於此項簡明履歷表，及職員到離職日期，多未呈報。奉委日期雖經呈報，又多不將日期敘明，以致無憑考核，殊屬不合。茲當第四期清丈推行伊始，自應嚴行規定，以便考核。除分令外，合將呈報職員奉委日期到離職日期，暨簡明履歷表辦法隨文令發，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附發呈報職員奉委日期到離職日期暨簡明履歷表辦法一張。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 呈報簡明履歷表等項辦法

(1) 各分處組織成立後，應將各部分人員職務，分配妥當，所有應由本廳令委職員，除兼經接奉委令者不計外，其餘未奉令各員，應於一個月內，一律彙請核委以重職守。

(2) 各分處應於組織成立屆滿一月後，五日以內，將全體職員簡明履歷，列表呈報備案。

(3) 各分處組織成立一月以後，所有應增人員，除由本廳令委者不計外，其由分處遴用者，應隨時分別呈請核委，或呈報備案。

(4) 各分處職員，於接奉委令及到職後，應將奉委及到職日期，呈報備案。

(5) 各分處職員，未經奉本廳，核准給委或備案，及未呈報奉委日期到職日期者，不准支給薪俸。

(6) 各分處職員離職後，不將離職日期呈報備案者，一經查出，即以有貳職曠議處。

(7) 職員簡明履歷表，分職別姓名行號年歲籍貫出身奉委日期到職日期備考等九欄，暫時按照性質，分別填入，其有由分處令委或兩聘或僱用，僅列廳備案者，應於備案欄內註明；又有特別情形不能填於上述各欄者，亦可於備案欄內註明。

(8) 表列人員，由分處長至書記，按照組織系統及階級，依次填入，首列分處長會辦副分處長，次名譽監察委員、專務督辦，次總務科職員，次內業組職員，次外業組職員，次初級評判委員會職員，次評定等則委員會委員

，次區村鎮村各級助理員○各級職員，自組長以下，其填寫次序，依此類推○如外業組首列組長、次主任。

次分組處，及各級技士學習技士各級辦事員學習員，再次審記○

(9) 表內應行填寫職員，以分處組織成立後一月內所委者為限；其尚未委人充任各職，應行勾缺○

(10) 呈報簡明履歷表時，應附呈各職員四寸半身像片各一張，但在前曾經呈送有案者，僅於大欄內聲明，毋庸再送○

(11) 試用及見習人員，尚未委定階級者，應另專併案附呈，不得填入本表之內○

(12) 未經呈准有案人員，不得列入表內○

(13) 各分處於工作結束後，應將自組織成立，至結束後，所有職員簡明履歷，列表呈報備查；其業經離職各員，亦應列入此項簡明履歷表○惟於上流表式外，加入離職日期，及離職原因兩欄，於到職日期欄下○

清

文

特

刊

本題對各分題分義

七四

冊
啟
方
面

令發各分處對契標語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123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涉種種事 李清丈期間 人民應持契交對 據以確定業權一案 經擬具布告 令
發實傳在案 誠恐人民固執 仍不將契據交對 則清丈前途 署碍滋多 茲特擬具對契標語
抄發至晉兩分處 廣爲宣傳 期與對契布告 發生充分之效力 尤要在會同當地縣政府
召集地方公務人員 及優秀分子 曉以大義 勸其先將契據交對 以樹風聲 除分令外 合
將標語抄發 仰該分處即速設法 廣爲宣傳 幷須因地制宜 設法指導 務期人民疑團冰釋
踴躍交契 以利進行 是爲至要 切切 此令

計抄發標語一紙

廳長陸崇仁

代行拆秘書解永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 對契標語

清丈特知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 (一) 查對契據是確定業權的必要手續
- (二) 查對契據是填清丈單及發執照的根據
- (三) 無論杜典紅白契據 當同業主查對後 即刻把契據交還業主 毫不停留
- (四) 本日對不完的契據 聽憑業主持回 明天再交查對
- (五) 確無契據者 得請地鄰及公正紳董 為之證明 但不得虛偽
- (六) 有契據不交出查對 以致影響清丈進行者 以阻撓清丈治罪
- (七) 清丈執照 是清丈後獨一無二的管理証據
- (八) 先交契據查對者 先領得清丈執照
- (九) 不交契據 又無證明者 不發清丈執照
- (十) 清丈期間 除執照費一項照章繳納外 並無其他絲毫負擔
- (十一) 清丈後除照章上納很輕微的耕地稅外 萬目錢糧雜色名目等項負擔 一概免除
- (十二) 有典契者 經過六十年 法律上認他為業主

今發各分處查驗契地章及佈告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三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發達辦事，查確定業權，首重查對契據，而人民間有處置不交查對者，前經濟丈會議議決，凡業戶呈驗紙契，經查對符合，即由查對員於契紙上加蓋查驗章爲證，一面由廳佈告，凡未經濟丈分處查驗蓋章之紙契，法律上不予與保障，其分處查驗章應由本廳刊發等語，前次推行昆宣兩縣，曾經刊發實行在案，茲第三期推行各縣，自應照案刊發，以資啟用，除分令達辦外，合將查驗章暨佈告令發，即該分處長該會辦達照辦理，並將布告分發各村，實貼曉諭，仍將達辦情形具報參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張查驗章○○個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附 布 告

第 號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布 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廳清丈耕地，本爲改革舊日田賦制度，保障人民業權，減輕人民負擔。所有人民利益，以及一切清丈手續，並經迭次曉諭在案。惟是一般民衆，熱烈助理清丈者，雖居多數；亦間有不明事理者，暗地猜疑，以致清對之時，不肯將契據呈驗，借口抵押遺失。殊不知不呈驗契據，業權即不能確定，業權不定，自己的利益，即無

形中失其保障。○治見他人領了執照，又發生恐慌，要求補行查對，致使手續麻煩，徒自耽延時日，公私兩受其害。現欲補救此種弊端，特為切實規定。○日後業權辦事員工作時，各選日務將紙契呈驗，經查對符合，即由查對員，於紙契上，加蓋查驗契據章後，隨即發還，並不收費，亦不留難。○如以後發現未經蓋章之紙契，法律上不予以保障，且不得領清丈執照。○合行剴切布告，仰該業戶等一體遵照，勿得自誤，致貽後悔！切切，此布。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轉飭業權辦事員查驗契據時須慎重將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四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確定業權，自以根據契據為原則，而民間因特別情形，契據無存者，亦容或有之。此所以有證明單之規定也。乃民間狡黠之徒，希圖蒙混，藉口契據遺失，巧取訛明單者，想不乏人。偷業權辦事員，漫不經心，遽如所請，則糾紛立起。是所以便民者，而反以擾民。豈本廳規定證明單之本意。應飭業權辦事員，於發給證明單時，須慎重將事。非有地鄰及公正紳耆，確實證明者，斷不可輕於發給清丈單，以免異日浮照，及發照後，發生問題，致起糾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轉飭業權辦事員，認真辦理，毋

得疏處 敷于查究為要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代行拆秘書解永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各分處填註統計表及冊簽以便檢閱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訓令清字第一〇五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道辦事 窫查村縣兩種統計冊及歸戶冊 均經由廳擬具統計表及冊簽 飭將冊內所列地號畝積稅額等則 逐一統計填註表內 裝訂冊末 或粘貼冊面 俾便檢閱在案 茲據各分處報到冊籍 對於表簽一項 有遵照填者 有省略未填者 殊不一致 合行通令 仰各該分處一體知照 以後務須遵令填註 勿得疏漏 是屬至要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合各分處填照造冊不得凌亂并書成經手人員負責蓋章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鑄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達辦事 會計積業權等則三項 關係清丈 至爲重要 辦理畝積業權 既須迅速確實 評定等則 尤須公允 各分處應於畝積業權等則 分別測辦評定之後 一方面填轉執照 一方面造具村耕地統計冊 俟村冊造畢 然後再造縣耕地統計及歸戶等各冊 並須認真核對 不得錯誤 至所填執照及所造村縣耕地統計及歸戶等各冊 尤須與圖單對照 聽冊照一致 不得凌亂參差 並於執照存根上 應責成經手辦理人員負責 粘簽蓋章 以昭慎重 而期肅清 除分舍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達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隆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分處執照內加蓋字樣改用油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七六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久縣清丈分處 辦理清丈執照關於照內應填字樣 皆以木戳用藍色印油加蓋 此種
色料 目前雖甚鮮明 而性不耐變 將來日久色敗 影響執照效用非小 茲已由廳研究改良
以後執照內加蓋各字樣 概用油墨 惟字體較照上鉛字稍大 以期永久 除分令外 合行
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具報查考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分處以後印照不再編號碼改用千字文順序編列發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印字第二七九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達照事 查各分處辦理之清丈印照 向由本廳編號發給 各分處均遵照具領在案
惟此項印照編號 繁縝麻繁 日需多人辦理 稍一遲緩 反碼進行 故爲求辦理迅速 便
利工作起見 截至十一月底止 即變更辦法 此後照上不編號碼 只每本清點足一百張 於

外壳上以千字文順序編列字號 每一千張以一字記數 一如天字一千張地字一千張以下順序
編列 均在照之外壳上註記明白 以省手續 而便稽考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除已領者 中廳照上列辦法 用千字文順序抄單令發備查外 未領者 卽按順次發給 若有
錯誤廢濫 仍應照案繳銷 勿違 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令各分處內業工作儘先辦照春收秋收加緊發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一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達事 杏發照一事 為清丈八大要務之一 在政府固有賴於照費之收入 以供清丈
費用 在人民亦甚望於業權早定 以便執照管業 而一縣清丈工作 紹東之遲遠難易 亦觀
有無腰額以爲定 聽中對此事 異常重視 迭經明令 督促有案 遷查各分處辦理結果 仍

多未達完滿之目的。發照困難之呼聲，時有所聞。揆厥原因，則半由於辦照之工作太緩，發照方法之不善，半由於發照時機之未當。今得補偏救弊之道，惟有一面加緊辦照工作，實行分村裁發，一面注意發照時機。關於前者，以後內業組開始工作，即須盡先辦理，務於分處成立後，即開始發照。其分村裁發辦法，前已通令遵辦在案。關於後者，則每年農村金融之活動，約分小春與秋分兩期，頒發執照，應於此兩時期，特別加緊頒發，以免時機之錯過。而其清丈效率之增進，不致妨礙推進。除分令外，仰該分處即遵照上項辦法，認真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令各分處于執照騎縫背而正張與甲乙聯存根之間，蓋分處關防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二四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頒發之清丈執照，爲人民管業唯一憑證，關係綦重，特一不慎。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卽生流弊 茲為防微杜漸起見 曾經本廳再三討論 規定於執照驗證背面 正張與甲乙聯
存根之間 斜蓋分處關防一顆 以昭鄭重 而杜流弊 其已發照各分處 暫准互通免蓋 除
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具報參考 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各分處改定發照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〇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節遵辦事 查各縣辦理清丈事宜 關於內業外業 均有一定程序 只須認真督促
自可按時竣事 惟發照一事 則因人民觀望不前 或藉口農忙 以致多延時日 影響結束
實非淺渺 茲為救濟起見 特將原定辦法 改為每發照之先 由分處計算 應發數目 預定
日程表 從事實傳 命人民各自準備照費 屆期派員持照 挨村裁發 如有少數賸餘執照
由股實正紳負責 限期轉發 如此辦法 或可補救發照遲滯之弊 合行令仰該分處 即便遵

照試辦 並將違辦情形 具報查考 勿遺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七日

令清丈各縣縣政府催解照費并加緊工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五〇二號

令清丈各縣縣政府

案查該縣清丈事宜 早經結束 所有未發清丈執照 當經前清丈分處 移交該縣政府接收 由縣財政局繼續頒發 現已多月 究竟收獲照費若干 未見報解 豈值第四期推行各縣開始之時 需款孔殷 所有已收未解之清丈照費 亟應趁日掃數解繳 不得任實截留 其有尚未收獲 實欠在民者 亦應趁此新穀登場之際 加緊頒發 俾於最短期內 全數收清 解繳來廳 以便支用 合行令 仰該縣長 即便速辦辦理 并將最近發照情形 具報查考 勿稍違延 是為至要 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各分處妥擬發照補救方法呈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六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著各縣清丈分處作業順序 首先外業 次內業 次發照 表面雖分爲三事 實則互相聯貫 有密切關係 辦理以來 成績優良者固多 而因延誤事 發照尤爲遲延者 在所不免 以致辦至結束 絲照尙居多數 且剩餘執照 多難發出 若不設法補救 影響結束甚巨 昨經提付處務會議議決 「先行令知各分處 對於發照事宜 事前應如何注意 事後應如何補救 各憑經驗 擬具意見 呈廳核奪」紀錄在卷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迅將發照事宜 就經驗所得 分別事前事後 擬具意見 呈候核奪 勿稍違延
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補助發照獎懲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_{清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清丈各縣縣長

爲令節遵照事　查本廳辦理各縣清丈耕地事宜　關於內外榮均有一定程序　認真督促　自可按時竣事　惟發照一事　人民觀望不前　或藉口負擔太重　或藉口農忙無暇　以致多延時日　影響結束　實非淺渺　故前由廳改定　分村發照辦法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遵辦　以資補救在案　惟領照者固爲人民　而各縣長兼任分處會辦　尤負有補助發照之義務　若不明定賞罰之標準　不惟中才無由自淬厲　即賢者亦不免趨於因循　是以本廳第二次清丈會議決案　亦有縣長補助發照獎懲原則之決議　茲根據議決案精神　規定凡一縣清丈分處至結束時　應計算已發出之照　若完全發清者　即將該縣長酌量從優獎叙　若不及八成者　即予該縣長以相當懲處　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　并通令各清丈縣分縣長遵照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分處對發照及評定等則兩事根據經驗擬具妥善辦法呈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八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發照及評定等則兩事最關緊要偶一不慎即有碍推進迭經考察各分處辦法未
能一律以致效率亦互有差異應由各分處遵照根據經驗所得擬具妥善辦法分別呈候
核行以期劃一而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處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令發各分處補充發照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五六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 常餘剩多數未發執照 以致善後時 催領為難 碰期耗帑 殊非常策 當經通飭各縣清丈分處長會辦等遵照 各憑經驗所得 分別事前事後擬具結束發照意見 呈候採擇在案

茲據富民祿羅區易門路南嵩明華寧等分處遵令將意見 先後呈覆到廳 復經彙案審查或注重宣傳 或偏於懲獎 抑主張強制執行 議論大體均有可採 隨即提付第四十五次清丈處務會議 切實研議 線其得失 就事實根本需要 議擬結束發照補充辦法七項 核杳尙屬可行 亟令通令遵辦 以資補救 除分令外 合將辦法抄發 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抄發結束發照補助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附 結束發照補充辦法

(一)外業測丈田地時，應大詳田畠地原則辦理；而地之中，須視其有無經濟價值（以能負擔照費，及耕地稅

為標準○），若無經濟價值者，免予測丈○

（二）內業發照時期，應遵照前令，注意人民經濟力量○

（三）發照時不准多收費用，違即重究○

（四）認真注重宣傳○

（五）凡典當產業，前訂由業主領照為原則，於法律事實，均有抵觸；應改為凡典當產業，得由承典人出費代領○取領時將執照契據，一並退還原主○

（六）發照期間，確認為田地過瘠，而業主無力承領，應酌減照費若干，由分處專案列具冊表，呈候核奪；所有辦照統計事宜，一律仍舊辦理○

（七）每村剩照，由區鄉鎮長負責結束者，准其由收入照費用，坐扣百分之五為辦公費○

指令呈貢分處關於堰塘執照處理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滇字第七九五號

令呈貢清丈分處

呈一件 據該分處長呈請核示關於堰塘發照辦法由

呈悉 查本省積水堰塘 約分三種 一條完全不能耕耘 特專積水量 以供塘外耕地灌溉之用者 一條塘深不能耕耘 而塘之周圍 本屬可作耕地者 一條低窪耕地 冬春積水 而夏

秋耕耘者 故據該分處呈報呈實據源鄉鄉長孫開運等 呈請減輕照費 以濟時艱等情前來
核其情形 與上列第二項堰塘大致相符 應飭該分處 對於此項堰塘之發照收費 督即按
照來呈所稱 堰塘周圍一帶 預先清丈明瞭 領有丈單者 照案辦理 不能減輕 以免牽動
原案 至塘中深淺 永遠不能耕耘之部份 屬於水利方面 應即扣發執照 不能收費 倘人
民欲請領執照 應飭該民等 遷赴全省水利局請求 以明權限 而免紛歧 至稱各村水塘荒
地 民衆代表紛紛請求頒發執照一節 本廳未便照辦 應勿庸議 仰即一併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分處將所辦執照於結束時據實分別填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三三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 每屆結束 必須將所辦圖冊 収支經費……等項 及
移交一切手續 分別列表造冊彙報在案 惟查各分處請領之清丈執照 關係重要 於結束時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九二

應將執照甲乙聯存根呈解來廳，並將共領執照若干，辦就若干，註銷作廢若干，頒發若干餘剩若干，移交縣府若干；等，分別列表呈報，以便查考。合行令該分處遵照辦理。

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表

方



令發各分處底圖接圖表及點驗田地所用符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六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邊辦事 累查此次清丈臨時會議議決案內 有分處呈報村圖時 應付接圖表 又
草擬等則 應於點驗田地時 查看地形土質水利收穫 作爲初步之擬定 按照規定九種符號
標記 然後參酌最近三年買賣平均地價草擬 其符號由廳擬發等語 茲將接圖表及九種符號
一併令發該分處 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發

接圖表
符號表一幅
張（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廳長陸崇仁

附符號表

三寸	一寸	五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五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五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五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五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五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五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五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五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五寸	一寸	三寸	一寸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令各分處會製縣耕圖等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502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達事　查清丈成績　就縣的立場而言　關於全縣耕地之所在　及各段耕地之性質形勢數量等項　之與徵收整理及改良有關者　應使縣行政人員　於必要時　能得其簡要觀念以爲行政之根據者　則縣耕圖爲必要矣　又查此項縣圖辦法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清丈會議第十二項議決案　已有大體之規定　該案稱縣圖用萬分一之比例尺　照圖根圖正式影繪　訂成若干頁冊等語　茲再詳爲規定　一并令發　以資遵辦　縣圖內應繪明圖根點　耕地片段等高線　河流湖泊路線城池村鎮森林　主要農作物　著名建築古蹟　及其他主要地形等項　又比尺既經縮小　則耕地之號數畝積等則等　自不能按號詳註　惟爲使眉目清晰　免除遺漏起見

圖外並應附製全縣耕地統計表一份 全縣接圖表一份 載明各村耕地號數畝積等則 及全縣總號數總畝積各等則 及圖幅排列次序等項 又本圖圖幅繁多 檢閱不易 為使全縣形勢一目瞭然起見 並應縮製全縣形勢圖一張 其比尺訂為十萬分之一 圖上應備山脈河流湖泊縣村界綫城池村鎮路線等項 各圖幅應註明測查年月 主辦人員 鄰圖接圖表比例尺等 以資參考 仰該分處遵照右列辦法 準備着手 限分處結束以前 製畢呈核 以憑發縣存案 除分令外 令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各分處繪製底圖務須注明田地等字樣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九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現查本廳關於清丈發照收費規則 寶辦頒呈責清丈之際 不論田地 均按等則收費 俟於本年九月 將此項規則加以修正 不問等則之高下 只別爲田地兩項 每田一畝 收現全陸角 每地一畝 收現金三角 茲經將修正規則 令發各分處遵照辦理各在

案 惟在此項規則既經修正，則測丈人員於實施測丈時，所測耕地是田是地，自應加以正確之區別，並須於地圖上注記明白，以作內業人員辦照辦冊及算費收費之標準。若仍不分田地，未加區別，則事後辦照辦冊及算費收費，均無從分辨，感受困難，勢必加以復查，遑論事實上有所不能，即能亦多費手續，多費時間，多費經費，其不經濟孰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測丈人員，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各分處繪製縣圖，仍仿照昆明縣圖式樣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九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令遵照事，查各縣縣圖地形之重要冊籍，凡清丈完畢之縣，均應繪給二份，分別存轉，以供地政之參考，惟各分處辦法不一，殊為缺憾，茲為整齊劃一起見，所有各分處繪製縣圖，應仿照昆明縣圖式樣辦理，圖廓橫寬定為二十三寸的，縱長三十六寸的，首題詞及標

圖表圖例 次十萬分一縣圖一張 次二萬五千分圖若干張 末附全縣畝積地號統計表一份
訂為一冊 圖中道路 繪為紅色 河川池沼繪為藍色 房屋內着赭色 田之記號以綠色繪之
地之記號以黃色繪之 藉資整齊 而昭勸一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
照辦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各分處改縣圖比尺為一萬分一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四二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查各縣縣圖 前經規訂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 實行至今 尚無大碍
近查各縣圖根比例尺 約一萬分之一 由圖根圖縮製縣圖 手續頗感繁重 故為減輕工作
增加效率起見 决將縣圖比尺 改為一萬分之一 與圖根一致 以免縮繪之繁 其各分處
有已用二萬五千分一比尺著手縣圖者 仍准照舊續用 以期一致 其未着手者 着一律改用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一萬分之一比例尺 以便工作 而期敏捷 所有更改比例尺各緣由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請
分處長會辦知照 遠辦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各分處辦理照圖廳將毗連地物地貌註記標明其緊隣之田壟則僅註地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10六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還事 檢繪製執照照圖 應照底圖成樣影繪 作正射投影 不得任意改繪田地形
致使與畝積不符 但繪製照圖 除將毗連耕地之地物地貌 照底圖描繪外 幷應註明地物名
稱 以便查閱 其毗連之四鄰田壟 除註明天然界外 則僅註其號數 而不註其業權人姓名
以免有轉杜情事 發生四至不合之弊 此案第二次清丈會議時 曾經議定折衷辦法 暫經
轉加考慮 依然混淆 仍以不註姓爲是 檢各分處所辦之照圖 殊不一律 對於毗連之地物
地貌 有僅繪而不註記字者 有註記而不繪其形狀者 又毗連之四鄰田壟 有已註其號數僅

註其姓名者 各縣殊不劃一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認真督飭所屬 遵照改正 以期一致 而
免紛歧 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辦理 并將違辦情形 具報備查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各分處製備村圖冊木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六七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達事 查各縣清丈辦理完畢 其一切圖冊表單 均應慎重保存以垂永久 其中尤以
村圖村冊 更宜十分慎重 應以區為單位 分別製備木擱 安為保存 以免遺失污毀 茲由
商斟酌情形 擬訂式樣 製繪成圖 令發各分處遵照擬訂圖式 自行編製 以便保管 而垂
久遠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圖冊木擱式樣一幅(略)

廳長陸崇仁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

令各分處遵照村圖封袋妥爲保管裝置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_{清字第一〇六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違辦事 在清丈事項 以單圖爲最重要 而村圖一項 尤爲清丈之根據 若非安
爲裝置 明白標記 則事後在對檢閱 必致茫無頭緒 本廳業已製就三夾紙封袋一種 頒發
各分處領用 所有辦畢各村圖 均應分村裝入 妥爲保管 並於封面詳細標明 以便檢閱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卽便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令各分處將所領之地形原圖圖式印誤之點更正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_{清字第七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村圖之地號畝積，極關重要。曾經規定，畝積係爲黑色，地號係爲紅色。在案。茲查此次發給該分處所領之地形原圖圖式，其所印各式，均相符合。惟其製圖色彩，表內畝積數字，應爲黑色，誤印爲紅色。又地號數字，應爲紅色，誤印爲深藍色。應由該分處長遵照，將所印誤之點，迅速更正，以免紛歧。除飭處將未發之數一律更正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等，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查考。勿違。此令。

處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各分處督飭各技術人員認真製繪圖籍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二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案據清丈督察專員李希傑，觀察官良工作報稱，查各測丈員對於底圖之着墨及村圖之繪製，太過了草，殊嫌刺目。又查各測丈員繪照時，係將執照墊於地圖之下，以快利之物尖用力描劃，將底圖上劃有無數痕跡，甚至將底圖描劃破濫，實屬不合。謹圖原

則 並且損壞底圖 又照上所繪之圖形及注記 多了草模糊 殊失繪圖之本旨等語 到處
查測丈人員 對於著黑繪圖 應以鮮明整潔為主 務使所繪之圖 清晰明白 至謄繪照圖
更應認真 一方面應保護底圖 勿稍有破濫壞損 一方面照上所繪之圖 應精緻詳明 使人
易知 記者 一望而知其圖上注記 更不得草率模糊 以致發生流弊 似此種種情形 均應
查明改良 幷由該分處長 督飭所屬各技術人員 認真辦理 勿得再有此項情事發生 自經
此次通令後 倘再發生上述情形 定即撤懲不貸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轉飭所屬技
士 一體遵照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九月廿六日

令各分處廢除評定等則報告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10七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查測事 案查各分處評定耕地等則 照章於開始評定後 每定一區 即列表呈報
一次 案經由廳製定評定等則報告表 令發各分處遵辦在案 適自實行以來 能按期填報者

問多 而因循不報者 亦復不少 且其具報到廳者 又多錯亂 致碍稽核 按厥原因 則以此種表式稍嫌生疏 各分處人員 未能應用自如 故生上項流弊 亟應設法矯正 以期簡便 易行 昨經出廳將此項表式廢除 以後各分處每評定等則一次 於稅額算出後 應將各村畝 積地號稅額總數 造具簡冊 呈報一次 不再沿用前表 以免擇格 曾通令各分處遵辦在案 現該分處成立伊始 合行查察令知 仰即遵照辦理 具報查考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各_縣_{分處}分別存縣村圖及統計歸戶各冊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二九號

令_{清丈各縣縣政府}
_{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速事 查清丈耕地 村圖及村統計歸戶各冊 向均各辦兩份 以一分存縣 一份發村查考 并規定征收少數製圖費 通令各分處遵照辦理在案 茲查呈晉宜昆等縣清丈事務業經先後結束 所有此項圖冊 不識已否按照分別存發 應由該_縣分處長遵照查明 若未發村

書 可從速分發 已該村者 應函造具詳冊 詳明每村地圖若干冊若干 又存縣若干 逐一
分晰呈報備查 並將所收此項村圖費 按照規定 其圖幅在十張以下者 每幅收現金一元二
角 十張以上 三十張以下者 每幅收現金八角 凡三十張以上者 每幅收現金四角 迅即
征收報解 以清手續 除分令外 合行令催 仰該 縣分處長即便遵照 分別辦理 勿稍稽延
是為至要 此令

廳長陳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各分處將各縣底圖呈解來廳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六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 案查各分處底圖 應於結束後 呈解來廳 妥為保存 以憑查考 茲查
該縣清丈分處 結束在即 自應照案辦理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於解縣圖冊冊
時 一併將所有各村底圖 呈解來廳 以憑查考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令各分處從速填報各組工作成績月報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八七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遠照事　查各分處各組工作成績總表　前經由廳規定工作成績月報表式　並通令按月分別填報來廳　以憑考核在案　乃查遠照按月填報者　僅有昆陽分處　其餘各分處　均未遠報　殊屬不合　亟應令飭從速填報來廳　以憑考核　嗣後并應每月填報一次　上月工作成績　務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填報　不得遲延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遠照辦理　勿違
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紀律

方

面

令發各分處清丈禁令及清丈標語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還辦事 案查本廳據具清丈禁令十條 清丈標語一十二條 呈奉

省政府核定 由呈晉兩縣施行在家 現在推行該縣清丈 亟應抄發該縣清丈分處 將禁令製成藍底白書 木牌多份 分懸分處 並各事務所門前 曉諭民衆週知 標語一項 應用彩色有光紙 照書多份 粘貼分處及各事務所門前 通衢地方及清丈各村 以廣宣傳 除分令外合行將禁令標語 各照抄一份 隨令併發 仰該分處 卽便遵照 分別辦理 並將還辦情形報查 切切 此令

計抄發禁令標語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四月五日

附 清丈禁令

(一)不准清丈人員封馬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 (二)不准清丈人員拉夫
- (三)不准清丈人員向民間勒索供應伙食
- (四)不准清丈人員藉故向人民攤派清丈手續費
- (五)不准清丈人員向人民勒索物件
- (六)不准清丈人員佔買佔賣
- (七)不准清丈人員藉故敲砸人民錢財
- (八)不准清丈人員聚衆賭博
- (九)不准清丈人員淫亂命皮
- (十)不准清丈人員損壞公物

以上各條 如有違者 準受害人向該管清丈分處

指名告發 按其情節輕重 治以應得之罪

附 清丈標語

- (一)清丈耕地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
- (二)清丈耕地是整理土地的必要手續
- (三)清丈耕地是為平均人民的負擔
- (四)清丈耕地是為有田無契的人保障業權
- (五)清丈耕地是改良田賦制度

(六) 清丈耕地後人民應納糧額減輕

(七) 清丈耕地後人民納稅便利

(八) 清丈耕地後人民免得訴訟拖累

(九) 我們為解除人民的痛苦而清丈

(十) 我們為鞏固邊疆而清丈

(十一) 我們為完成訓政工作而清丈

(十二) 我們清丈工作是由近及遠以達到全省的耕地清丈完畢為止

(十三) 清丈成功萬歲

(十四) 雲南萬歲

(十五) 中華民國萬歲

令各分處重申清丈禁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九五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重申禁令事 案查清丈人員 應絕對遵守之禁令 案經通令各分處懸為嚴禁 並於分處外業實施細則專條規定各在案 惟查清丈工作 最忌擾民 各分處人員中 東身自愛 惟

爾是從者 固不乏人 而故違禁令 輕於嘗試者 間亦時有所聞 亟應重申禁令 諸候各分處主管長官 對於所屬清丈人員 務須隨時將此項禁令 耳提面命 嚴為防範 苟有觸犯 繼芥必究 以肅法紀 而利清丈 偷其漫不經心 事前不加誥誠 事後失於覺察 跡近謠言 責無可卸 本廳不時派員明察暗訪 一經查覺 或被人民告發 定即分別嚴加懲處 決不姑寬 除分令外 合將禁令印發 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粘貼通衢及分處分組辦事處所 一律凜遵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禁令一百張(略)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令各分處禁止各級人員在當地結婚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三四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查各分處人員 深入民間 與民衆接近 對於紀律 應時常注意遵守 黑幾名譽賴以保全 一旦稍有驟廢 即將招致物議 影響工作 妨害進行 本廳有鑒於此

早有禁令 通令各分處遵照在案 近聞各分處人員 有在工作地點訂婚 基至發生騙婚情事
殊屬不合 反應嚴厲禁止 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認真督飭所屬各員 以後不得
再在工作地點 任意訂婚結婚 致滋嫌疑 偷有發生騙婚情事 應立予撤職查辦 呈候核奪
毋稍瞻徇 致干併究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命令各分處人員不准攜帶家眷文

命令於二十三年四月
於湖南省財政廳

各分處外業人員 不論資格階級若何 在一縣外業未結束前 絶對不准攜帶家眷到工作
區域 而免以私廢公 其班眷屬各職員 尤須嚴守紀律 格遵先後所頒禁令規章 偷有逾越
一經發覺 立即停職 重究不貸

分處長
會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廳長陸崇仁

令各處限至廿三年一月一日禁絕煙賭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八八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吸烟賭博 害性傷身 良禍最烈 本廳早已懸爲厲禁 並迭經通行各分處遵辦在案
近據密查報告 各分處職員中 其能束身自愛 遵限戒烟 屏絕賭博者 固屬不少 而
執迷不悟 貪戀成性 不自戒絕者 亦間有之 似此玩視功令 殊堪痛憾 若不予以懲處
其何以清沉痼而維禁令

茲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止 一律勒令戒絕 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若再有違犯者 定予
撤職 不准再行錄用 其有沉痼太深 不克自振者 該分處長 應即尅日舉發 呈請撤職
而該分處長 應以身作則 以資表率 若奉行不力 一經查出 即惟該分處長是究 除分會
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切實奉行 勿得瞻徇因循 致干重咎 並將違辦情形報查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各分處以後應遵令振刷精神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九九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轉令遵照事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通令第六三六四號開 「爲令遵事 本省自民十以來 頻年多故 庫
雲南省政府 空如洗 財政呈破產之象 金融亦紊亂不堪 影響所及 軍政各機關俸公薪餉 一再減成支
發 甚至不能按月照支 帶欠日益增多 補救毫無辦法 而各公務人員 以每月所得些微之
數 用於個人生活 俗虞不給 遵論贈家 斯時政府亦明知其痛苦 祇以羅掘俱窮 無米爲
炊 雖欲改善 已不可能 其影響於全省政務者 更何待言 民十八現政府成立之後 深悉
欲改進一切 非先從整頓財政金融不爲功 於是一面設法籌款 清理各機關積欠 一面整理
財務行政 削除中飽廢除調濟 實行會計制度 政府本身則以節衣縮食爲宗旨 遇有勸用
款項 無不斟酌再三 力求儉約 年來銖積寸累 幸稍有盈餘 乃一面成立銀行 以救金融
之窳敗 一面補充軍實 以補軍用之不足 其他庶政 亦逐次推進 而尤於軍政各機關俸公

辦餉 按月照發 不使再有滯欠 此皆衆所共知共見者也 遷者國難以來 以中央政府 獲且以財政欠收 力謀減縮用度 軍政人員 均只發給生活費 本省情形無殊 舉凡建設上實業上 應行興辦之事甚多 莫不在在需款 理宜共體節儉之旨 以盈餘之款 一併投入生產事業 期收宏效 惟念一國軍政 首在用人 用人行政 宜以激勵廉潔為先 近查各縣執政賢良自好者固多 其不良者 往往藉口薪公微薄 恣意貪污 不惜墮落人格者 時有所聞 各機關人員 亦每因顧慮家務 懈怠公職 一切軍隊 雖經積極整頓 而因餉俸微薄 影響精神方面甚大 詳加考慮 為激勵廉潔 增進辦事效率起見 乃照民十以前舊章 以全部收入 改定全省預算 分配軍政兩費 業經公佈 於本年十二月實行 此次改定俸公薪餉之數 以之比東西各國誠有不及 而以之比中央各部 及本省前數年之待遇 則已懸殊 然因此收支兩抵 建設上實業上所需之款 輾於無着 良以瞻前慮後 洞見繖結 不得不稍加權衡 顧此失彼 實大有苦衷在 自今而後 所迫切厚望於軍政人員者 各各本此苦衷 激發天良 振刷精神 羣策羣力 為地方謀福利 俾省務日臻上進 國家前途 庶其有豸 如仍沿舊習 一輕倅費 定予依法嚴辦 不稍寬假也 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遠照 並轉飭所屬 一體頒達 切切 此令」

等因 奉此 自應速辦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處會辦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分處職員嚴守紀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九四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工作 接近人民 清丈人員 繼東身自愛 格遵紀律 方足以得民衆之信仰 而
促工作之進展 本廳當開辦清丈伊始 有見於紀律之重要 特明定規章 頒發禁令 令飭遵守
並經三令五申 謹諱誥誠在案 乃日久玩生 珐瑯互見 近查各分處職員中 其能確守
紀律者 固屬不少 而蕩檢踰閑 違犯規章者 亦不乏人 似此不知自愛 非特其本身人格
喪失 且於清丈人員全體名譽 大有妨害 瞻念前途 不寒而慄 除派本廳清丈督察及密查
員隨時巡迴視查 賢呈請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總指揮部隨時派員到各清丈分處明密查訪外 合行通令 仰各分處遵照 並轉飭所屬職員
省 政 府 隨 時 派 員 到 各 清丈 分 處 明 密 查 訪 外 合 行 通 令 仰 各 分 處 遵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職 員
一體遵照 務須滴滌舊染 咸與維新 自此次通令之後 若再有違背紀律事件發生 一經
查出 定即從嚴懲處 決不寬貸 各分處長 對於所屬職員 亦宜嚴加督率 若發見有不守
紀律情事 應即對日呈請懲處 倘曲意瞻徇 即惟該分處長是究 本廳言出法隨 勿得視為
具文 致干重咎 切切此令

處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命令各分處嚴加考核職員請假及限制學習新生到職文

命令二十三年四月
於雲南省財政廳

各分處職員請假 應遵照頒請假規則 嚴加限制 認真考核 偷有逾限者 應分別予以罰薪或停職處分 若已派新生 延不到職者 逾一月以上 即取銷名額呈報 加倍追賠學
費各項

分處長
會辦 遵照

廳長陸崇仁

令各分處應切實遵守法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七九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為建設要政，負責人昌，應恪守法令，克盡厥職。以副政府福國利民之宏願。現各種清丈法規已逐漸修定完密，凡各級職員，均應切實遵守。如有窒碍難行，或漏洞處，須由分處粘簽呈明，以憑採擇修正。在未修正以前，即有強制違行之力，倘有視為具文，抑或陽奉陰違，殊違法治本旨。定行懲處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嚴密保護清丈職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二三號

令清丈各縣縣長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萬令飭達照事 案奉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推行該縣耕地清丈 當經令飭調委各級職員先後出發 到該縣實行着手工作 並迭令該縣長預為籌備 一切各在案 惟該清丈各級職員 到達該縣之後 應由該縣長隨時斟酌地方情形 嚴密妥為保護 始足以資進展 而適安有 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幷轉飭所屬團警 一體遵照 須知推行全省清丈 爲
政府既定政策之一 事關國家要政 保護務宜認真 勿得玩視疏忽 致干重究不貸 無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 年 四 月 八 日

令發各分處清丈人員識別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三九號

令呈晉分處

爲令發達辦事 查此次推行呈晉兩縣清丈事宜 工作人員 爲數甚多 莫為便利工作易於識別起見特由廳擬具長方形識別證種 分發兩縣工作人員 佩帶胸前 俾一般民眾

易於識別 而免混淆 式樣擬定 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 並飭由造幣廠製就送廳備用 茲將此項銅質識別證檢發一百三十枚 自第
一〇一號至第二三〇號止 發交該縣分處按號轉發各工作人員 隨時佩帶 安為保管 如有
遺失者 應報請註銷 另行補發 以昭慎重 除分令晉寧呈貢分處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副處長
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銅製識別證一百三十枚 (已由處發領訖)

廳長陸崇仁

代行拆秘書解永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各分處限期製備清丈制服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達事 查清丈人員 散入民間工作 脫有定制 至為重要 本廳前鑒於此 特規定
清丈人員制帽制服識別證等式樣 呈奉

清文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省府核准 訓令頒發各分處 遵照製着在案 殊至今數月以來 經本廳長處長巡視各分處 見各清丈人員 遵制佩着者 儘居少數 其大多數 仍任意衣着 以致服色雜雜 無無整齊 劃之精神 殊屬有碍觀瞻 其中以不着清丈制服 而反着灰色軍便衣者 尤為荒謬 近據 報載

總指揮部通令 禁止非現役軍人穿着軍人制服或軍便衣者 否則以冒充軍人論 由治安機關 拘禁懲辦不貸 似此禁令森嚴 豈可妄觸形綱意旨 各分處人員 或因一時資用不便 以致 未能一律制備 然此亦未嘗無補救辦法 茲為體恤各員起見 准由各該分處招請技藝精良之 成衣匠 到處為各職員照規訂質色式樣 一律裁制 所需工料費用 得由所收照費中墊支 然後由各職員月薪中 分期扣還 統限於奉文後一月以內 辦理完竣 一體穿着 居時本廳 審派員觀察 倘再有服制異樣 借故推諉者 除該員應得相當之處罰外 其直接長官 亦必 連帶議懲 若竟有仍敢濫着灰色軍衣 致為憲警拘罰者 本廳決不予以證明營救 以為不違 定制者戒 又若有服制不全者 雖有識別證 亦不得享受保護證所給與之權利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凜遵 仍將奉文日期及遵照情形 具報查考 切切 此

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各分處清丈人員不得擅離職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飭遵事 照得堅忍不拔 凡百賴以成功 見異思遷 一事無由卒業 前此清丈分處成立較少 各項人員 類能專心服務 成績尙屬可觀 近來清丈區域 推行漸廣 分處數目 視前增加 人員需要 亦爲較多 各分處人員 遂有借故請假 改向他分處投効者 又有私行請託 直接調用者 時有五日京兆之心 豈有恪公厥職之望 流弊所及 障碍實多 故特重申前令 以後各分處人員 非奉本廳明令調用 概不准擅離職守 亦不得自行邀約 倘有私向他分處投効情事 應一律拒絕 否則投効者 概予撤職 敦用者分別議處 以示限制 而肅風紀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二二一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日

令各分處對於外業測丈及確定業權等則等項特別注意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1798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外業測丈 及確定業權 草擬等則三事 均為清丈基本工作 務宜認真督率 力求正確
確公允 使業戶各得其平 穩不失本廳整理耕地 功除積弊之旨 茲在過去清丈各縣 對
此三事 或側重速度 而忽略精確 或分配不當 監督不嚴 以致畝積不正確 業權錯亂
及等則不公之事 時有所聞 合行通令 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 今後對此三事 勿須加倍注
意 勿得疏忽 並轉飭外業人員 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處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分處整飭紀綱不得聚衆要挾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_{清字第一三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杏各清丈分處 人員衆多 誠恐良莠不齊 滋生事端 故特定規章 頒發禁令 並飭各分處長官嚴加約束 而一般職員 亦深知自愛 徒無軌外行動 秩序得以維持 乃近日訪聞各處分組 間有少數青年 氣盛志高 稍一不滿 競敢聚衆要挾 甚至有侮辱分組長等之軌外行動 殊屬不成事體 若不預爲防範 後患何堪設想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等 即便轉飭各員 此後務恪遵功令 各勤厥職 縱有請求事項 亦須具有充分理由 用書面或推舉代表陳述 聽候長官核示 不得聚衆要挾 自經此次告諭後 若仍不悛改 再有軌外行動 除撤職外 幷不以最嚴勵之處分 決不寬貸 又此後各分組編制 應新舊技士相間庶技術易於熟練 該分處長組長分組長等 亦宜負約束全責 隨時防範 免生事端 是爲至要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一一一

日

令各分處內外紀律嚴加整飭文

命令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於雲南省財政廳

各縣清丈分處 內外紀律 應嚴加整飭 工作應特別認真 勿得稍為疏忽 致干查究

各縣清丈分處遵照

廳長陸崇仁

令各分處整飭紀綱及造報已未戒煙名冊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清丈一事 深入民間 最與民眾接近 紀律稍有弛廢 即爲召侮之由 因之妨害工作 故本廳對於分處員役 頒有禁令 不惜諄諄告誡 務期納於軌物 近來迭經派員調查 各分處所在地 尚無逾軌行爲 惟各分處派往各區發照 及外業各分組人員 其住住地距分處稍遠 且又散在各地 誠恐耳目難周 不免發生沾染嗜好 及違反禁令等非法行爲 應由該分處長會辦 特別注意 隨時嚴格考查 若有違犯 即認真取緝 呈報嚴懲 以儆效尤 各分組長 身爲表率 尤宜束身自愛 謹真整飭分組紀律 倘有玩忽命令 聲

幹欺上者 一經查實 定行從嚴懲治不貸 又訓奉

省政府令飭依期戒斷鴉片 曾經通令各分處 遵限戒斷 取具切結在案 現已逾期多日 該分處人員之嗜好 究竟已否斷絕 亟應分別已斷未斷 造冊具報 其有扶同徇隱 呈報不實者 一經查明 該分處長會辦 即應督運帶書任 除通令遵辦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 卽便速照辦理 勿違 此令

處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令各分處用人經濟兩事非經事前呈准不得增設動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五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舊通令滇照事 在本廳辦理各縣清丈 事屬創始 經緯萬端 正賴各分處長等公忠負責 以爲之輔 故本廳對於清丈方面 用人經濟兩事 力主公開 考核既從寬大 惠遇亦極優渥 所冀激發天良 稟力報公 早日成要政 遷在各分處 間有用人不先行呈准 任意加

增 經濟並不公開 如經常款項 任意超出 臨時各費 加倍坐支 雖經本廳一再駁斥 仍
徇措詞搪塞 以期僥幸 驕幸私鑄章記 虛構事實 捏造欺謬者 亦不乏其人 似此違法行
動 不惟有負本廳委任 實屬玷辱清丈聲譽 言之殊堪痛恨 故應從嚴限制 以肅功令 諸
候各分處經常費用 應照核准預算開支 不得超過分厘 其臨時費用 在百元以上者 非經
皇准 不得動支 至人員不數分配 亦應呈明核准 始得增設 本廳素本公司開主義 只要收
諸實用 人無冗設 萬無不准之理 並非故爲苛求也 準經此次嚴厲通令後 尚有挪移公款
妄自開支 甚至捏造事實 欺蒙長官者 一經查實 定即織任重懲 決不寬貸 除分令外
各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凜遵 幷轉飭各組人員 一體遵照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令各分處凡屬印品規章務須嚴為保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四一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各處辦事 著本廳頒發各分處一切印品 或係官傳文告刊物 或屬辦事規章 在在均關重要 奉發後 該官署照辦理 加意保存 幷須分別緩急 凡公布者 應立時公布 轉行者 迅速行出 以免貽誤事機 其分發各組者 尤應嚴行覈實 不得濫費 以重公物 至查則一項 理應加修正 幷加蓋廳印 令發實行 如無廳印者 即行作廢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分別通辦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各分處自廿三年一月份起按月呈繳畫到簿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〇三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各處辦事 著考核人員 固應以工作成績爲標準 而成績之有無 實由於服務之勤惰 近來清丈區域 推行漸廣 用人日多 究竟各項職員 能否按時到公 有無曠職情事 該廳嚴密考查 以爲綜核成績之依據 以後各分處對於職員畫到一事 認真辦理 不容茲苟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假借 幷應將畫到簿妥為保存 每屆月終 即將本月所原用之畫到簿呈繳來廳 以便考查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 自一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 勿得違誤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每週將教員學生缺課情形列表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三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查辦理教育 貴守時認直嚴肅三者 缺一不可 不守時則寶貴之光陰易逝 不認真則萬事敗於冥冥 不嚴肅則紀律廢弛 學生近於遊蕩 該所之設 原係於最短期間 造就有用之技術人材 其教授之應認真 刻不容緩 所有該所教學兩方面之情形 本廳應隨時明瞭 以資印證 自九月十四日起 每星期應將教員缺課及學生缺席情形 簡明列表呈報來廳 以憑查考 其以前缺課情形 亦應報廳備案 仰該所長遵照辦理 勿得違誤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各分處在廢曆新年期間不准放假並不准參加任何集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遵辦事　查本省各縣地方　在廢曆新年期間　往往有迎神賽會及演獅子龍燈等習俗　此等場合　人類不齊　最易滋生事端　各分處員役　束身自愛者　固不乏人　而年青好事　亦在所難免　若不先事防範　誠恐因小故釀成大患　自應禁止涉足熱鬧場所　以免滋事
除通令遵辦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在此廢曆新年期間　所有清丈員役　一律不准放假　並不准參加各種集會　違則重懲不貸　仍將遵辦情形　具報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清文特刊

一三〇

本陳對各分處令文

將

徵

令文分處遵照考核保獎人員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一二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飭道事 照得慎重名器 所以激勸賢勞 選拔眞才 乃能杜絕冒濫 前以本省辦理清丈 事屬創始 編造多堅 待遇特從寬大 乃積久弊生 成爲風氣 保獎每屬深冒 俾准在所難免 若果長此以往 漫無限制 誠恐蕭艾爭榮 賢愚并進 其弊伊於胡底 茲特嚴定辦法 重申前令 以後各分處保獎人員 須俟辦完一縣之後 由分處按照各人服務成績 加具考語 列表呈請 經考核屬實 准予晉級 其有特殊績者 得由分處長取具履歷 列舉事實 並確加考語 專案呈請核獎 經調查屬實 特別准予升級 惟升後有不稱職情事 原保長官 處置全責 以昭慎重 而杜冒濫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清丈轉丸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令各分處遵照記功記過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_{清字第二二九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節遵照事 杏賞罰黜陟 爲鼓勵人才之樞機 亦即促進事務之動力 運用首貴持平
辦理方須鄭重 近來各分處對於職員之賞罰 每有未盡適當之處 於清丈前途 影響殊巨
以後務須查照獎懲規則 認真考核 分別功過 既以工作成績 服務勤惰 及是否確守紀
律爲依據 不得任意出入 以示公允 幷應將辦理情形 隨時具報查考 以昭鄭重 除分令
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各分處認真考核成績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_{清字第一四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還事 奕本廳前為考核西噶普馬清丈委員會外業成績起見 曾於外業實施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 測丈技術員 每月應交成績標準 意在精度與速度 兩相兼顧 乃近查有少數外業人員 其所交成績 每月有在一千五六百畝 甚且二千畝以上者 其能認真測繪 由熟練而敏捷者 固屬可嘉 就中希圖獎擢 草率從事者 然亦難免 據本廳調查所知 此輩恃圖人員 竟有以自代儀模繪田形畝積 若竟疏於考核 但見其成績之多 遂誤認為優異 而為擢升地步 似此情形 大背本廳厘正經界 平均稅率之初衷 仰各該分處長會辦 於奉文後 認真考核 除隨時檢察外 尚有成績超過規訂三分一以上者 務須抽丈 奕其有無上述弊端 果有上述弊端者 應即分別嚴懲 否則照章請獎 其有成績過少 測繪漏洞者 亦應詳為考核 觀其有無困難情形 可為原諒 不能遽以不及格論 勿在杜絕僥倖 速度精度與經濟三者並重 伸經界厘定 稅捐平均 方不失本廳清丈之初意也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伊清昭辦理 莫將漏洞情形 具報存核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呈晉分處提獎各職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743號

令呈
晉兩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此次推行呈晉兩縣清丈，所有內外業工作，該兩分處均能遵照計議完
成，足徵各職員辦事，尙屬負責，以致進行敏捷，殊堪嘉尚。茲值結束之時，自應分別給獎。
以資鼓勵，在該分處征收照費，現既涓滴歸公，即由照費收入項下，按照總額提出百分之
五，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其分配方法如下：（1）副處長獎舊濱紙幣一千四百元；（2）分處
長獎八百元；（3）總務內業外業三組各獎五百元；（4）副組長分組長各獎三百元；（5）各
級技士辦事員最初奉委者，各獎帆布床一張，制服一套，作價一百元，限期製備領用。其中
述奉委者，各獎制服一套，助手亦各獎制服一套。（6）最後奉委到職未及兩月者，歸入下
屆考核。（7）評判主任委員及督察、獎同組長、評判委員書記官獎同分組長。（8）監察
及等則委員，均係在事出力者，各獎二百元。以上所提百分之五照費，照上列標準獎給分處
人員，其餘如數專案解交納處保存，聽候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切實計
算，照費總額，及應提數目，並照分配法，將應獎各員，及數目，分別造具詳細清冊，呈候

核定 再憑發給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令各分處規定撥助各縣辦理水利照費標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滄字第二三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達辦事 案查前據晉寧清丈分處呈轉 「該縣民衆代表趙光裕等 呈請由照費項下 撥款備作修挖淤泥河基金」一案 富以「事關水利 飭令將執照發清 再由廳酌定數目撥給」等因 指令去後 旋據該縣長馬廷璋呈覆 「該分處先後收數 連同交縣後所有數目 已在九成以上 諸照案速予撥助」等情 到廳 復經令飭 「速將照費尾欠 及未解村圖費 收清具報 再憑酌撥」等語 令還亦在案 茲又據江川分處函稱 「該縣紳首開築堰塘 請准由收入照費項下 量予撥助經費 俾得將堰塘鑿成 則此後農民 永受福利」

等情 據此 查開築堰塘 興修水利 本關民食 自應照准 惟此等情形 為各縣地方必有

之事 且各縣紳民人等 補助清丈 爲屬出力 自宣統籌兼顧 確定辦法 以期一致 而免
體枯 茲定每縣 如發照收費數目 在分處結束時 能達到總數百分之九十五 而該縣紳首
能負責將剩餘執照 應數領完者 則其餘總數百分之五 免解繳 如數撥歸地方 以爲
獎修水利之用 其他地方事件 不得援以爲例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照便遵照辦理 仍將違辦情形報查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指令呈分處爲核示發給結束獎金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一二號

令
呈貢
晉寧縣清丈分處

呈一件 爲請核示發給結束獎金辦法由

茲悉 所請核示發給結束獎金辦法 茲爲指示如下 一、代職各員如支原薪者 除本人應得
數外 再加給獎金半數 如代職後增加津貼者 只能加給三分之一 二、所有分處人員 無
論調留 均應一律列入 但須分別原委及中途加委 照案給獎 三、兼任人員 僅以本職給

獎不能以兩資格論 四、監察等則委員若不盡職 所有獎金自應停發 加給特別勤勞人員
五、書記司事 按照中途奉委職員例給獎 六、各組號房伙役等 按照助手例給獎 其數
目應照中途奉委職員 減去十元 七、帆布床及制服 由分處照頒發式樣製發 預計各人所
得獎金 已數應用 萬一不足少數 應由各人攤繳 除分令呈_晉_請 分處還辦外 仰即遵照辦理
具報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分處爲辦理嵩明縣民楊培春行賄情形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還照事 案據嵩明分處呈報 該縣第四區河壩村村民楊培春（即楊浩）於清丈
技士甘以煌到達該村測丈時 胆敢送甘技士半圓銀幣一枚 請求對於其田地光顧等情 即經
甘技士將楊培春送處 由處函送嵩明縣政府訊辦 旋准函照開 該楊培春供認行賄不諱 應

照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處以有期徒刑十個月併科罰金紙幣一百元 幷照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五十七條第五項 積奪其第五十六條各種公權三年 更照第六十四條裁判
補定前羈押之日數 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算明扣除 期滿開釋 行賄半開銀幣一枚 照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之 連同罰金紙幣 發交財政局 作修理清丈分處之用 判決在案
除將判詞呈報 並布告民衆周知外 相應照抄判詞一分 備文函送 請頑查照 計抄送判
罰一分 等由 准此 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 並抄同判本 一併具交呈請鈞廳鑒核備案
并請援照懲獎規則 議獎該技士甘以煌 以資鼓勵等情 據此 本廳查該犯楊培春 胆敢
行使賄賂 殊屬不法 罷明縣原判 自係正辦 應准備案 至該技士甘以煌 拾躬廉潔 賦
財不苟 深堪嘉尚 命予晉升一級 以資鼓勵 除指令并通令各分處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部便轉飭各員役 並布告人民一體週知 脣後人民倘有向清丈人員行使賄賂者 即照刑法加
等治罪 决不姑寬 其各慎遵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印

錄

(壹)

祿羅區清丈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一) 陸廳長訓詞

今天祿羅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自己於百忙中，親臨監誓；一方面想問祿羅的官紳見見面；一方面就特來看看此間的清丈工作進展如何。至於宣誓的意義，是凡一個公務人員，要他忠於職務，立下決心，必須先行宣誓；然後一舉一動，方能本著誓詞去做，其意義是非常深遠的。有些人誤為宗教儀式，這是不明瞭宣誓的意義。若宣誓後，其行動有違反誓詞的，經查覺後，就要受嚴厲之處分。所以希望各位宣誓人員，要切實遵守誓詞。

其次，借這個宣誓的機會，關於清丈應講的話，要向各位講一講。凡是一個國家，要有組織，有系統，國家才能存在，才能強盛。如朝鮮安南……所以會遭亡國之慘，就是因為沒有組織，沒有系統。我國在前清乾嘉間，可算為極盛時代，惟是無組織，無系統，一切物質文化……都不能和人家並駕齊驅，所以弄到現在，依然國勢衰弱。就現在的中國來講，亦復如是。現本省努力實施一切新政，正在推進當中。清丈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我們要想舉辦一切新政，必先從清丈着手。本來辦清丈，是屬於土地行政，應歸民政廳負責的；因

爲在創辦之始，沒有法令規章，可以遵循；又因爲經費上成一大問題。所以政府才會成財政廳主辦。自昆明試辦，推行到祿羅，已經是第四期了。在祿羅的民衆，以爲在這修築公路的當中，人民已疲於奔命，政府又來推行清丈，實在擔負不起；其實辦理清丈，是人民的權利，不是人民的義務。何以呢？因爲清丈辦畢，人民負擔平均，素權有了保障；並且地方迷濛謬誤，契據遺失的很多。此時再不清丈，以後田地糾紛，就越發多了！

將來清丈後，便利納稅，不像以前的田賦，名目繁多。人民每畝上納糧欵時，往往任隨胥吏需索。自己曾做過地方官，亦曾當過地方紳士，對於一般糧戶的苦況，是所深惡的。清丈後這些痛苦，就可以免除了。所以說清丈是人民的權利，不是人民的義務。照總理建設計劃，清丈是地方自治事業的一部，人民應該自行請求辦理才是。還有不明瞭的，以爲清丈後，負擔就要加重了，我們試把江浙清丈的辦法，比較一下：江浙清丈後，耕地定在上等的，每畝收耕地稅國幣七角；以前假如有耕地幾畝，清丈後多出來的，就收歸公有。本省清丈後，上上則每畝不過收現金三角；並且多出來的，仍歸人民享有。我們規定的辦法，比較江浙，孰嚴孰寬，孰輕孰重，也就可以想見了！

再次昨晚到祿後，席間聽得幾位父老說，一照實的畸零數，要求見分算分」。在地方人

民有人民的立場，官廳有官廳的立場，我們以本省人辦理本省事，只能盡力，何嘗不願意俯順地方輿情；不過這崎零數（見分算分），征收的時候，在創辦昆明清丈時，即已發生弊端，所以爲杜絕弊端起見，才化零爲整。且這種辦法，江川易門……早已實行，一旦改變，何以對以往清丈過的各縣，勢必引起煩言！如以此次省方各機關，新預算案的經費，由庫款支給，而清丈界係自食其力：除教育費儀器費，由省庫負擔外，餘俱全靠照費的收入來維持。清丈人員工作很苦，不援照省方各機關，將待遇略爲提高，又恐不能維持，待遇提高了，勢必加增照費；而加收照費，對於現在及將來推行清丈的地方，又屬不公。所以於無辦法之中，只得始終維持原案。此照費崎零數之不得不照舊征收。假若一定要取銷崎零數，那末以後只有加收照費，田每畝最低限度，就要收現金八角，地每畝要收現金五角，才能彌補崎零數，才能數清丈人員的開支。

至評定等則一事，關係國計民生，應慎重辦理。評定時，須根據田價，土質，水利三個原則，本諸良心，一秉至公；如有區域之見，城鄉之分，那就容易引起糾紛了！等則既經評定，公告發出，在法定期內，人民認爲等則過高的，可以依照手續聲請，分處接到聲請後，應派員覆查，以免畸輕畸重。

此外希望清丈人員，遵守紀律，努力服務，自己對於部屬，向來係抱定有過必罰，有功必獎。大家要本着威不能脅，利不能誘，情不能遷的宗旨去做；長官派的工作，要切實做到；對民衆要和藹，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要十分慎重才行。若有違犯，那就處罰不輕了！現當明清丈結束，經派員調查，發現兩樁不好的事——訂婚——通融——，分處長已嚴令申斥，那訂婚的職員，已從重處罰。以後凡清丈人員，勿論在任何地方服務，不許在當地訂婚，以避嫌疑。辦事須切實遵照法令規章辦理，絲毫不許通融。至工作方面，不惟要求速，而且要求精；每人成績，只能增多，不能減少。其他一切重要的話，劉處長係直接主辦的人，現請劉處長詳細的對大家講講。

一、二、一劉處長訓詞

此次祿羅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自己同 處長到場監誓，是非常榮幸的。剛才處長已有極懇切極詳盡的訓詞，本當無須自己再重述，不過自己係主辦清丈的人，略為再補充幾句。本省舉辦清丈，是有整個計劃，整個步驟的。在昆明試辦期間，一切設計措施，均無陳法可循，能否成功，殊無把握。自二十年推行以後，本諸過去所得之經驗，逐漸改進；並擬定各種法令規章，以為實施標準，已著有相當成績；並將全省清丈工作，分為

九期，陸續推行。現推行至祿羅區，已為第四期了。按照原來的進行程序，全省清丈辦完，要到民國三十五年。後因

龍主席以限期過長，影響一切新政的進行，要我們六年內，就要把全省清丈辦完。可是事實上，六年的短時期，是斷難做得到的；無論如何緊縮，要到民國三十年，整個的清丈工作，或者可以完成。這樣，我們清丈人員的責任，特別加重。我們既負有這種重大的責任，就要（一）努力工作；（二）減少困難。努力工作，就是忠於職務，是要我們自動的去做。減少困難，是要地方官紳幫助去做。若是發生困難，影響我們的工作，這不是我們不努力，地方官紳，就有責任了。假令一縣的清丈，多耽延一個月，全省的清丈，就要多耽延幾年；不惟違反主席的意旨，並且要牽動整個的計劃哩！現在不過清丈了十二縣，還有百數縣區域沒有清丈；我們要想完成整個的清丈工作，各分處清丈人員，是不能不嚴格的督促了！

其次對於地方官紳，特別要聲明的，就是要切實的補助。如評定等則一項，上開國計，下繫民生。辦理草擬等則的人員，前任學校中曾諄諄告誡，遵照頒發的規章辦理。所以等則一事，事前經過許多調查考慮，方才草擬，然後又才召集等則會議，公開評定。各等則委員，俱係熟習地方情形的，自可一秉至公，盡量的發表意見。日開會時，各村可以推舉代表，

到場陳述意見；若有正當理由，處內是無有不採納的。經過這樣鄭重的手續，才將公告發出，公開的宣布。若局部小有錯誤，為慎重起見，人民可以自由聲請；聲請後，有正當理由的，可以覆查。經過覆查的手續，若等則確係過高，自當分別減低。要是不遵照法定手續，或別有用意，希圖將議決案推翻，是萬難做得到的。因為執照的一切手續辦完，只等審定，就可以發照了。若等則不能確定，就要牽動內業工作；曠日持久，影響整個的計劃，這責任就加重了！

關於發照方面，往往分處結束，還須發小清！其原因，就是少數紳士從中阻撓，所以清丈不能如期完成。希望各位官紳，對於發生阻撓發照情事，務請極力勸勉；至不得已時，分處只好按照規章分別處罰，免生障礙，影響清丈進行。至於外業工作，為內業工作之張本，外業工作遲滯，就要影響內業工作之進行。如辦業權的，查驗契據時，各業戶往往不將契據拿出對驗；而工作成績，是有規定的，如環境上受了牽制，成績交不足，就影響全部的工作了。要望地方紳士，對於各業戶，切實開導；因為不呈驗契據，不惟影響全部工作，且業權不能證明，就要發生錯誤。

還有征收照費一事，不足半畝的，以半畝計；不足一畝的，以一畝計。這種辦法，事關

通案，無論如何，不能變更。有些不明真相的，以為這多收的崎零數，是歸分處長個人享有，殊屬誤會。我們所以這樣辦，是因為求征収的便利，及杜絕流弊起見，所以只有整數，沒有零數。征収費的數目，存根上執照上都有，任何人不能作弊的；並且收費的人，將照費收了，得經各級長官審核，才呈報財廳查核。中間的手續，很是嚴密，決無絲毫弊端，且照費歸乎清丈人員的開支，所謂取諸民，用諸民，我們顧全人民的疾苦，同時亦須顧及清丈人員的生活。現廳長為體貼人民，扶植農村經濟起見，凡推行清丈的縣分，只要照費能減限征收清楚，准提百分之五，作為地方上辦理水利等事。廳長對於人民，可謂萬分的體貼了。各戶納一點照費，領了執照，可以永久管業，其效力如何，得失輕重如何，權衡一下就知道了。

自己還有希望於地方紳耆的，清丈人員雖有嚴密的規章，預防軌外的行動；但是人員太多，誠恐耳目未週，要請各位紳耆，做我們的耳目，隨時查訪糾正，務使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并表現地方紳耆和清丈機關合作的精神，這是自己所盼望的。

(3) 李分處長答詞

廳長、處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事，今天本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承

廳長 處長遠道親臨監督，并予以極誠懇的訓詞，訓示我們。本分處同人，於十二萬分的感激中，敬謹接受。以後本分處同人，謹遵守誓詞：「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做去。惟清丈工作，責任艱鉅，本分處同人，能力薄弱，只能以公正無畏之精神，實事求是，不求有功，但求無過。自己謹代表全體職員，敬謝 廳長 處長，和各位來賓，訓示的盛意。並望廳長 處長和今天參加的各位來賓，隨時指示，俾便遵循，這是自己所罄盡禮祝的。

通河區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 劉處長訓詞

今天，通河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自己不辭跋涉艱苦，由省趕來監督。同時就便看看此間的工作進行狀況。

每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禮節異常的隆重，不是 廳長親蒞監督，便是自己到場。此次廳長因事不能分身前來，所以由自己親來監督。清丈一事，十分繁複，以這樣寬廣的土地，實地去完全測丈，自然不是輕容易可以完成的。而每一清丈分處的人員，為數甚多，雖訂有嚴密的法規防範約束，但奉行的人，只要稍一疏忽，即影響全部工作。如是則上不足以對政府整理耕地的主旨，下不足以為人民減輕負擔的本意。所以每一清丈處成立，都要舉行宣誓。宣誓的意義，除藉道德力量，來防止各人的不良舉動外，並可以統一全體人員的意志，一

數的努力工作。

自己到了通海以後，聽了李分處長的報告，及由各方面聽得的，知道本分處進行很順利，成績很圓滿。所以有這樣的成績，一方面是翼族長坐鎮甘地，秩序安定；一方面是周會辦事各區鄉鎮長的熱心補助。這是自己非常滿意的。

現在既得與諸位懷聚一處，趁此總會，便與諸位談談關於清丈上的一些問題。

我們為甚麼要清丈呢？這問題意義很深長，不是幾句話可以解說得清楚的。簡單的說，現在由黨治國，而黨治下的省份，首先注重的如訓練人民自治，使人民行使四權：如修築公路，平均地權等等。我們的清丈，便是達到平均地權的初步，解決民生問題的開端。因為經界的不正，坐標的錯亂，於是無數的紛爭，就因之而發生。並且，以潮流而說，世界的國家，沒有那一國是把土地忽略，而不極積弊賴的。只有我們中國，在過去不注意於土地問題，所以在鴉國常被列強侵佔。而我們雲南，界於英法兩大國之間，遭受的危險性，正不亞於東四省！

主席龍公，有鑒於此，乃趁此機會，努力建設事業。我們的清丈，便是其中之一。起初本是計劃分九期，以十五年完成的。後因日期太長，恐影響他項要政，才改為十年完成。本來以

十年的短期，來完成如此廣大的土地，是難能澈底成功的。不過主席如此的希望，我們只有盡量的去努力。若是官紳和縣城鎮長們，也合力的一致努力貫徹下去，到民國三十年底，那是可以完成的。

從前的丈量，政府沒有正確的標準，又是局部的舉行；結果，丈多丈少，人民們全無從知道。而稅的名目，又很繁多，加之胥吏的從中敲撈，人民們只知湊納糧納錢，不知受盡了若干的苦痛。現在的清丈則不然。有精確的儀器，用科學的方法，手續十分周到。一坵田，不僅丈後就完事，還有繪圖造冊等手續。就如清丈執照，上面除了業權坐落畝積而外，還要將田形，天然的四至等等，一一畫明。不單是明白清楚，並且永久不會變動。上面又留有空白，若是業權更動的，在空白內填明就可以，不必再另外寫紙了。比起以前的來，不知是便利多少倍呢！以前的糧稅，名目繁多，等到清丈以後，一切的雜稅都取消了，人民們只消納耕地稅一種。這不是減輕人民的負擔嗎？所以我們說為解除業權糾紛而清丈，為減輕人民的苦痛而清丈，這是衆目昭彰的事實。有些人因為不知道清丈的利益，不時在懷疑清丈。但只要是明白清丈內容的，沒有誰不為竭誠的歡迎清丈！至於在推行中人民們應當注意的事件，現簡要的與諸位談談：

當我們的外業測丈人員到了，鄉鎮長們先作引導，指明村界及田地的坐落等項工作；在人民們，只消把自己的名鑑押在田裡。等到業權辦事員來查對業權時，人民要把自己的紙契拿出來體驗。驗後，蓋一章記便完事的。若是查驗時，人民們不肯拿出紙契來，業權就不會正確，以後就要發生糾紛。到了那時，還不是人民們吃苦！那才懊悔不及的！人民們拿出紙契來驗，並沒有任何手續費的。

剛才李分處長說，本月底就可以頒發執照。清丈以後，執照是唯一的管業証據。只要每畝田出了六角現金，每畝地出了三角現金，就得到一張永遠管業的證據了。在以前人民們買賣田地，寫張紙多末麻煩！不但買紙錢貴，而寫時，要請人吃，要給墨字錢等，不知要多少錢才能寫好呢！

此項照費的收入，就是拿來做清丈的經費。大家想，在未開始清丈時，政府要培植人才，購置儀器；在清丈開始，一切印刷紙張，全體人員的薪旅等等。所謂「取諸民用諸民」，用了人民們這項錢，來為人民們解除糾紛，解除苦痛，這是如何的公平！希望領照通告發出後，人民們不要畏首畏尾的猶豫，總要把自己的證據領到手中才妥當。人民們能够開朗的領點，我們才能按期結束，繼續的推進，完成民國三十年把全省清丈的計劃。今天到場的各位

士紳們，盡是地方優秀分子，希望切實的勸導，切實的督促。

至於評定等則，這是關乎國計民生，稍有偏倚，都是不好的。爲慎重起見，特選當地公士紳爲等則委員。評定時，當地的人民，也可以選派代表參加。希望大家根據當地的水利土質，及每年的產額等，秉公辦理。總要對上對下，都是公允。一次評定好，不再發生爭執，而影響及他項工作。好在，現是分爲三等九則，不學以前的籠統三等，即使何方稍爲吃虧點，也不甚要緊的。

人民們若有因業權而爭執的，本分處設有初級評判委員會，可以依照手續，聲請解決。因爲業權有了爭執，其他的工作，如辦照造冊，就受影響。所以是希望最短期內都督解決。若是分處的初級評判委員會不能解決的，或是解決了而不服的，可以上訴於高級評判委員會，廳長自兼委員長，那時無有解決不了的。

說到清丈分處的組織，是有完密的規章，嚴肅的命令等範圍着的。但因人數太多了，難免不有奉行不力的。我們的耳目，難能完全周到，若是在外發生了甚麼不法的舉動，諸位士紳們，都可以提出質問，或直到分處報告。因爲我們的目的是不擾民，還種分子，是大家的仇敵，是要嚴格的取緝，要嚴厲的懲罰，才能防止的。

自今天宣誓以後，內部的職員們，希望本着誓詞，下定決心去做；地方士紳們，認清了清丈的利益，希望向人民們宣傳，極力的輔助。

最後，希望本分處的工作，早日完成。

劉處長對通河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訓話

昨天因為時間短促，又有外賓參加，有幾句話不方便說，所以留在天今，來和大家講講。

此次省府改編軍政各界新預算，最初限於軍界，後因政界的薪俸，亦太微薄，政界也同時改編。我們清丈方面，因為是臨時機關，而一切用費，又並未由庫款內開支，所以不在改編之內。繼而開會討論，清丈工作，比起他項工作，實算很苦，各機關既已改編預算，清丈機關，亦應遵照改編；乃呈請「薪俸照原數增加五成，津旅照原數不加」。後奉省府指令，謂未由庫款開支，仍不能照加等語。復經會議，僉謂，清丈工作，如此繁苦，待遇不相當改編，對於以後的推進，影響實大。遂又比照各機關改編後的數目，將改編清丈人員的薪俸數目，列一比較表，呈請核示。最後奉省府批准，方才照行。可是清丈界的經費係全由收入開支。在沒有改編以前，每縣所收入者，僅僅數用，現既改編，照原有照

費收入，自不能敷用，而政府體貼民生困苦，不再增加開銷。於是我們的經費是如此，我們要好由努力工作方面來著眼，只要努力工作，能够把時間相當的縮短，我們的經費，便可以不成問題。

現在平心的說，清丈人員的薪俸，比起其他機關的來，也算是相當的優厚了。以我們很幹的工作，來享受如什優厚的待遇，當然是問心無愧的。當新預算改編後，政府會有通令，希望各機關人員，自此努力工作；而我們的清丈工作，在今日已經是符合政府的希望了。不過清丈工作，與其他的工作不同，是須要胼手胝足，用盡心腦，非要達完全辦完，不止的。所以自己時時都是勸勉同事，奢望着能夠達到人人都能設訖做，造成模範的人；清丈機關，成為模範的團體，使清丈工作，成為模範的事業。如同人的身體，每個細胞都是強健的，而這人也才能成爲康健有爲的人。一個人應當怎樣才記達到這目的呢？這便是自己同大家所要講的本題了。

第一，自己時常都在奢望着：在個人方面：要抱定清慎勤廉四個字去做人，要抱定忍苦耐勞四個字去做事。現再加以簡略的解述。

做人方面，最先要注重的是「清」。心地要光明，頭腦要清楚，手續要清白。每遇到一

件事，一塵不染的放出光明的心地，以科學的頭腦，分條逐理的去處置，有始有終的去完成，切忌雜亂，切忌拖泥帶水；各人應負的責任，不論大小，一概都如此去對付，自沒有不會成功的。尤其是關於銀錢，要特別的清白！

「慎」是一「慎」呢？諸葛一生惟謹慎。以諸葛之才尚且如此，我們焉能不更加特別的注意！凡遇一事，事前要詳加考慮，臨事要多方注意，事後更要回思是否合理，是否合法，以及成功的經過，這便是「慎」了。

「勤」字簡單的說，不懈即是勤，平常說的「勤能補拙」，如我們的身體，若是天天鍛鍊，結果一定是強健的。又如腦筋，何嘗又不如此？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人，應當是腦力充足了；可是事實上恰相反。我們若時常都不忘了「勤」，我們的腦力，只有愈更靈敏，身體只有愈更強健，做事的能力，也只有愈更的精幹。

再次，便是「廉」了。現在出來做事的人，每每因小利而誤了前途，所謂臨財不苟曰廉，希望大家把眼光放高大點，總要把公私義利分得清楚。就是很細微的一文錢，也當想想，是否合理。能做到這步，便是做到了「廉」的工夫。

上面這四個字，是我們做人的基本要件，個個都能這樣的去做，自然就可以成爲善良的

分子，擴而大之，模範國體的唯一基礎，也就是在此了。

做事方面，我們要時常想着「忍苦耐勞」四個字。本來，清丈處與別的機關所不同的，便是在這「忍苦耐勞」上。每分處的總務內業外業，正所謂夙夜在公的奔忙，三組同一樣的責任，一樣的堅苦。平素只說，工廠中算爲是苦了，而我們每分處的工作，任何一部份，都比工廠中還苦些。我們雖是這樣的苦，只要大家回憶一番，苦了究竟有沒有價值呢？一件事堅苦的做去，而得到了相當的價值，這是有了特價，也就不算爲苦了。

孟子說的：「天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困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一個人要担负大任，須要這樣的磨鍊，而後始能勝任。如意大利的莫索里尼，他父親是鐵匠，幼時他曾助父親工作，而附帶着讀書，繼而任教師，做木匠泥水匠、辦報當游民……甚末苦痛，無所不夠經嘗受。因他的腦力過人，經了這許多的磨鍊，現在一身擔任全國的要事，舉凡軍政一切內外事務，大半皆彼一身擔任。人人稱之爲「世界怪物」。以他的如此超人的能力，誰能不欽佩呢！他這令人欽佩的超人能力，不是經過堅苦磨鍊的結果嗎？

我們現在要使我們的事業能够完成，要使我們將來能成爲有用之人，可以負担國家的一

份責任，當然是要下定決心的去如孟子說的，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的去受磨鍊。最明顯的如鋼鐵，起初挖出來，並沒有特別的作用，經過了許多次的鍛鍊後，才變成堅硬的鋼。大家若能這樣的認清，自然不覺得是末是苦了。我們不是時常聽見一句俗話嗎：「能吃苦中苦，方為人上人」！

這是關於個人方面的。至於團體方面呢，只要人人都按照着上面的去做，個人成為了純全純良的分子，團體當然也隨之而成為模範的了。以一分組為例，在外每個技士辦事員，都能認真的做事，這分組的名譽便好。每個分組，都有好的名譽，分處的名譽，也就好了。常常是因爲一二人的不對，而影響到整個團體的名譽。所以希望大家，除了自己遵照着法規去努力的外，還要隨時顧及團體的名譽。團體的名譽好，大家的名譽也好；團體受了污損，個人的一切，當然都提不上了。對於紀律，應當特別注意，切不要越踰法軌，而影響及全體！

總：

第二，我們的同事，不論是辦技術辦業務的，都要隨時檢點自己的工作，謹慎自己的行為。如玉溪是自己的家鄉，起初希望辦各模範的縣分，對於人員，特別的慎選，結果也算是

真希望差不多。有些地方到是比別縣好，但有些地方，還是不如別縣。現並不是要責備大家，不過，我們自己的缺點，是要自己知道而去改善的。

在玉溪分處起初不論是甚未事，都很認真，只是到後來，又覺稍稍的草率些。只顧到「速」，而沒有顧及「精」，這是應注意的。在草擬等則時，聽見有一部份人，因地方上先有招待，便任憑地方上人的排佈，會發生不甚公允的事情。在發照方面，聽說多收人家的照費，這事以後稽查，若實是多收，只有嚴辦。現在距離如此近便是，以後推行遠了，那又如何得了呢！

以後對於測繪、發清丈單以及內部的工作等，希望大家要特別的慎重；對人的態度，要和諲謙下。辦理一切手續，切忌草率，塗改，挖補。

在玉溪分處到現在有許多執照，因業權的錯誤，發生塗改或挖補。本來我們清丈的目的，是在解除人民的糾紛，這樣的去做，以後難免不更為引起糾紛。對於這些事，既發生了，我們寧肯多費點手續，多費幾張執照，總要使其明白才對。人民領去了，也才心安，也才真確，這是要注意的。

總之，以前種種，就如昨日死，我們只要知道就是了；以後的希望自今天去努力！

最後，對於訂婚結婚，曾經有通令禁止。本來婚姻是人生的大事，處裏怎能禁止呢？不過，有些人自己不檢點，希圖以一時的僥倖，去哄騙人家，達到結婚的目的。因此，一二人的好，便影響到全體的名譽。大家想想，在玉溪分處所發生的情形如何！都是家裏已有妻子，甚至有二三個的，還娶來顯婚。在他個人，自不要緊，我們為防患於未然，為全體的名譽計，所以才嚴厲的禁止。若有人在當地結婚的，自請假日起，便准他長假，通令永不錄用。現在有一人，姑且不同他言揚，他在清丈界五六年的成績，為因拐了一有夫之婦，他的前途，將要到此便告結束了。

今天說的話太亂，總之，自今天起，希望各人本着良心，遵照誓詞，改正以前的錯誤，勇往的去做。不論技務業務，要精度與速度並重。總要達到個人成為健全純良的人，能够吃苦，能够未來擔任重任；機關成為標準機關；我們的成績，成為本省模範的事業！

清
東
行
列
附錄一

二〇

歌

詠

(詩)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安寧縣耕地記事碑文

清丈為建設時期要政之一 政府近年來 不惜以全力赴之 期於最短期間 達於完成

民國十七年冬 自昆明一縣發軛 然後分期推行各縣 安寧清丈 屬於第三期 世昌於去歲

冬奉

令會同縣長王君西平 負責辦理此邦清丈 以茲事體大 儒懦然深謹履越 有負 政府委托
之重任 故不得不竭其蒼鈍 以効驅馳 適於二十二年一月二日 選定昔日學署 成立清丈
分處 開始辦公 初則派員宣傳 次即實施外業測丈 查對點驗登記諸手續 並一面辦理內
業圖冊執照 繼成立初級批判委員會 解決業權糾紛 召集評定等則委員會 評定耕地等則
數月之間 內業執照 已辦就多村 遂開始頒發 泊乎六月既滿 外業工作 全部結束
於是竭全力以趕辦內業 不三月 而內業工作 亦已減事 所有全縣清丈執照 慎密發給業
主執管 圖冊分發縣村備案 安寧清丈 於此告成 世昌固憶奉 令推行之始 諸限期一年
辦竣 今幸仰賴

政府之威德

廳長陸公子安 處長劉公潤之 指導督促 並得全縣士紳之贊助 而本分處同人 尤努力不

惟覲以九閱月之短期 將全縣清丈工作 全部結束 使土地賦稅諸問題 均得適當解決
而業權亦有確切保障 民生國計 實利賴之 茲當結束之日 爰將始末 略述梗概 勸諸貞
珉 俾資紀念而垂永久 如云一縣清丈完成 即足以誇耀於後世 則非世昌區區之意也
至於全縣耕地之畝積 稅額之統計 奧夫在事田力人員之姓氏 經費之出納 已刻之另碑
茲不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安寧清丈分處長李世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澂江縣耕地記事碑文

整理土地 爲建設要政 民元以還 中央有經界局之設置 江浙各省 亦有七地局及地
政等機關之成立 然終未能如期竣事 蒼辦之也 滇省自民國十七年

廳長陸公子安 銳意整頓土地 曾建議清丈全省耕地 富蒙 省政府議決施行 於十八年一
月 成立全省清丈總局 着手試辦昆明清丈 卒以事屬創舉 積碼尙多 旋將總局改組為昆
明清丈局 坐辦陳葆仁任局長 過二十年 陸公復長財廳 於廳中設清丈處 請以劉公潤
之為處長 主辦推行各縣清丈事宜 幷按全省各地治安情形 精心規畫 分期推進 迄二十

一年秋 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等縣耕地 天第清丈完畢 而於民無擾 實開清丈之新紀元
徵邑田地 在清光緒二年 雖經過峯督一度丈量 但因測器簡陋 木弓草索 殊欠精確
因之負擔不平 日經過數十年 事變頻仍 契據多半遺失 田土糾紛 積年不決 舉行清丈
刻不容緩 此徵江清丈之所以列入第三期推行也 故高於二十一年十月 奉 令專司其事
即於是月二十一日 就北門內玉皇閣成立徵江縣清丈分處 先派圖根組測定圖根 繼而派
外業人員共五分組 分頭工作田壟碎部 縣長兼會辦杜君洛卿及地方紳首 積力贊助 故進
行毫無障礙 先後經七個月 外業即告結束 又兩月內業辦竣 其耕地等則之高下 經召集
全縣紳耆 依法組會 公開評定 所有糾紛 由評判會持平解決 執照發給地主執管 圖冊
分發縣村存案 而分處隨即於七月三十日報請撤銷 是役也 以分處全體人員之力量 未及
十月 而將徵江一縣耕地清丈完竣 使業權問題 及賦稅問題 均得一適當解決 是皆
上峯督率有方 官紳熱心勵助之所致 文高亦與有榮焉 今復奉 令推行江川 略敘梗概
勒謄貞珉 以誌不忘 著夫職員之姓名 經費之數目 以及全縣耕地面積等則稅額各數 詳
之另碑 茲不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徵江清丈分處長朱文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富民縣耕地記事碑文

雲南耕地清丈 自民國十八年 陸公子安初長財政廳始 先自昆明縣試行 中間幾經困難 猶未著效 前途幾於一蹶不振 及二十年 陸公再長財廳 極積籌備推廣全省清丈 乃於財廳添設清丈處 而以劉公潤之為處長 一面結束昆明清丈 一面推進外縣 劉公受命後 苦心孤詣 撰具雲南全省清丈推進計畫 以昆明為中心 由近及遠 分期進展 於去年四月 推進富民 署廳長陸公 以清丈成立之初 余即於役其間 不無相當經驗 而處長劉公亦諭議 由清丈處秘書 調任富民清丈分處長 余自知無狀 然對於長官命令 易敢言辭 惟有勉力為之而已 遂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將分處組織成立 惟富民壤地褊小 故人員組織 不能不因事制宜 外業人員 僅以三分組從事 內業總務兩組人員 亦從少設置 並認真督促以赴之 惟恐有覆餗之虞 然而上得陸劉兩公之指導 中得前後會辦 高君蘊松 鄭君光遠 及地方紳民之協助 下得各級職員之用命 卒能於八個月內完成 不可謂非幸事也 抑尤有進者 富民行政區域 分為四區 一二三區 累積較少 而土質較腴 四區畝積較多 土質較瘠 以全縣人口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人 分配全縣耕地 每人平均可得二畝 而

全縣耕地 所種農作物 一年兩收者 居五分之四 一年一收者 僅五分之一 以故每年所產農作物 足以自給而有餘 縣稱富民 不亦名付其實乎 若論水利 則以水源多在高山人力復能利用 開溝引流 以資灌溉 故高邱深壑 凡可以耕種之處 莫不闢為耕地 以種農作物 而增加生產焉 然亦有水害者 蟒蛇川出峽以後 流經沃野 殆十數里 以無河堤之故 每多氾濫 暴蝕農田 農民往往闢彼岸新添之地 以償此岸損失之田 習以為常 宜設法改直河道 築堤種樹 謨千百年大計 不宜安常習故 坐視其害而不救也 今富清丈結東特伐石以紀其事 用垂久遠 至於在事出力人員 奧夫全縣地號畝積稅額 數總數目 分別各製一表 鍛諸另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省財政廳富民清丈分處長段居

清文卷二

三六

清丈特刊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
出版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